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李鴻濤 副校長

記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2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8</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17</u> 件。 【落後案件 0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u>11</u> 案 1052B0401 建議制訂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學生事務處】 1052B0402 建議精進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做法【學生事務處】 1052B0403 有關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務處】 1052B0404 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務處】 1052B0405 有關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第三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52B0406 本校 106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研究發展處】 1052B0407 有關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1052B0408 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1052B0409 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創辦人辦公室】 1052B0410 有關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創辦人辦公室】 <u>1052B0411</u> <u>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u>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李鴻濤 副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9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暨行政會議時間預訂如下：
 - 1、106 年 9 月 6 日(三)10：10 召開校務會議。
 - 2、106 年 12 月 14 日(四)10：10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3、106 年 9 月 21 日(四)14：10 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
 - 4、106 年 10 月 26 日(四)14：10 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
 - 5、106 年 11 月 23 日(四)14：10 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
 - 6、106 年 12 月 21 日(四)14：10 召開第四次行政會議。

二、研考業務

- (一) 106 年 6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42 件、展延中 1 件、落後 0 件。 [\(附件 1\)](#)
- (二) 106 年 5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11 件，結案 10 件，處理中 1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6.4 天；陳情人逾期未於線上驗證確認而銷案者 5 件。請各單位於收受校務意見反映處理單後，儘速處理並回復。 [\(附件 2\)](#)
- (三)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內部控制管考案件：進行中 5 件，結案 5 件。 [\(附件 3\)](#)

三、辦理本校 106 年 6 月 10 日 106 級畢業典禮貴賓接待作業。

四、106 年 6 月 7 日(三)辦理 106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誓與授證典禮，本校今年共有 40 位品學兼優的應屆畢業生獲選為榮譽會員。

五、彙辦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相關事宜。

六、106 年 6 月 14 日(三)邀請吳清基總校長蒞校對全體行政同仁進行「組織行政管理的新視野—從紫牛到藍海」專題演講，期透過創新管理觀念，提升校務運作。

七、106 年 5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637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相關佔 38%、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7%、其他項目佔 35%；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33 件。

八、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發行勤益新訊 61 期。為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6 年起迄今統計 28 項主題，95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4\)](#)

教務處

一、通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為 106 年 7 月 3 日中午 12 點前，所登載成績資料隨即開放學生可經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進行學期成績查詢。敬請各位教師於成績登錄完竣後務必檢核無誤再存檔、送件，以利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學期成績查詢。

二、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印製 105 學年度畢業(學位)證書，並於網頁公告「105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以利學生查詢。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參與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之受認證學程(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書繳交至本組，由課務組函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相關作業，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聘用 42 人次，協同教學 499 鐘點數)；典範科大計畫(聘用 114 人次，協同教學 460 鐘點數)。以上合計共聘用 156 人次、協同教學 959 鐘點數。

五、本校 106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所僅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共 4 名，業於 6 月 6 日統一發榜，本校共分發錄取 4 名考生，錄取生報到名單將於 6 月 15 日送招生總會。

六、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 132 名，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已於 5 月 23 日截止，完成報名人數共計 3,119 名(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97 名，成長 6.7%)，將於 6 月 12 日寄發總成績單，並預計於 6 月 19 日公告正取及備取生名單。

七、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於 6 月至 7 月間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招生名額共 806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計 2,388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為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於 6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請各系協助配合依日程表辦理各項試務，俾順利完成招生試務工作。

八、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於 5 月 11 日公告統一發榜結果，本校本次招生名額 14 名、經分發錄取 11 名，至 5 月 26 日報到(或聲明放棄)截止日，報到 10 名、放棄 1 名。

九、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將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分發結果，放榜後辦理本校錄取生通知相關作業。

十、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6 月 6 日召開招生審議委員會，共錄取博士班 1 名(有條件錄取)、碩士班 33 名(含有條件錄取 30 人)、學士班 31 名(含有條件錄取 26 人)，於 6 月 9 日公告放榜，將於 6 月 20 前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報到截止日為 7 月 28 日。

十一、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5 月 26 日公告錄取正取生 3 名、備取生 2 名，錄取正取生將於 6 月 7 日辦理報到。

十二、106 學年度陸生二年制學士第一批次正式分發已於 5 月 26 日公告，本校計錄取 1 人(機械系)。第二批次陸生審查資料陸聯會預計於 6 月 19 日提供，屆時請各招生系(電子系、流管系及機械系)協助於 6 月 23 日下班前提供審查結果，俾後續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事宜。

十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4 名，招生系(組)為機械系、流管系、化材系、冷凍系(能源應用組)。

十四、106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15 日公告招生簡章，於 6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 6 月 19 日止。

十五、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含港澳生)，目前聯合分發本校學士班第 1 梯次錄取分發 2 名馬來西亞考生(休閒系)，第 2 梯次錄取分發 1 名泰國考生(應用英語系)。

十六、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0 日主辦之中區技職嘉年華活動，本校分別由冷凍系管衍德主任參與「主題館參展」展示燃料電池電動車，教務處派員於「攤位參展區」擺攤進行招生宣傳及宣揚本校自造教育之理念；學務處推薦熱舞社及吉他社同學進行「主舞台動態表演活動」。

十七、106 年 3-6 月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一)教務處 [\(附件 5\)](#)

(二) 各教學單位 [\(附件 6\)](#)

十八、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 (一) 預定於 6 月 14 日辦理自造創工坊徵案，徵案期程為期一個月。
- (二) 預定於 7 月 11 日舉辦工業風燈具實作課程。
- (三) 預定於 7 月 14 日舉辦星際大戰光劍製作工作坊。
- (四) 預定於 7 月 27 日、28 日微電影基礎實作工作坊。
- (五) 預定於 8 月 15 日舉辦木器物製作工作坊。
- (六) 預定於 8 月 22 日舉辦基礎金工實作工作坊。

十九、為提升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採取多元學習管道，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等方式進行教學；課務組於 6 月份開始統計各院、系、所及中心預計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並於 8 月份將課程開設於「微學分課程平台」以公告學生週知。

二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規範，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通過並取得證明。另一種方式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需透過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及學員通過成績。本項修課證明屬於必修課程，研究生 20 單元，時數 6 小時，大學部學生 6 單元時數 2 小時。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6 年 5 月 18 日校安中心舉辦「防颱防汛及機具操作演練」活動，本會議由李副校長主持，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單位協力參與演練，圓滿完成，會議記錄建議制定「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實施方式」等提案兩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二)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假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 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完畢，接受關懷學生合計 100 人，訪視發現學生權益受損、職場騷擾、課業壓力或因工作產生缺課情形者，已分別轉知導師及諮商中心處理，協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提醒校外工讀安全注意事項。

(四) 106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台中太平區豪大雨期間，本校各單位因事前準備有方，豪雨期間合作無間，即時發揮防災通報、巡視校園，及時處理低窪地區、工地排水、組裝防水閘門、溝渠疏通、處理校園樹木倒塌等問題，因豪雨導致部分機具故障問題，相關單位已通知廠商維修中，感謝各單位共同協力維護校園之辛勞。

(五) 106 年 6 月 1 日至陸軍特戰訓練中心辦理「106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師生合計 60 人參與，藉由參觀特戰中心訓練場地，並實際體驗野炊、攀岩、膽識訓練等課程，讓學生瞭解國防，進而支持國防。

(六) 106 年 6 月 7 日協調辦理 106 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以深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本次活動由校長親自主持，學務長、副學務長亦出席參與；校長向在場學生實施安全宣教提醒大家注意活動安全以及頒發感謝狀給本次出席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陸軍 10 軍團、行政院海巡署等，並與在場學生、參與實施宣導單位人員合影留念，活動圓滿完成。

(七) 暑假期間，時值進入颱風季節，請各單位配合於學生學期末離校前，加強宣導暑假期間學生校

外安全注意事項，若有 2 日以上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營隊，請務必知會校安中心完成登錄，以利安全管理。

(八) 本室 5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7\)](#)

(九) 預定辦理事項：

1、106 年 6 月 20 日前校安中心將發布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各單位公告並配合於學生離校前完成安全宣導，並註記班會紀錄備查，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營隊，務請知會校安中心管制。

2、校安中心編組實施全年 24 小時輪值，協助處理學生及校園安全，籲請各單位暑假期間協力實施門禁管制，提前準備防颱防汛及人為危安處理反制措施，各單位緊急聯絡人請重新校對並於 6 月 20 日前將名冊送校安中心彙整，校區遇危安狀況及可疑人物，請速通報校安中心 04-23928053。

二、生輔組

(一) 兵役業務：

1、辦理 6 月份緩徵原因消滅共 25 員。

2、辦理 6 月份儘召原因消滅共 3 員。

3、宣導應屆畢業生役男提早入營事宜。

(二) 學雜費減免：

1、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梯學雜費減免於 5 月 18 日截止，經與本學期申請名冊檢核後尚有多位同學未提出申請，已以手機簡訊再提醒同學於 6 月 7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2、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彙整表及 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措施彙整表報部作業。

3、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之學雜費減免作業。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品格教育中心德目 6 月份已更新，品格教育中心德目為「積極」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

(四)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5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學生請假節次為 7991 節。

2、5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學生曠課節次為 8102 節。

(五) 畢業典禮:106 級畢業典禮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圓滿完成。

(六) 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 20702 人次瀏覽(980304-1060609)。

2、6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機車乘載，以 2 人為限」。

3、6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主題:又見馬路三寶，竹科男不打方向燈害死騎士判 595 萬。

(七) 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2、辦理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健保收費作業。

3、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4、於 6 月 15 日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暨僑生座談會。

(八) 賃居業務：

1、106 年 6 月 2 日(四)於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辦理「房東座談會」及「校外學生宿舍業者暨愛心房東簽約」，共 50 名房東參與。

2、106 年 6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租屋處共 47 棟。

(九) 勤益學舍：

1、6月5至9日為勤潔周活動。

2、6月24至25日為105-2學期勤益學舍封舍作業。

(十) 其他業務：

1、106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全校共同時間預定實施計畫表已完成彙整作業，並已於106年6月1日函發各一級單位及上傳生輔組網頁公告供師生下載運用。

2、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操行成績評核及班級各社團幹部獎懲作業。

3、6月20日下午14時10分召開106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三、課指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106年5月工讀生124人，工讀助學金總計1,344,276元。

2、106年5月份生活助學金計30人，總計180,000元。

3、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受理申請等事宜。

4、辦理核發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

(1) 清寒獎助學金計67人，共333,000元。

(2) 原住民獎助學金計17人，共133,000元。

(3) 優秀青年獎學金計14人，共140,000元。

(4) 外籍生獎助學金計24人，共839,299元。

5、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6、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7、完成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人數1,331人，金額34,933,667元，銀行審核完畢並已撥款至本校，現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8、完成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二階段申請事宜，共2位學生，金額共計34,000元，現辦理核撥作業。

9、完成辦理撥款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78位學生通過審核，金額390,000元。

10、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6月份場地申請計40件、器材設備登記計54件；5月份辦理假日借用場地案計6件。

2、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3、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4、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106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5、輔導本校服務性社團完成教育部106年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劃書陳報，共有8個社團申請辦理營隊活動，合作締約學校詳如附表。 [\(附件8\)](#)

6、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舞台採購已於6月8日順利招標完成採購，預計6月22日交貨驗收。遮雨(陽)棚設施亦已完成採購事宜，並於6月9日完成交貨及教學組搭。

7、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5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8、5/20(六)國際志工服務社辦理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童端午同樂志工服務營隊，配合學校為台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小，預訂服務志工40人，參加學童80人。

9、計有8個社團(APEX 競技啦啦隊、熱音、魔術、歌唱、管樂、吉他、熱舞、國樂)及校友謝文宗、盧志明及禹菱等人薩克斯風表演，於106級畢業典禮辦理草地音樂會共襄畢業慶典，地點為青永館前

芳草皮，6月10日典禮當日順利完成表演。

10、辦理學生社團甲子園棒壘社向體育署申請105學年大專校院棒球社培訓及競賽補助計畫，共獲得10萬元補助，已於5月底完成培訓及年度競賽，各項補助經費依程序完成核銷，並依時限完成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陳報。

11、輔導熱門音樂社向文化部申請年度音樂成果發表補助款申請，計畫已於6月份陳報核備，預定106年10月份辦理音樂性社團成果展演。

12、輔導嘻哈文化社、吉他社參加台中市政府辦理之大墩小舞台音樂接力賽參賽及表演活動。

12、輔導嘻哈文化社、吉他社參加台中市政府辦理之大墩小舞台音樂接力賽參賽及表演活動。

13、106年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詳如附表。 [\(附件9\)](#)

(三) 學生優秀成果:

1、本校APEX競技啦啦隊6/4(日)於東山高中參加106年台中市市長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大專混合四人技巧組第三名。

2、6/6(二)熱舞社辦理「16屆期末舞展-純舞」成發，邀請友校熱舞社中興大學、中台科大、東海大學以及職業舞團Let's boogie、Coinlockers共同參與演出。

3、6/6(二)熱音社辦理期末大型成果發表會兼送舊-離歌。

4、6/2(五)SoD交織成影社辦理「交織影展」大型活動。

5、5/27(六)嘻研社與東海嘻研社、嶺東嘻研社於迴響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共同主辦【東海關懷THC】成果發表會。

6、5/25(四)弦音吉他社辦理《拾歲》期末成果發表會。

7、5/20(六)106年中區大專技職院校博覽會訂於舉行，本校吉他社(6人)與熱舞社(24人)受邀表演。

8、社會服務隊辦理「粽夏情意歡慶端午」活動，106年5月20日至台中市私立德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與老人互動，安排演戲語說唱帶動老人歡樂。

(四)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辦理教育部國立藝術館調查支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場地，各適宜場地之租金額度及人數容納限制等各項數據資料調查。

2、6/5完成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名人講座活動，邀請補教名師「呂捷」主講「幽默人生，作為成功的魯蛇」。

3、督導學生會及14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4、辦理106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5、辦理106年泰北海外志工募書活動。

6、完成辦理106年愛在柬埔寨義賣活動。

(五) 承辦暨協助各處室活動:

1、106年6月12日~15日協助太平中華國小借用青永館采風堂及靜軒，辦理該校6年級生畢業典禮，12~14日為場佈及預演，15日08:30~11:30為正式典禮。

2、完成辦理本校畢業季活動

(1)畢業委員會暨學生會主辦，課指組協辦2017年畢業季系列活動之一「公益-滑向夢想從心出發」。

(2)典禮學位證書與獎章遞送人員(親善大使)安排與訓練。

(3)協助辦理14系學會「特色景點設計競賽」。

(4)協助安排提供餐點的廠商。

(5)協助辦理草地音樂會表演。

(6)負責社團學生領唱國歌之安排、在校生及畢業生祝福表演人選及協調。

(7)典禮會場音控。

(8) 一級主管及導師報到服務(含別胸花)。

四、衛保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5月份衛生檢查共4次。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 3、5月10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 4、彙整5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3、5月11日辦理B型肝炎第三劑預防注射，總計15位同學參加，接種參與率75%。
- 4、106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為國軍臺中總醫院，每人體檢費用370元整，辦理學校健康檢查同意書用印事宜。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5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癲癇發作之處置。
- 2、5月10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增進健康，總計44位師生參加。
- 3、5月11日辦理健康體位與飲食專題演講，增進師生健康知能，並總計125位師生參與。
- 4、5月11日辦理校園無糖茶飲活動，建立師生無糖飲料、熱量選擇的觀念，形塑喝無糖或白開水的習慣，總計211位師生參加。
- 5、5月11日至17日辦理健康有氧GO! GO! GO!相約爬梯趣活動，形塑健康有氧的運動氛圍，總計290位師生參與。
- 6、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CO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
- 7、加強宣導遠離愛滋ABC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 8、本校目前設有4部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1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1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B2游泳池及勤益學舍1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AED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7027)、假日進院(分機7858)及119支援。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賡續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宜。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20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5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33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5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163人次。
- 2、5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8人次。
- 3、5月份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保健諮詢服務總計51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至 5 月底預定進度為 41.742%，實際進度 48.3%，進行南棟 PRF 樓層 RC 澆置門窗框組立工程外牆泥作室內泥作，鋼構防火漆工程及北棟 1F~4F 泥作工程及油漆批土工程。門窗組立，外牆泥作工程等施作。

(二)「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已於 5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6 月 9 日完成議價，目前辦理訂約中。

(三)「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准辦理，已於 6 月 8 日成立評選小組，目前準備招標資料作業中。

(四)「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業於 6 月 1 日簽准完成議價程序，契約用印完成並通知廠商開始履約。

(五)「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業於 6 月 3 日簽准，並於 6 月 8 日簽成立評選委員，目前正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製作。

(六)「國秀樓無障礙廁所改善及資工系等整修工程」於 6 月 3 日簽准委託技術服務承攬契約，訂於 6 月 9 日開始規劃設計，履約期限 20 日曆天。

(七)「校園風雨走廊新建工程」於 6 月 9 日將初步規劃方案簽送校園規劃小組及校發會審議。

(八)「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6 月 8 日完成評審會議，後續將辦理議價事宜。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三)維護校園環境清潔美化。

1、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六〉進行勤益大道樹木噴藥作業。

2、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進行全校割草作業。

(四)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6 年 5 月份申請時數計 3200 小時。

(五)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49,126,000 元，截至 6 月 1 日止已支付 11,640,471 元。

2、5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 885 萬餘元。

3、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儘速提出採購案。

(六)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七)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6 年 5 月份申請件數計 52 件。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 9 件。

2、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專任教職員申辦停車識別證薪資代扣款前置作業。

3、106 年 5 月 20 日協助處理研發大樓火警案。

4、106 年 5 月 26 日電子系老師修復管理館車位計數器。

5、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本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有：教職員進出校門管制方案為一律使用舊卡、公車進出校園、本校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

三、保管組

(一)辦理吉祥段 97-1、97-5、97-6 及勤益段 13 地號土地之鑑界，勤益段 13 地號已於 5/24 完成鑑界事宜。

(二)已於 5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三)各單位如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七點情事，即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

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四)「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八點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

(五)「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九點規定：財產經報廢於未經核准處理前，其保管或使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四、文書組

(一)106 年本校 5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5.12%(1584/1861)，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3.63%。

(二)106 年 5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8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222 件，全程線上簽核數 1,224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90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93。

(三)本校推行電子公文系統迄今已屆 10 年，對於公文處理時效已有大幅改善。為使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使用功能更臻完善，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 e-mail 方式函請各一級單位登記桌，協助蒐集各單位同仁就電子公文 2100 系統現行使用上的不便或是系統功能的缺點，以作為後續系統功能改善的重要參考。(電算中心已安排系統廠商利用暑假時間進行簡報—系統功能升級介紹)。

五、環安組

(一)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5 月底止為 97.75%，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二)有關辦理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發電標租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移請事務組辦理後續標租事宜。

(三)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本(106)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並於檢查報告完成後，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

(四)輔導本校各相關單位進行環保署 106 年度「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以協助各單位爭取佳績。

(五)配合臺中市環保局來校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及「二手物銀行鳳凰花開畢業季~二手物到校特收巡迴服務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各已場次。

(六)派員參加大葉大學「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06 年度中區論壇」。

六、出納組

(一)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辦理 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八)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九)辦理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十一)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二)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三)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6/05/31 總定存值 1,186,7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

上結存約 203,121,401 元（統計至 106 年 06 月 03 日）。

（十四）五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597,2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作業。
- （二）辦理訂定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法規事宜。
- （三）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事宜。
- （四）辦理 106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五）辦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訂撰擬事宜。
- （六）辦理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與再造技優計畫報部與管考等事宜。
- （七）彙整 106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資料，續提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

二、產學合作組：

- （一）106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5 月份為止共有 82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21,343,553 元。
- （二）辦理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款分配作業。
- （三）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四）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按月加保 178 人次；按日加保 63 人次。
 - 2、106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1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按月加保 200 人次；按日加保 135 人次。
 - 4、106 年 04 月：按月加保 226 人次；按日加保 147 人次。
 - 5、106 年 05 月：按月加保 236 人次；按日加保 180 人次。
- （五）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319 人次。
 - 2、106 年 02 月：52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710 人次。
 - 4、106 年 04 月：782 人次。
 - 5、106 年 05 月：785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6 年度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共計 10 案，後續依來文規定辦理修正計畫書事宜。
- （二）106 年 5 月 26 日以正式書面信函通知 102 級學生未通過校外實習之家長，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102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1,341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92.55%；尚有 108 位學生未通過實習課程規定(詳細資料如附件)。[\(附件 10\)](#)
- （三）已辦理「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3-4 就業輔導系列講座」2 場，106 年 5 月 28 日講題：「職涯啟航大未來找尋自己未來十字路口的際遇」、6 月 8 日講題：「職場面試與就業市場分析講座」。
- （四）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施測資料分析作業。
- （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2/1-106/7/31 考取之證照)應屆畢業生技能證照獎勵申請已開始，申請期程如下：
 - 1、第一階段系統作業：已於 5 月 26 日 17:00 結束。
 - 2、第二階段人工作業：於 5 月 31 至 6 月 25 日期間考取證照之學生(須為本校已有獎勵金級別之證照)，親自攜帶證照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會將時數以手動方式鍵入平台，6 月 25 日後不再受理。

3、第三階段系統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6月25日9:00~7月31日12:00，其他學制畢業生可於此時段繼續申請(日四技畢業生若於此時段繼續申請，將不會繼續累計證照時數，僅有證照獎勵金)。

(六) 106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案已於106年5月31日備文寄送明志科技大學師生實務增能專案辦公室。

(七) 105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5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106年6月5日備文寄達健行科技大學專案辦公室。

(八) 105學年度實務課程及實務增能計畫經費預計於106年6月16日下午五點收回未動支經費。

(九) 辦理106學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送件，並預定於106年6月28日假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參與成果發表會。

(十)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5-6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75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213個工作需求。

(十一) 舉辦畢業生流向調查工讀生教育訓練及進行104學年度畢業後一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持續撰寫103學年度調查之畢業後三年100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

(十二) 推動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並進行問卷填報審查作業。

四、計畫辦公室：

(一) 106年5月24日召開「106年典大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二) 106年5月31日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 106年5月31日已完成106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報部事宜。

(四) 106年6月12日完成召開「106年度第四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五)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已於6月7日報部。

(六) 預計106年6月15日舉辦「校務研究」專題演講，6月16日舉辦「校務研究」計畫專家諮詢座談會。

(七) 預計106年6月26日召開「106年典大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八) 預計106年7月5日前完成填報卓越計畫106年度第二季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五、跨組業務：

(一) 預計於106年6月29日辦理「105學年度校務諮委員會」。

(二) 進行「106-111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三) 檢附本校105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05年8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如附件：[\(附件 11\)](#)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5月18日辦理2017暑期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二) 5月19日轉知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說明會。

(三) 5月19日辦理常州四名交換老師來校事宜。

(四) 5月22日召開接待國際外賓權責分工會議。

(五) 5月23日辦理本校申請韓國姐妹校淑明女子大學交換學生資料事宜。

(六) 5月24日協管院召開泰國清邁招生行前說明會。

(七) 5月30日至6月4日至泰國清邁高中進行招生宣傳、姐妹校進行交流事宜。

(八) 辦理2017暑期海外研習同學機票、簽證事宜。

- (九) 安排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師生來訪接機事宜。
- (十) 函送 105 年度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至教育部。
- (十一) 辦理協調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相關事宜。

二、教育行政組:

- (一)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協助辦理蒙古傳統文化活動。
- (二) 5 月 23 日辦理外籍生文化講座。
- (三) 5 月 27 日至民俗公園辦理台中市政府多元文化活動宣傳外籍生入學資訊。
- (四) 6 月 2 日接待利豐港培華獨中輔導教師。
- (五) 6 月 6 日參加外籍生輔導研習會。
- (六) 辦理學海飛颺計畫赴捷克哈洛克大學短期交換事宜。
- (七) 協助籌劃印度 Anna University 暑期營事宜。
- (八) 辦理 106 學年學伴計畫招募。
- (九) 辦理馬來西亞教育展相關事宜。
- (十) 聯繫香港錄取新生有關新生座談會事宜。
- (十一) 填寫教育部短期研修生來校研修系統。

三、校務行政:

- (一) 協助辦理泰國姐妹校交換學生簽證延期事宜。
- (二) 協助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及工作證與簽證延期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國際處網頁翻修工作。
- (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五) 協助辦理 2017 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於 6 月 6 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2、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印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位)證書。
- 3、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至 16 週休、退學事宜。
- 4、簽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 5、通知各相關業管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行政單位篇註記應屆畢業生欠借物品暨相關事宜，並於 7 月 13 日起開放學生篇之畢業離校程序供應屆畢業生查詢。
- 6、上網登錄註記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借欠物品等相關事宜。
- 7、統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輸入期中成績事宜，統計表詳如【附件 1、2】：[\(附件 12\)](#) [\(附件 13\)](#)
 - (1) 本部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7.51%，較前一學期(94.65%)提昇 2.86%；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9 門，較前一學期(19 門)減少 10 門。
 - (2) 產學專班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7.39%，較前一學期增加 0.97%，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5 門。
- 8、本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總計 1,924 人(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8 日)、產學專班 1,250 人(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9 日)，總計期中成績預警人數達 539 及 138 人次；預警比例達 28.10%，產學專班預警比例 11.04%，詳如【附件 3、4】。另期中預警統計通知書業於 5 月 9 日寄發。[\(附件 14\)](#) [\(附件 15\)](#)

（二）課務

- 1、辦理在校生 105 學年第 2 學期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各項作業，包括公告本部網頁訊息、網路填答測試、以電子郵件通知老師及學生，並置放問卷通知於班櫃。
- 2、預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數統計，並製作調查表徵求二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對於預估學時數之意見，以利製作註冊繳費單。
- 3、整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請假及補課統計資料，並發放通知予未補課之教師於期末考前補課，共 12 位。
- 4、辦理 105 學年度暑修作業第一階段開課及選課作業，並公告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成科目及選課人數達 15 人已開成之科目，開成科目為 24 門，未開成科目為 27 門。
- 5、協助本學期期末考週印製考卷，可提前送至本組辦公室或利用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組專用信箱。
- 6、辦理本學期紡產甲班加退選作業及催收正式選課單，共 4 班。

二、學生事務組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名單建檔。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錄各班獎懲建議表。

（三）106 年 5 月 8 至 18 日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6 月 6 日共計 176 人申請。

（四）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29 人。

（五）簽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溢貸退還銀行作業，本學期共計 80 人申請，金額計 287,550 元。

（六）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1、5 月 1 至 30 日代收學生費用，共 35,275 元。

2、製作 105 學年度暑修第 1 梯次繳費單，共 367 人。

（七）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5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11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5 人，扭(挫)傷 1 人，其他 5 人。

2、5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25 人申請，其中 15 人為車禍，8 人為意外，2 人為住院。

（八）支援 106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獎章、獎狀印製，授獎代表聯絡及通知、畢業服發放等）。

（九）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1、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4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與諮商中心合作，分別辦理「情緒管理」、「愛情探索」團體輔導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共計 84 人次參與。

2、於 5 月 15 日與諮商輔導中心合作，於本部聯合週會辦理「愛情行不行，談戀愛前先談分手」情感教育講座，共計 118 人次參與。

3、自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6 日止，共計進行休、退學生關懷輔導 16 人次。

4、與日間部學生會合作邀請補教名師呂捷先生於 6 月 5 日蒞校演講，當天參與師生約 761 人，活動圓滿結束。

5、預定於 6 月 12 至 16 日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期末舒壓體驗」活動，共舉辦 9 個場次，目前已開始受理報名。

三、企劃組

（一）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本部共有三年級一般生 51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0 名；二年級共有一般生 22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9 名，合計共 92 名轉學考招生名額，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5 日開放報名。

（二）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於 6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開放兩階段報名，共有 11 系 541 個招生名額，目前已完成前台報名系統與繳費測試作業。

（三）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目前已完成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及將正確報到資料轉

出給各系備用。

(四) 於 5 月 17 日教育部為求時效先行電子郵件通知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審查結果核定招收如下：

1、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計有「精密機械產學合作專班、資通訊產學合作專班、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等 3 個專班，每班 40 人，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120 人。

2、非學位班之「泰國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春季)」，自 107 年 1 月至 3 月，為期三個月，核定招收人數計 8 人。

(五) 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生入學賃居需求事宜。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宣傳及招生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

(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6 下半年度申請 3 班課程分別為「設施規劃、工業安全、工業統計」等學士學分班，依規定於 4 月 21 日前完成提案，5 月 15 日完成第 1 階段審查意見修正回覆。

(八)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5 月 3 日公告招生簡章，5 月 31 日至 6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及受理收件。

(九) 106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網頁公告，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受理報名。

四、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1、106 年度秋季班共核准 3 個專班 33 人，於 5 月 27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6 月 14 日寄發成績單，6 月 26 日公告初步錄取名單。

2、進行 106 年度秋季班招生相關事務工作-考生考試通知、試場佈置、筆試面試當天相關事務、閱卷事宜及成績結算等。

3、辦理本學期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4、協助資策會請合作廠商填報-本專班畢業生在各合作企業之服務表現調查問卷。

5、107 年度春季班申請預計 6 月 12 日寄送相關資料給各系所，7 月 3 日截止校內提案收件。

(二) 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106 學年度招生共招收 3 個專班 130 人，將於 6 月 14 日寄發准考證，6 月 28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2、行 106 學年度招生相關事務工作-閱卷系統測試、報名資格審核、招生費用入帳、書審通知及筆試相關事務安排等。

3、105 學年度產學訓學員之就業媒合會於 6 月 16 日(冷凍專班)及 6 月 20 日(機械專班及電機專班)至本校舉行，將協助各系與分署相關工作之協調。

4、辦理離退學員後續情況追蹤。

(三) 3D 列印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體驗，預計 6 月 8 日及 6 月 24 日舉辦相關活動。

(四) 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辦理本學期各班學生業務宣導、補助款請領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2、配合各系辦理執行輔導計畫執行作業。

3、協助各系執行及規劃中彰投分署到校訪視、評鑑、學生問題協調及輔導計畫活動等。

4、準備 106 年評鑑準備作業。

5、進行 106 學年度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業務。

6、配合中彰投分署籌畫辦理中部地區聯合畢業典禮事宜。

(五) 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1、辦理本學期各班學生業務宣導、補助款結案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2 班。

2、進行 106 學年度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業務。

- (六) 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招生宣傳及廣告宣傳規劃等作業。
- (七) 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 (八) 規畫辦理 106 年暑期國際咖啡師證照研習班相關作業。
- (九)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辦理 106 年夏季班(7-11 月)各班之邀課作業。
 - 2、製作 106 年春季班第 2 期開課課表並公告於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提供學員參閱。
 - 3、進行 106 年春季班第 2 期之招生宣傳及廣告宣傳規劃等作業。
 - 4、辦理 106 年春季班第 2 期各班招生預約及收費事宜。
 - 5、辦理 106 年春季班第 2 期各班開課作業及加退選事宜。
 - 6、協助學員辦理本學期停車證事宜。
 - 7、進行申請 line APP 生活圈功能，以利學員與本部雙向溝通。
- (十) 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本學期課程排課及協助各科老師隨班上課事宜。
 - 2、協助採購本學期實作課程用具事宜。
 - 3、辦理花漾樂齡觀光趣課程第 2 學期校外參訪事宜。
 - 4、辦理 106 學年度計畫申請及邀課事宜。
- (十一) 辦理本學期隨班附讀成績計算事宜。
- (十二) 辦理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場地布置規劃等相關事宜。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止，有 11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79,800 元整。
- 二、106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有 8 筆，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圖書館

- 一、5 月份新增圖書 525 冊合計 262,016 冊，視聽資料增加 58 件合計 15,053 件；收到校外贈書 33 冊、校內贈書 18 冊，合計 51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5 月份合計 48 件〈影印 13 件；借書 35 件〉、服務人數合計 21 人〈本校 7 人；外校 14 人〉。
- 三、5 月到館總人次計 21,792 人、5 月借書計 3,594 人次、5,881 冊，至 5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2,888 筆。
- 四、多媒體區 5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1,322 人次（團體視聽室 1,076 人次；討論室 246 人次）。
- 五、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109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2 件。
- 六、5 月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90 人申請；5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9 件。
- 七、多媒體區 5 月份新增虛擬光碟系統影片 8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 八、至 5 月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 7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8 場 14 種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9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105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計畫—借閱推廣活動（3/1~5/19）、主題書展「單車上路」（5/1~7/15）、閱讀最前線 2 場(5/31、6/15 上架)共 30 本新書展示。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執行校園內部社交工程演練作業。

二、處理研發大樓機房 UPS 燒毀後續事宜。

三、新增南向招生系統可用性服務監測及定時系統備份。

四、持續處理電算中心虛擬主機後續問題排除作業。

五、持續辦理工具機大樓網路設備產品了解及訪價作業。

六、更新校園 SSL VPN 伺服器版本及設備。

七、辦理全校性檔案勒索病毒更新安裝包彙整及宣導作業。

八、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相關業務

(一) 第一期新校務系統：

1、對景觀、冷凍、精密、資管、休閒、工管、化材、企管、流管、文創、工程學院、通識學院進行新校務系統上線輔導。

2、修改新校務行政系統報表程式 4 支。

(二) 第三階段第二期校務行政系統採購開標及相關行政作業處理。

(三) 辦理其它相關行政事宜。

九、於 5 月 23 日召開「資訊素養題庫更換與通知學生相關事宜會議」。

十、於 5 月 9 日、5 月 18 日召開兼任教師聘任系統需求訪談會議及程式開發。

十一、進推部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開發與進行第三次測試。

十二、進推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實作與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問題處理。

十三、開發校友回娘家「子表單填報功能」與版型。

十四、畢典拍攝、轉播工作測試、規劃匯川堂燈光音響相關設備使用測試。

十五、創辦室音樂會燈光、音響等設備需求討論。

十六、資管系 KM 系統影片需求討論。

十七、英文網頁架構討論與內容校改更新。

十八、國際專班招生網頁建置維護。

十九、產學營運總中心新網站技術支援。

二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電話 74 通、Email 130 封、需求單 11 張、資訊能力審核 303 件、會議 7 場、更新教務處公告、表單、法規等共 4 次，匯出 TA 印領清冊 289 人次。

二十一、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160 張、公告發布 22 則、活動拍攝 2 場次。

二十二、5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49 人次 61 小時，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8 人次 8 小時。

二十三、截至 106 年 6 月 7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64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16](#))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6 年 5/13-6/10)

(一) 預防推廣：

1、6/1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2、5/15 辦理進推部情感教育輔導講座，外聘吳祖揚諮商師主講計 118 人次參與。

3、進行 5/18「UCAN 生涯測驗」主題班級輔導，共 7 班，計 214 人次參與。

4、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計畫表規劃。

(二) 同儕輔導：

- 1、5/23 辦理心輔義工送舊歡送畢業生。
- 2、6/7 辦理心輔義工薪傳活動。
- 3、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相關行政工作及 6/7 輔導長行前會。
- 5、6/1 辦理輔導講座(四)，參加班級為四子一丙、四工一丙，以及各班輔導股長，由外聘朱琬琪心理師主講『從「看見」到「跨越」-生涯發展講座』，共計 82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82%。

(三) 導師工作：

- 1、5/24 通知日間部各系所 106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名單更新事宜。
- 2、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5/17 辦理第三次定向工作坊：新生的起頭-園藝療育；5/24 辦理第三次炬光自助會：勇敢起飛-畢業生歡送會；6/8 辦理第四次炬光聯誼會：做自己人生的最佳男/女主角，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39 人參與。
- 2、接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學生名單，共計 10 位新生，分屬文創系、企管系、休管系、資管系、資工系、電子系，已陸續進行新生、家長、原畢業學校相關聯繫事宜。
- 3、6/3 帶領學生參加 106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進行投遞履歷、面試、無礙 e 網數位學習、職涯探索、參與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6/8 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講座，由臺中市工業會蔡和蓁老師主講「認識就業市場-定向職涯、儲值未來」，有助於學生了解產業趨勢，並了解自我特質及核心競爭力，共計 17 人次參與。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6/1 函發各系及通識教育學院，通知推選 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6 年 5/13-6/10)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03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54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104B-3-2-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9 人、次關懷學生 177 人。
- 2、適應狀況關懷：進行復學生書信關懷 34 人。
- 3、缺曠過多：針對缺曠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6 人次、次關懷學生 5 人次。
- 4、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8 人。
 - (1) 導師、家長與校安中心轉介 6 位學生，為校園安全、車禍、感情、缺曠課、學習等議題。
 - (2)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 位。
- 5、5/18 辦理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針對預備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討論，共計核定 6 人登錄至教育部轉銜服務平台，執行後續輔導追蹤。

(三) 心理測驗：

- 1、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05/13-6/10 共計 7 人次。
- 2、團體心理測驗：6/6、6/8 辦理團體測驗(三)生涯適應力量表 10 人次、生涯阻隔因素量表 10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 1、工程學院：
 - (1) 5/13-6/10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8 人次。
 - (2) 5/18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報告 2 人次、通過 2 人次登錄平台。

2、管理學院：

- (1) 特殊個案追蹤共 14 人次。
- (2) 5/17 資源教室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園藝治療工作坊，擔任主講人。
- (3) 5/18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報告 2 人次、通過 2 人次登錄平台。
- (4) 5/25 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參加愛滋病防治會議。
- (5) 6/8 召開特殊個案個案會議，討論學生目前狀況並連結校內資源。

3、電資學院：

- (1) 5/11 召開特殊個案會議。
- (2) 5/18 至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中心業務宣傳。
- (3) 5/18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報告 2 人次、通過 2 人次登錄平台。
- (4)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13 人次。

4、文創學院：

- (1) 提供畢業班導師生涯輔導相關資訊，信件聯繫 3 人次。
- (2) 5/11 召開特殊個案會議。
- (3) 6/8 協助資管系學生個案會議召開，函發開會通知及聯繫相關人員出席。

5、進修推廣部：

(1) 5/11 協助召開特殊個案會議，針對個案之安全維護與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另外提供本案相關學生 5 名團體關懷與輔導。

(2) 5/15 協助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邀請吳祖揚心理師主講，共計 118 人次參與。

(3) 6/9 協助校安中心處理日間部學生情侶爭執危機事件。

(五) 團體與工作坊：

1、舉辦人際關係團體 6 週共計 39 人次、情緒管理團體 6 週共計 62 人次。

2、5/20 舉辦「旅行遇見另外一種生活」自我探索工作坊共計 12 人次。

(六) 全國輔導人員研習：籌備 8/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研習，5/25 函發大專校院及中部高中職學校，至 6/7 前 110 位已報名額滿受理候補。

三、職涯輔導：

(一) 彙整 5/18 班級 UCAN 測驗結果。

(二) 5/25 辦理職涯紮根體驗園(二)：高年級實習生共 6 人。

(三) 5/18 UCAN 平台統計：興趣探索 212 共人次、共通職能 201 人次、專業職能 187 人次。

體育室

一、新校區運動場鋁合金活動看台 30 人座 4 組與 50 人座 6 組招標中。

二、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審核中。

三、體育月參與測量班級計 57 班參加本次活動，參與學生人數計 277 人；繳回班級數為 51 班，參與人數 248 人、未填寫完成計 20 人。

四、游泳補救教學於 5 月 24 日結束；參與學生男生 4 位及女生 4 位。

五、106 年校長盃體育競賽活動 4 月 24 日(一)開賽，進行至 5 月 10 日(三)止，球類競賽全數辦理完畢，另有水中趣味競賽亦於 5 月 24 日(三)舉行完畢，現正受理獲獎同學之體育績優生獎助金申請。

六、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在台灣大學舉行，本校代表隊於 5 月 2 日由校長授旗，由宋孟遠主任、蔡輝炯組長及韋磊老師帶隊，於 5 月 6 日參加開幕典禮及會內賽事。成績如下：柔道獲一般組男生第一名(四訊一丙許皓鈞)、擲鉛球獲一般組男生第三名(四工三丙江嘉科)、鏈球獲一般組男生第六名(四工三丙江嘉科)。

七、本室協助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院內籃球賽事，賽事日期自 5/10(三)起至 5 月 9 日止，協助提供裁判、紀錄台工作人員及比賽器材等，對於提升社區互動，助益良多。

八、主任接洽辦理香港大學-海外體育游泳隊集訓團；時間 106 年 6 月 6 至 6 月 11 日，到本校游泳池進行集訓。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 105-2 日間部 32 班大一英文期末 GEPT 線上會考作業。
- (二) 辦理 106-1 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排課作業。
- (三) 籌備辦理 106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 (四) 辦理中心 106 年度中心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 (五) 籌備辦理 106-1 技優領航計畫-英文情境字彙學分班。
- (六) 辦理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暑期重修班大一英文與英文聽講開課作業。
- (七) 辦理 106-1 中心英語類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完成中心教評委會審議等相關作業。
- (八) 籌備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泰語、越語），辦理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九) 辦理 106-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作業，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預選公告作業，自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同學預選登記，106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 ([附件 17](#))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6 年 6 月 8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77.91%，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91.09%；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5.83%，加計大三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52.78%。 ([附件 18](#))
- (二) 迄至 6 月 8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63 件申請件，63 件核予抵免。
- (三) 完成辦理 4 月 30 日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共計 1,254 位同學報名參與，1,226 人到考，437 人通過初級標準，190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5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632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51.55%。
- (四) 完成辦理 5 月 7 日本學期多益校園考共計 405 位同學報名參與，386 人到考，100 人通過初級標準，143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85 人通過中級標準，27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共計 355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91.97%。
- (五) 完成辦理 5 月 11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共計 71 位同學參與活動，其中 4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1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六) 完成辦理 6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進行 8 班英檢輔導課程期末會考作業。
- (七) 籌備辦理 6 月 16 日全校性情境多元外華語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 商合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廠商)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舉辦之「社會創新創業競賽」榮獲佳作。
- (二) 大甲幼獅工業區
 - 1、媒合學生至壯佳果公司實習 (工管 3 人、機械 1 人)。
 - 2、廠商拜訪即將完成 30 家，達到 106 年 KPI。
- (三) 提案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計畫：休閒產業管理系校友(50 萬元)。
- (四) 2017 全國師生創新創業競賽，於 5/24 舉辦完成，共 35 隊報名參賽。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一) 6/8 辦理「新型態裝置之智慧物聯創新應用產業媒合交流活動」。

(二) 6/13 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一) 4/1-6/30 與中興大學共同執行「智慧機械聯網」計畫。

(二) 5/18 至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國際產學聯盟與產學實習合作案。

(三) 5/22 辦理院/系所核心計畫說明會及計畫收件。

(四) 6/8 與國外學者研討共同籌組跨領域人才培育團隊。

四、跨中心業務

(一) 6/9 完成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智慧機械技術國際競爭力增能計畫構想書送件。

人事室

一、106 年 5 月 22 日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研究面)-精進教師研究能力經驗分享活動。

二、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行政人員公文研習課程(上半場次)。

三、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

四、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行政人員公文研習課程(下半場次)。

五、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六、重申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2356 號函，有關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所屬公務人員酒後勿開(騎)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七、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副主管)務必在赴陸前 7 日(不含例假日)，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上傳相關申請表件，經人事室轉請內政部許可後，才可以進入，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內政部將處赴陸人員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填報「返臺意見表」，於核章後送人事室留存。

八、重申教育部 105.9.3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33874 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請落實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並請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為 5 億 8,768 萬 9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6,159 萬 2 千元，增加 2,609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4.65%；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7,533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5,844 萬 3 千元，增加 1,68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3.02%，本期賸餘數為 1,235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14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921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4,984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0,088 萬 7 千元，執行率 49.40%，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19\)](#)

二、本室同仁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參加教育部會計處舉辦所屬主計人員研討會，會中教育部強調，各校

於申請計畫時如「計畫經費申請表」編列高學歷之計畫助理人事費，惟實際聘任之助理學歷較經費申請表為低者，其人事費結餘部分，該部不同意流出至其他經費用途，且將收回人事費結餘。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 (一) 清查並再次通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
-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宣傳及考生報名諮詢業務。
-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考生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處理、分發及放榜等相關作業。
- (四) 規劃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考生新生報到並寄發新生報到通知。
- (五) 計算與檢視「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本校專任教師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成績上網實得點數。

二、課務組

- (一) 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二)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三) 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並完成查課紀錄表。
- (四) 彙整各系(科)排課課程時間表並核對學分計畫表必修課程。
- (五) 實施授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製作統計分析圖表及統計結果。
- (六) 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七) 暑一梯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八) 調查暑二梯開設科目及建置課程。
- (九) 彙整 106 年度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十) 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十一) 彙整新學期行事曆。

三、總務組

- (一) 核算製作暑 2 梯繳費單。
- (二) 截至 05 月 31 日止，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行學雜學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26 人。
- (三)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一，共計有 6 名。
- (四) 辦理第二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共計有 16 人。
- (五)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六) 106 年 05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4 次行政會議。
- (七) 106 年 06 月 0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臨時校務會議。
- (八) 106 年 05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 106 年 06 月 0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
- (九) 截至 06 月 10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共計 2 件。
- (十) 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發放相關事宜。

四、學務組

- (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操行成績評核及獎懲作業。
- (二) 通知畢業典禮受證、受獎畢業生代表預演並協助典禮當天畢業生入場入坐。
- (三) 發放 106 級畢業生個人化證書夾事宜及溢繳費用退費事宜。
- (四) 完成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166 人。
- (五) 完成 106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255 人。

(六) 宣導活動：

- 1、第 13 週：菸害宣導-二手菸有多害
- 2、第 14 週：菸害宣導-新興菸品-電子菸
- 3、第 15 週：防汛宣導

工程學院

- 一、106.05.22 召開院長與本院各系學會會長討論畢業典禮正冠事宜。
- 二、106.05.23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三、106.06.05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 四、106.06.09 召開本院各系學會學生畢業典禮正冠工作說明會。
- 五、辦理本院機械系兼任教師郭根男申請講師資格形式審查及外審事宜。
- 六、籌辦本院 106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 七、籌辦本院 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人事室：討論整合本院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
 - (二) 研發處：
 - 1、撰寫本院 106-111 中程發展計畫。
 - 2、知本院各系申請 106 年度卓越計畫補助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
 - 3、產學營運總中心：撰寫本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書。
 - 4、學務處生輔組：規劃辦理本校畢業典禮本院畢業生正冠事宜。
- 九、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1 國際策略聯盟，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赴緬甸進行學術宣傳交流洽談案。
- 十、公告教學卓越計畫「C-3-2 補助研究生赴海外發表論文補助費用」，並受理學生申請審查。
- 十一、6 月 9 日召開典範科大綠色科技研發聯盟會議。
- 十二、規畫暑期國際學生交流事宜。
- 十三、106.05.31 完成第二次跨領域計劃工業 4.0 學程入班宣傳，目前共 73 位學生報名。
- 十四、106.06.09 持續執行跨領域計劃 10 萬以上標案：1.光學顯微模組、2.精密雷射位移計、3.自動化光學量測系統、4.雷射雕刻機、5.CNC 可程式控制器，6.六軸機械手臂裝置，等 6 件設備採購事宜，金額共 1,000 萬元，已決標金額共 598 萬元。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辦理 106 學年度產碩春季班計畫事宜。
- 二、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事宜。
- 三、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四、協助辦理本所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
- 五、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王丁老師、王銘傳老師擬於 106 年 8 月 1 日榮退，系辦公室將於 7 月 19 日為兩位老師舉辦退休歡送餐會。
- 二、本系申請通過今年 12 月 1 日、2 日承辦 106 年度中國工程機械學會年會、第 34 屆學術研討會、科技部工程處固力、能源、熱流學門成果發表。
- 三、本系蔡明義主任參與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政雄老師主持之科技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

智慧多軸複合製造技術研發回航太與醫療器械先進製程設備（2/3），獲科技部轉撥經費新臺幣2,286,800元。

四、本系5月份獲通過專利案計1件，為發明類專利-可調式穴道按摩鞋墊製造方法及其結構。

五、本系蔡明義主任獲通過106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VA推進系統之分層燃燒技術建立一子計畫五：氣封元件製造技術開發(III)。

六、本系於6月8日上午10時開始，於本系系館系會議室及3、4樓走廊舉辦105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

七、本系於6月8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

八、本系辦理106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計534名考生報名將錄取16名。

九、本系於6月25日辦理106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業務，計有215位學生報名。

十、109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已進入最終審查階段，預計6月中旬公告申請結果。

十一、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作業，預計7月6日招生面試，報名人數共198人，預計錄取100人。

十二、106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作業，預計7月4日招生面試，報考人數共81人，預計錄取27人。

十三、106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招生名額50名，報名人數159人，考試時間6月28日，放榜時間為7月19日。

十四、本系於6月26日至7月22日開授暑期CNC乙級證照輔導班，開授內容為乙級證照考試學科、術科、手寫程式及機台操作等課程，將輔導學生考取乙級檢定證照。

十五、本系6月份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講題如下：

（一）6月6日(週二) 13:00-16:00 於機械館4F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驗室，邀請新亞洲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朱益進先生，講題為「Halcon實作(打光取像影像+Halcon的結果)」。

（二）6月6日(週二) 13:00-16:00 於機械館1F精密量測實驗室，邀請賓宏賓士/鑑價部楊旻宜先生，講題為「汽車業發展趨勢及近年汽車科技」。

（三）6月6日(週二) 18:10-20:40 於國秀樓305教室，邀請荷蘭商哈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一嘉先生，講題為「工具機傳動機構設計簡介與裝配」。

（四）6月13日(週二) 19:00-21:00 於國秀樓301教室，邀請陽明海運船長張強先生，講題為「怒海求生-如何有效管理」。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5月18日舉辦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暨面試。

二、5月19日永靖高工、東勢高工、光華高工招生宣傳。

三、5月25日沙鹿高工招生宣傳。

四、5月26日苗栗農工招生宣傳。

五、6月1日辦理創課課程新購機台之教育訓練-雷射雕刻切割機。

六、6月6日配合卓越計畫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桐核閎生物科技公司組訓部經理陳虹臻老師對大四畢業生進行「職涯規劃」座談會。

七、6月7日至崇實高工進行模擬面試活動。

八、6月8日舉辦106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暨工業安全與衛生講座。

九、6月9日辦理創課課程新購機台之教育訓練-3D掃描器。

十、6月9日至觀音高中進行模擬面試活動。

十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5 月 17 日-講者：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卓重光教授，講題：蟲害生物防治法性費洛蒙應用與實例。

(二) 5 月 24 日-講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發展中心林恒湧工程師，講題：探索汽車產業進化與展望。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本系截至目前為止，產學合作案:27 件,金額合計(含配合款):5,100,740 元。科技部計畫:2 件,金額合計(不含配合款):1,990,585 元。

二、本系執行經濟部能源局計畫-106 年度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診斷服務中心)，計劃金額:900,000 元。

三、本系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工程館 B1 演講廳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工業安全講習活動。

四、106 年 5 月 20 日本系邀請冠呈能源環控有限公司陳相輪顧問專題演講，講題為：建築耗能模擬軟體 E-QUEST 操作說明(四)。

五、106 年 5 月 27 日本系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李居芳正訓練師兼股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與冷凍空調產業商機。

六、106 年 6 月 14 日本系邀請宥隆工程有限公司黃時敏董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創新研發與工安經驗。

七、106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冷凍空調科 30 位師生至本系參訪。

八、106 年 5 月 25 日台北市立內湖高工冷凍科 39 位師生至本系參訪。

九、106 年 6 月 8 日台中市立太平國中 90 位師生至本系參訪。

十、106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六樓本系辦理 2017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GTEA 共計 200 餘人參加。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管理學院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榮譽教授推薦、新聘兼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外審結果審查等事宜。

(二) 管理學院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五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事宜。

(三) 管理學院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教師申覆委員、校教評委員及校教評校外委員推薦等事宜。

(四) 管理學院辦理泰國皇家大學系統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至本校交流籌備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專班籌備及招生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師生至本校短期一個月學術交流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三階段主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創客空間計畫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二、教學

(一)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6 月 17 日邀請深圳珈偉光伏公司劉忠祺總裁特助專題演講，主題：中國的「一帶一路」經濟戰略，對台商的啟發，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持續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與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二、持續準備 106 年工程認證書面期中審查作業。
- 三、與雲科大合作申請教育部補助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
- 四、6 月 8 日(四)辦理本系 105 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參展組別有 37 組，其中 29 組參加競賽。
- 五、6 月 15 日(四)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六、6 月 15 日(四)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七、本系 6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
 - (一) 6 月 6 日(二) 邀請三佳茗苑負責人李裕雄先生，主題：茶葉製程。
 - (二) 6 月 7 日(三) 邀請 Dr. Luby Liao，主題：Jupyter, why everybody should be using it。

企業管理系

- 一、行政、教學：
 -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媒合會。
 - (二) 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 1、5/1 邀請德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邱得銘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叢林的生存法則。
 - 2、5/1 邀請裕元花園酒店黃東源業務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打造飯店個性化消費服務貼近顧客的心：創新與貼心面面觀。
 - 3、5/2 邀請萊優事業(股)公司陳宛瑱管理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團隊學習的關鍵—利他，共享及做好職場禮儀。
 - 4、5/2 邀請歐映葡萄莊園有限公司王勝賢負責人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談品牌企劃力。
 - 5、5/4 邀請力山工業黃世文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規劃職涯掌握未來。
 - 6、5/10 邀請台灣洗王吳敏雀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就業和創業"實務。
 - 7、5/10 邀請台灣彩券黃志宜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公益彩券與社會公益。
 - 8、5/12 邀請程立民老師性別議題專家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與實務。
 - 9、5/17 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許振榮團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九天民俗技藝團-築夢之路。
 - 10、5/18 邀請力山工業黃世文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規劃職涯掌握未來。
 - 11、5/22 邀請弄堂人文品牌策略官邵司及弄堂人文品牌專案戴培宇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弄』清楚一點好-城堡新禾場概念。
 - 12、5/23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公司邱正璋資材部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 13、5/24 邀請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毛約翰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保全日活動企劃分享。
 - 14、5/27 邀請創景綠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暨牛饕道地餐飲連鎖楊明宗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業思維兩岸競賽，反思實踐。
 - 15、5/31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公司邱正璋資材部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資訊管理系

-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7 德霖盃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榮獲獎項如下：

- 1、「甜點 Bar」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季軍；
- 2、「烹飪討論平台-自由煮意」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特優；
- 3、「運動 Bar」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優等；
- 4、「程式教學平台-Code Maker (酷的麥克)」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優等；
- 5、「機車討論平台-機不可失」作品榮獲大專組決賽佳作。

二、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06 年 6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1 場次(盈錫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106 年 06 月辦理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共計 1 場。
- (三) 106 年 06 月辦理「MTA 就校認證」：2 場次。
- (四) 106 年 06 月辦理「ERP 就校認證」：4 場次。
- (五) 106 年 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 (六) 106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07 級畢業生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1 場次。

流通管理系

- 一、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宏全國際集團劉允彰副總裁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製造業的創新商業模式，圓滿完成。
- 二、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舉辦日四技專題演講，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余麗玲會計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從會計專業看目前台灣年輕人職場競爭力，圓滿完成。
- 三、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榮總醫學研究部主任歐宴泉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泌尿科常見疾病的保健診治及世界及攝護腺癌治療團隊之建立，圓滿完成。
- 四、本系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聯合骨科周金龍處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聯合產品與市場經營創新策略。
- 五、本系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競賽決賽。
- 六、本系為配合課程需求，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安排本系日四技三年級學生至全國電子數位家電體驗館進行企業參訪活動，共有教師 1 名及學生 65 名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七、本系為配合課程需求，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安排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勝群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活動，共有教師 5 名及學生 21 名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八、本系日四技李佩錡同學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一國貿業務職類丙級證照。
- 九、配合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政策，由本學院王清德院長帶領本系邱素伶主任、資管系張定原主任、資工系張藝英主任、應英系蘇紹雯主任前往泰國 Wachirawit School、Navamindarajudis Phayap School、Wattanothai Phayap School、Yupparaj Wittayalai School 及 Kawila Wittayalai School 等五所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並於清邁皇家大學、湄洲大學及清邁程逸皇家大學進行學術參訪，活動圓滿完成。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邀請福爾摩沙專案管理協會郭仲倫理事長辦理「專案管理資訊系統績效管理應用」專題演講活動。
- 二、協助完成本校第一階段(程序 1-程序 3)實務增能計畫。
- 三、完成本系 CR202 教室電腦建置及驗收。
- 四、6/10 協助 106 級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活動。
- 五、協助 106 級應屆畢業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審核。

六、完成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執行。

七、6/15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活動，並提供前三名優秀學生獎勵。

電資學院

一、106 年 05 月 18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陳瑞嘉分署長蒞臨演講。

二、106 年 05 月 19 日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資群師生合計 151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簡介及影片，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三、106 年 06 月 02 日協助辦理第十二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四、106 年 06 月 05 日召開 106 年 06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6 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本院列席代表案及 106 年度院核心計畫案。

五、106 年 06 月 06 日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教師升等案。

六、106 年 06 月 09 日召開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會議，會中討論將申請兩個核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與計畫撰寫方向。

七、106 年 06 月 10 協助學務處辦理畢業典禮之正冠儀式。

八、106 年 06 月 13 日本院辦理專任助理甄選。

九、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6 年度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出席調查作業。

十、配合研發處撰寫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十一、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5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二)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三)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四)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 105 學年度二學期電機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二、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書審，報名人數 388 人。

三、公告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術科考試自備用品。

四、106 年 5 月 23 日林正乾老師帶隊至東勢高工參加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五、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暑修開課。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人數，日間部 206 人、進修推廣部 80 人。

七、本系 6 月份專利共 2 件：林俊成教師發明專利共 2 件。

八、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核定 50 人，共計 126 人報名。

九、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核定 44 人，共計 98 人報名。

十、本系 105 學年度暑期及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共計 66 人；32 間公司。

十一、協助完成並繳交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 105 年成果。

十二、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 106 年 5 月 13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鍾翼能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主題：再生能源巡迴列車。

(二) 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李祖聖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主題：機器人之發展與願景。

(三)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Professor Luby Liao(San diego University, CA, USA)主題：

Jupyter, why everybody should be using it。

(四)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電機系業界諮詢師，顏志鴻先生(曜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主題：父母不會講老師也不會教卻很重要的事。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5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創育中心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政府研究計畫共計 1 件。

二、國際交流：賴雲龍老師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赴中國東莞，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

三、師生獲獎情形：

(一) 陳文淵老師帶領學生邱柏誠、楊孟橋、吳晉豪、張正諺等 4 人，以作品「IOT-ROBOT」參加 2017 全國開放式硬體與物聯網應用創意競賽大專組，榮獲第一名。(2017.05.18)

(二) 蔡忠和老師帶領陳宗浩、黃國堯等 2 人，以作品「懶人藍芽檯燈」參加 2017 全國開放式硬體與物聯網應用創意競賽大專組，榮獲佳作。(2017.05.18)

(三) 曾振東老師帶領學生王奕盛、江泳翰等 2 人，以論文「Three-section non-90-degree branch line design」參加 2017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7)，榮獲通訊技術領域最佳論文。(2017.06.02)

(四) 陳啟均老師帶領學生謝廷翊，以論文「Study of Active ECG Electrode for Consumer Electronics」參加 2017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7)，榮獲消費性家電產品開發與設計領域最佳論文。(2017.06.02)

(五) 游允帥老師，以論文「在 OpenWSN 上以基因演算法為基礎的中央集權路由方法」參加 2017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7)，榮獲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領域最佳論文。(2017.06.02)

四、發明專利：

(一) 電子系何岳璟，"具有奈米矩形金屬顆粒之高靈敏局部表面電漿共振生化感測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80634 號。(106.5.1)

(二) 電子系陳啟鈞、張菁萍，"運動量測評估系統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81195 號。(106.5.1)

(三) 電子系洪玉城、林其賢，"智慧型多功能行走輔具"，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81785 號。(106.5.11)

五、重點系務：

(一)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2 日舉辦全國學術研討會「ILT 2017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投稿總篇數共計 200 篇論文，來自 34 所機關/學校參與投稿。

(二) 游允帥老師代表本校、系赴羅東高工參加入班招生宣導活動。(106.05.17)

(三) 陳英傑、蘇志超等 2 名老師代表本校、系赴致用高中參加入班招生宣導活動。(106.05.18)

(四) 霧峰農工師生共計 151 人蒞臨本系參訪 E544 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及 E613 遊戲機設計實驗室。(106.05.19)

(五) 何岳璟、陳若貞等 2 名老師代表本校、系赴大甲高工參加 105 學年度技專科大升學博覽會。(106.05.24)

(六) 林水春主任代表本校、系赴台中高工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106.06.08)

(七)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舉辦 106 年度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競賽活動，共計 41 組參賽，並邀請逢甲大學電機系何子儀副教授、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鍾秋嬌副教授、及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張炳華助理教授等 3 名校外學者擔任評審。

(八) 5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次電子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九) 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微電子控制專班招生工作。

- (十) 彙整 105 年度再造技優計畫-電子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成果報告。
- (十一) 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106 年 PLB 計畫。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24 日)。
- (三) 共計召開 1 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106 年 6 月 7 日)。
- (四) 共計召開 1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106 年 6 月 7 日)。
- (五) 共計召開 2 次系行政會議(106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

二、招生業務

- (一) 106 年 5 月 17 日，至台中高工及僑泰高中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 (二) 106 年 5 月 17 日，至羅東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入班宣導)。
- (三) 106 年 5 月 18 日，至大甲高工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 (四) 106 年 5 月 18 日，至東勢高工辦理面試技巧講座。
- (五)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霧峰農工參訪相關事宜。
- (六) 106 年 5 月 22 日，至新民高中辦理四技甄選術科實作說明會。
- (七) 106 年 5 月 24 日，至東山高中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 (八) 106 年 5 月 26 日，至大安高工參加招生宣傳博覽會。

三、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相關試務。

四、辦理暑假及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評審相關業務。

六、辦理 106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相關業務。

七、106 年 5 月 19 日，雙軌班工程實務訓練課程專題講座，演講人:洪國基仁寶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八、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 CPE 檢定考試。

九、106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雙軌班校外教學活動。

十、辦理 106 年度典大計畫申請及經費核銷相關業務。

十一、辦理 106 年度度產學合作申請相關業務。

十二、辦理 106 年度各計畫及本系經費相關業務。

十三、辦理 106 年度教師申請專利相關業務。

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相關業務。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二、106 年 6 月 6 日進行自造教育創新創業實踐計畫經費分配與活動討論。

三、106 年 6 月 12-13 日接待泰國皇家大學系統外賓來訪，協助安排立法院與台中市政府等行程參訪與交流。

四、推派文創系陳湘湘老師參加由工程學院主辦赴印尼高中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傳活動，並進行卓越計畫 106C-3-1 國際交流策略聯盟，相關差費核銷事宜。

五、配合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政策，推派應英系蘇紹雯主任參加由管理學院主辦赴泰國等五所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傳，106C-3-1 國際交流策略聯盟，相關差費核銷事宜。

六、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文創系黃詩珮專案教師候選人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二) 文創系蘇鴻昌專案教師候選人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七、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B-2-1 計畫協助辦理活動。
- 八、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設備採購核銷。
- 九、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分項計畫。
- 十、協助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
- 十一、協助 106 年度卓越計畫辦理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執行核銷。
- 十二、協助本院教師執行自造教育創新創業實踐計畫經費編列。
- 十三、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電算中心：填報填報本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自評表。
 - (二) 人事室：討論本院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
 - (三) 研發處：撰寫與修正本院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 產學營運總中心：撰寫本院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書。
 - (五) 秘書室：調查 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本院會員出席情形。
 - (六) 學務處：106 年 6 月 10 日協助辦理畢業典禮學院正冠儀式。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6 月 1 日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藝無限築夢領航」，舉辦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校外參訪。
- 二、6 月 8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發表會。
- 三、6 月 9 日執行「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舉辦一場創新創業分享會。
- 四、6 月 14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
- 五、6 月 16 日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藝無限築夢領航」，邀請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昌專案經理舉辦傳統藝術美學講座，講題為「傳統節慶圖像與生活美學」。
- 六、辦理技優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 七、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 八、為執行「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作業，辦理臨時系教評委員聘任工作。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課程預選作業。
- 十、執行「106 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計畫」，舉辦 3 場業界專家講座：
 - (一) 6 月 4 日邀請聖堂數位有限公司詹介珉設計總監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有效的貼圖設計技巧」。
 - (二) 6 月 7 日邀請草悟股份有限公司李易昇企劃總監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專書設計的技巧」。
 - (三) 6 月 14 日邀請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陳亮州董事長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企畫書撰寫技巧」。
- 十一、上簽辦理誠樸館地下一樓修繕工作。
- 十二、6 月 19 日、6 月 22 日分別舉辦 2 場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三、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簽約及保險事宜。
- 十四、修訂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5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二) 5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 二、持續進行各項計畫之經費規劃與核銷(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增能計畫、系設備費用)。

三、活動方面：

(一) 5 月 25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務課程規劃會議，邀請敦煌書局黃順裕經理、宏文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鴻昇集團李鴻鈞副總、畹禾有限公司黃麗琴經理、徐葳英文羅美榛主任蒞校參與。

(二) 6 月 8 日執行卓越計畫 B-3-2，辦理應英系學生專題競賽。

(三) 6 月 14 日執行卓越計畫 C-1-1，辦理英文戲劇公演活動。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9 日至香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二)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至大甲高工及玉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三)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至霧峰農工進行入班招生宣傳活動。

(四)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辦理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三年級學生至本系參訪活動。

(五)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辦理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三年級至本系參訪活動。

(六)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七)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邀請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郭公鏞總經理、三惠製材所陳金谷研發部總監及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陳雲鵬負責人舉辦「景觀就業趨勢與工程實務課程調整會議」會議。

(八)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3 位，如下：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升等教授)；語言中心：朱曉薇、劉晉廷(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二、本院於 106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三、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5-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人文藝術領域-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四、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跨域創新教學」面向，自 105-2 學期起，本院擬陸續開設「環境微學程」及「美感微學程」課程。在「區域跨校合作」面向，本院已邀請中台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為跨校合作夥伴，共商通識活動合作事宜。另在「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將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中文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教育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

五、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27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五、

(一)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陶藝創作之旅」，帶領學生至沙鹿鰲風窯陶藝工作室參訪，並親身體驗練土、壓模、拉坯之過程，參與人數 40 人次。

(二)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辦書院夜談講座-「下一站，布吉納法索」，邀請臺北國泰醫院朱洵銘醫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7 人次。

(三) 105 年 4 月 2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多色水印木紋木板印製講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四) 105 年 4 月 28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材料應用與製法介紹」，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

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3 人次。

(五) 105 年 5 月 2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運筆規則」，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六) 105 年 5 月 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七) 105 年 5 月 3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影片概論」，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2 人次。

(八) 105 年 5 月 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構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九)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作業 2-產品製作與討論(一)」，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

(十)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人簡述-王壯為/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十一) 105 年 5 月 9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點畫與線條之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十二)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三)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影片製作流程」，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十四)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五) 105 年 5 月 12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幸福』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六) 105 年 5 月 16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行氣、結構之藝術表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十七) 105 年 5 月 1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八) 105 年 5 月 17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訪談技巧」，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十九)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5 年 5 月 19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作業 2-產品製作與討論(二)」，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19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肖形印』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3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異體字之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4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剪接實務」，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5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檢視」，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作業 2-產品製作與討論(三)」，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

蒞臨演講。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無所不在』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六、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2-4 激盪科學與環保思維計畫，以激發學生對自我的認知、對生活的美化、對他人的感謝、對未來的省思，並鼓勵學生多元思考，引領學生探索環保與生活之連動關係。本院共辦理 5 場環保講座：

(一) 105 年 4 月 22 日舉辦「心靈環保-職業試探」講座，利用類比分析，讓學生清楚自己的個性，進而選擇出一份自己有興趣又能夠勝任的工作。

(二) 105 年 4 月 29 日舉辦「保特瓶實作」講座，透過介紹講解環保特瓶製作 DIY，了解環保產品的好處，並且體會如何替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三) 105 年 5 月 6 日舉辦「心靈環保-愛的分享」講座，結合母親節活動，帶領同學們說出對母親的愛。

(四)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辦「山訓基本訓練」講座，教導學生關於山中方位、各種應用結繩之學習。

(五) 105 年 5 月 20 日舉辦「巨大廢棄物處理」講座，引導學生了解廢棄物之處理，並認識再生家俱，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5-2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師分期末享會。

二、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社會服務教育管理人期末分享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洪國智老師榮升副教授。

二、舉辦本中心 106 學年度部分委員代表選舉作業。

三、規劃開設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暑修班。

四、持續執行本學期本中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五、5 月 22 日起辦理下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六、辦理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 106 學年度續聘及從聘案。

七、規劃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本中心負責排課課程作業。

八、辦理 105 學年度微積分競試完成，6 月 15 日頒發微積分競試獲獎學生獎狀。

九、辦理本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設備「沙發聯結椅」公開招標案件完成。

十、持續執行本中心及各位教師採購設備活動使用典大經費六月底前達成率 100%。

十一、5 月 26 日舉辦創新課程講座「土地使用的參與程序」，邀請李孝悌蒞臨演講。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7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2B01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於業務費中增加保險費。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此案暫緩，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會審議。 2017/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2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243 號函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2017/5/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2B02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2.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核會議。 2017/4/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2B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為求辦法周延，建議審慎評估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原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106 年 5 月 25 日)討論，為求辦法周延緩議，擬於下次行政會議(106 年 6 月 22 日)續提審議。 2017/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2B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與前案(案號 1052B0301)併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與案號 1052B0301-0 併提下次行政會議(106 年 6 月 22 日)審議。 2017/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52B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

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一律使用舊卡。如有特殊需求(取消舊卡，改用新卡)，請自行至總務處調整。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電郵周知全校專任教職員，請准予結案。 2017/6/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配合「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計畫之執行，同意公車進出本校校園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106 年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現正循行政程序簽核中。 2017/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要點」草案。

決議：

一、修正要點第四點為「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校園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時，為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填具申請表(表 1-1)並經核可後，由總務處……」。

二、修正要點第六點，將「報案資料或函件」改為「報案資料及函件」。

三、修正要點第七點，將「取得之複製檔案不得隨意散播」改為「原則上不得複製」。

四、修正附件-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說明六，保留「監視畫面不得私自翻拍或側錄」等文字，餘刪。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259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請准予結案。2017/6/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6 月 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379 號函，函頒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全文。2017/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決議：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 4 目第 8 次，教師停聘或不續聘需經校務會議審議。

二、刪除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 3 目全文。

三、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 5 目第 4 次，「研習期間至少 2 至 4 週」改為「研習期間至少 2 週」

四、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人事室建議本案中有關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刪除及校外實習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定，擬再次提送本案第二點修正草案審議。 2017/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九點第三款第 2 目，「不得支用於教師」修改為「不得支用於本校教師」。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經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

2017/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研究人員」統一改為「本校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函頒施行，函頒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381 號。 2017/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3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針對新進教師、同仁製作相關手冊，以簡明方式說明新進人員應注意之規定與事項，供其快速瞭解及遵循

執行情形：

一、本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皆提供單一窗口報到單，輔以口頭說明方式扼要介紹新進人員注意事項以及待辦理事宜。

二、本室亦依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計畫每年或間年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每年並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前開講習皆委請業務業管單位派員說明年度最新規範，針對新進教師及同仁所需知能進行座談。

三、本室網頁設有「新進行政人員學習導航專區」以供同仁隨時參閱相關資訊；至於新進教師手冊印製部分，涉及教師教學、輔導、研究、圖書資訊等相關內容，建請由教師成長業管單位本於權責酌處。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7/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4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積極評估規劃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

執行情形：本案俟教育部來函後，擬依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之期程辦理。 2017/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50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個資與資安續評驗證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暑假期間辦理個資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2017/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50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開放校友申請運動卡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6.6.1 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提案討論是否開放校友申辦運動卡，會中決議：

(一)發票部份向國稅局確認是否可以使用簡化之 407 繳款書或仍需要申請使用統一發票。

(二)再洽詢中興大學及聯合科大等國立學校之收費狀況後，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開放申請及申請費用。

二、106.6.2 取得聯合科大及中興大學運動卡之定價表，校友收費皆為在校生之 2 倍。

三、106.6.12 查詢國稅局後，確認需辦理稅籍登記，不可使用 407 繳款書。 2017/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議增加業師協同週數

執行情形：

1. 經查游正義老師 105 學年第 2 學期所任教課程之增業師協同教學時數，為使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款。並已轉告研發處相關承辦人員，此反應事項。

2. 建議教師：106 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後簡稱：實務增能計畫)」計畫中，「資訊工程系」已規劃 106 學年度有 72 時數的協同教學時數；此 72 時數的分配及規劃等細節，可洽系所「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承辦人員。此實務增能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送審中，預計 106 年 7 月底，教育部將公告核定之計畫補助款。

3. 提醒事項：若使用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款，目前本校對於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時數」上有所規定，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其它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法。

4. 教務處課務組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13:30，經由電話方式向游正義老師說明以上回覆內容。2017/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議從工程館後方到管院的道路設置遮陽棚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依據建議事項簽核中。 2017/6/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學生比賽差旅費、住宿費經費被刪減

執行情形：已重新開放申請各項學生補助，包含學生證照獎勵金、學生參與競賽差旅費及學生競賽獲獎獎勵金等。 2017/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差勤系統簽核速度過慢

執行情形：教師申請差假涉及調補課或經費核銷或因公出國報告事宜，依規定仍應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審核。宜宣導各單位相互提醒注意簽核流程時效，並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人，以避免流程之延宕。

2017/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差勤系統簽核關卡，建議隱藏「助理簽核」資訊

執行情形：原教師反映意見是助理「同意」主管的假單較為不妥，惟依各單位分層負責，建議不宜隱藏相關資訊。目前已洽電算中心請差勤系統廠商協助修正簽核狀態用詞，改以「送請簽核」字詞替代。

2017/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期電算中心專心致力系統開發維護，原該中心辦理之偏鄉服務計畫，請學務處統籌評估是否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電資學院提出計畫申請，本處彙整計畫後，依程序辦理上簽事宜，俟奉核後，依規定執行計畫。 2017/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實習場地、學生宿舍安全問題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四實習單位評估表中，有關實習機構的安全性評估，有勾選欄兩個選項，分別為 1.「是」，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與 2.「否」。

二、如實習機構提供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表示實習場地符合相關法令，教師也已善盡檢核義務；如實習機構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表示安全上有疑慮，教師能給予總評「不推薦」或「極不推薦」，不予合作，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2017/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請各班老師填寫的訪問賃居生紀錄表，是依照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評核項目要求所設計，該評核項目如下：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暢通、標示清楚。
7. 學生對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知。

各班導師在訪視時，就教育部之規範輔導及關懷學生，讓學生瞭解，賃居處是否符合教育部評核項目，是否居住在相對安全的環境，如同學目前賃居之處所並不符合教育部評核項目時，各班導師應建議學生應賃居至學校訪視合格之處所。至於賃居處所的選擇權在於學生，各班導師已盡到輔導及關懷學生的責任。 2017/6/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F0608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建議美化高爾夫球練習場外觀

執行情形：將詢問營繕組工具機大樓承辦人，美化高爾夫球場外觀之可行性。106/6/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建議制訂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防災日計畫綱要」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及本校5月18日「防颱防汛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20](#))
- 二、本校位於車籠埔斷層帶地區，歷經 921 地震校園災害之慘痛教訓，規劃結合「921 國家防災日」訂定全校共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以建立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落實自我保護及逃生能力，以維護校園安全，有其必要性！
- 三、擬規劃制訂本校每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三分鐘」。
- 四、演習當日啟動校安中心機制，由校長主持防災會報。
- 五、按行政院「台灣抗震網」每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演習發布時間配合發布本校地震警報，所有人員就地實施「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on」，實際操作地震避難演護演練。
- 六、各主管及任課老師指揮所屬及學生就地演練，活動成果(照片 1~3 張)送校安中心彙辦。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議精進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防災日計畫綱要」及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本校 5 月 18 日「防颱防汛會議」決議事項。[\(附件 21\)](#)
- 二、配合本校實施「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三分鐘」後，結合各樓館之學術及行政單位，依樓館特性設計校園災害想定狀況，以實人、實地、實物、實作方式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三、擬於每年 9 月份第 3 或 4 週週四上午以共同時間為主（導師班會時間）。
- 四、擬逐年以各樓館輪流實施（105 年國秀樓，106 年管理館，後年依序為研發大樓與誠樸館→機械館與行政大樓→工程大樓→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青永館與文化休閒館之順序），採輪帶方式訓練，有效落實師生自我防救訓練，已備不時之需。
- 五、訓練課目包括：
 - （一）地震避難逃生與疏散集結。
 - （二）災害防救訓練（包括室內消防栓、滅火器操作、CPR+AED 操作、緩降機逃生）。
 - （三）啟動校安機制，召開地區防災聯合會報，以嫻熟災害應變機制。
 - （四）演練過程採設站過關方式，有效建立師生防災知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4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議審議。[\(附件 22\)](#)
- 二、檢附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3\)](#)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4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4\)](#)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典大推動小組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附件 25\)](#)
- 二、為因應委員業務調整，故修正「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第三點之委員名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26\)](#) [\(附件 27\)](#)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 28\)](#)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 106 年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796,000 元)及 106 年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3,458,000 元)額度內勻支。
- 三、106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 29\)](#)
 - (一) 初核獎勵金額：5,791,500 元。
 - (二) 實際核定金額：4,390,500 元。
 - 1、其中 10 位教師獎勵金超過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之。
 - 2、又其中 19 位教師獲 106 年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
- 四、106 年實際核定獎勵金額及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4,490,500 元，與原編列經費預算 4,254,000 元，惟尚不足 236,500 元由特聘教授餘款支應，並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取消單以學歷做為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要求申請計畫補助機構於今年 8 月 1 日前至系統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標準。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30\)](#) [\(附件 31\)](#)
- 四、如蒙審議通過，賡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在案。[\(附件 32\)](#)
- 二、有關本草案第二點第一款第四項第八次條文「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依大學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目前在行政法院與實務之判斷中分歧甚大，據悉教育部將針對大學法第 19 條進行修正，以令各校執行時更有準據以解決分歧，爰現行大學法第 19 條之規定未做進一步修正前，擬提案刪除有關停聘或不續聘等文字。
- 三、有關本草案第二點第三款將校外實習納入深度實務研習採計，經再次詢問教育部後，校外實習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擬提案刪除本點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定。[\(附件 33\)](#)
[\(附件 34\)](#)
- 四、檢附本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35\)](#) [\(附件 36\)](#)
- 五、本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施行日起，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配合同時停止適用。
- 六、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畢業校友逐年新增，且於各領域均有傑出表現，建議提高傑出校友選拔名額由現行「1-5 名」增額為「20 名」，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准如附件。[\(附件 37\)](#)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38\)](#)
- 三、本案如蒙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因此建議修正本校捐贈作業須知。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准如附件。[\(附件 39\)](#)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40\)](#)
- 三、本案如蒙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未來將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附件 41\)](#) [\(附件 42\)](#)

二、本案經 106 年 6 月 13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 43\)](#)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6 年 6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7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6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8	0	0
國際事務處	1	0	0
教務處	2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1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2	0	0
進修學院	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0	0
學生事務處	6	1	0
總務處	9	0	0
體育室	3	0	0
總 計	42	1	0

案件總清冊(不分類)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陳情人	聯絡方式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60028	106/05/02	106/05/03	██████████	Email: ██████████ 電話: ██████████	你好:我女兒就讀	應用英語系, 研究發展處	106/05/09	26	校外實習	4
	106/05/02	0/01/01	██████████	Email: ██████████ 電話: ██████████	你好:我女兒就讀		1/01/01	-1		0
1060029	106/05/10	106/05/10	██████████	Email: ██████████	校內系統之單簽E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6/05/18	20	其他	6
1060030	106/05/11	106/05/11	██████████	Email: ██████████	校長好，我是勤益	體育室	106/05/18	24	體育場館設施	5
1060031	106/05/12	106/05/12	██████████	電話: ██████████	如附件	企業管理系, 教務處	106/06/02	1	選課、排課、開課問題	15
	106/05/18	0/01/01	██████████	Email: ██████████	校長您好本人於應		1/01/01	-1		0
1060032	106/05/18	106/05/18	██████████	Email: ██████████	校長您好:近來勤	體育室	106/05/24	24	體育場館設施	4
1060035	106/05/19	106/05/23	██████████	Email: ██████████	可以請體育室趕快	體育室	106/06/03	24	體育場館設施	8
	106/05/19	0/01/01	██████████	Email: ██████████	可以請體育室趕快		1/01/01	-1		0
	106/05/19	0/01/01	██████████	Email: ██████████	撰寫中程計畫測試		1/01/01	-1		0
1060033	106/05/21	106/05/21	██████████	Email: ██████████	您好：關於運動卡	體育室	106/05/24	24	體育場館設施	3
	106/05/21	0/01/01	██████████	Email: ██████████	日間部學生(舊生		1/01/01	-1		0
1060034	106/05/23	106/05/23	██████████	Email: ██████████	你好：此次希望獲	研究發展處,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06/02	26	校外實習	8
1060036	106/05/23	106/05/23	██████████	Email: ██████████	您好，我是校內工	學生事務處	1/01/01	12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0
1060038	106/05/24	106/05/24	██████████	Email: ██████████	您好，我是就讀本	研究發展處	106/06/01	6	急難救助、獎學金	6
1060037	106/05/24	106/05/24	██████████	Email: ██████████	您好，我是就讀本		1/01/01	-1		0
1060039	106/05/25	106/05/25	██████████	Email: ██████████	近期校內工讀生事	學生事務處	106/06/01	22	行政效率、管理	5
1060040	106/05/27	106/05/27	畢業生	Email: ██████████	時光飛逝，進入勤	附設進修學院	1/01/01	20	其他	0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1-0	人事室	各一級單位設置辦法修訂標準作業流程	1. 校務會議結果應分為再研議及未通過，流程線請修正 2. 各流程執行時間應明確化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52G0002-0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 預計於106年5月18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並針對要點修正調整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7/4/26 建議適度考量五項自等收入規模，調整獎金比例	2017/12/29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52G0003-0	國際事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標準作業流程	1. SOP依據之法規超連結無效 2. 依甄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有甄選小組，SOP流程圖及說明-2無甄選小組程序，亦無公告程序 3. 控制重點缺少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甄選條件 4. 依據甄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既依總分高低評定，應有評分表及評分項目。 5. 缺會議議程及紀錄。 6. 缺少甄選錄取公告資料。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52G0004-0	教務處	教學助理遴聘標準作業流程	本案已於5月25日完成sop修訂，並於5月26日影送一份至秘書室申請結案。 2017/6/1 本中心每學期於TA管考平台公告全校TA輔導排課表，並提供TA輔導排課表電子檔給各單位公告，104學年度TA管考平台公告網址如下：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1.php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http://ta.ncut.edu.tw/advisory/schedule_1042.php TA每學期需參加三場培訓研習，填報學習時數表、輔導學生登記單、學習月誌、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完成者即獲頒教學助理證書，其中表現優秀者獲頒傑出或優良TA，透過認證及獎勵制度，提昇TA的素質。 2017/5/17 1. 欠缺TA輔導排課表公告資料 2. 控制重點6-3由聘任單位公告，但在流程圖中，是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2017/5/31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5/31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5-0	進修學院	學生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	進院學生由於僅有假日在校，歷年來繳回狀況經多次催繳仍不甚理想，因此已於105年06月25日修訂學生選課辦法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勤益科大進院字第1051500106號函發。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為「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備查，未完成以上程序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為提高同學之注意，爾後將在加退選期間的進修學院每週簡訊及每位學生初選單加註修正後條文內容。 2017/4/27 依據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學生確認正式選課單無誤簽名並?回課務組，惟此流程未能確實回收選課單，是否保留建議再行研商，或由選課系統另行規劃適當程序，確保選課資料沒有疑義。	2017/4/28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4/28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52G0006-0	進修推廣部	獎懲登記標準作業流程	1. 執行時間未寫每段程序所需花費期程 2. 退回程序位置及流程線有誤 3. 5-2程序應加註進推部主任，並增加公佈文字 4. 控制重點6-3訓導系統文字有誤 5. 控制重點應增加檢核通知相關人員列席 6. 5-4錯寫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7. 流程圖有申訴程序，應將申請表放在相關表冊 8. 學生獎懲規定第15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增加夜間部或假日班核定層級文字敘述 9. 請注意主任甲章授權範圍，是否包含獎懲核定 10. 未有通知當事人獎懲結果文件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52G0007-0	圖書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推薦圖書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圖書館已依內控管考建議事項，於106年4月26日提出修訂SOP申請表，並於04/28經校長同意核可在案。 2017/5/3 1. 缺少經費額度確認及請購程序說明 2. 薦購圖書審核後，欲採購圖書清冊建議先陳報單位主管審核 3. 欠缺實際採購書單清冊	2017/5/30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5/3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8-0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請假標準作業流程	1. 相關表單已超連結至請假系統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 於"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之SOP敘明 3. 學生篇有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 2017/4/21 1. 相關表冊未列系統超連結 2. 每月通知曠課資料, 但SOP未敘明 3. 若有即時通知, 或在登入學生篇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 可增進系統資料正確性	2017/4/30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4/30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案號	負責單位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	進度評核
1052G0009-0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學務處每月召開處務會議，皆會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事項檢討。 畢業典禮辦理完畢後，於次月處務會議中報告與討論辦理情形，並針對相關意見做檢討改進。 2017/4/26建議增加召開檢討會，對典禮各項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2017/4/30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4/30 上午 12:00:00	展延中
1052G0010-0	總務處	收文、分文、創文、發文標準作業流程	一、為使本校公文系統能夠稽核出結案未歸檔的公文，建議自源頭進行管制，亦即承辦人公文創稿完竣後，欲進行紙本公文列印作業時，即先行強制該份公文必須取號且電子檔進入線上陳核流程後，公文系統方可進行紙本公文列印作業。 二、本案係屬公文系統功能擴充之申請，業已填具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問題處理申請單，移請電算中心綜合評估後，請系統廠商依據本案需求建立公文系統的稽核機制。 2017/5/17 三、系統功能尚未建置完竣前，將由本組定期向各單位承辦人宣導及提醒，紙本公文陳核流程與電子檔線上流程應同時一併送出陳核，並將定期宣導作業列入「公文稽催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項目6-3。 四、依據人事室函發之人事異動公告，主動將人事異動情形即時更新電子公文系統之相關設定。 2017/5/23 1. 紙本公文陳核流程與線上流程不一致，形成紙本公文已核決，但線上程序停留在承辦人處，系統無法稽核出結案未歸檔情形。 2. 權責單位人員異動，請即時更新 3. 控制重點建議增加紙本公文創稿歸檔稽核 4. 建議清查異常狀態公文，創稿取號未核決或未歸檔之情形，並請承辦人或系統解決。 5. 已創稿未辦結未歸檔之公文，系統建立稽核機制	2017/5/31 上午 12:00:00	2017/2/9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管考專案		2017/5/17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6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12日

統計日期：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5	勤益科大工具機大樓 教育部看好 是工業4.0重要助力	5		2			2		1
		勤益科大新任校長陳文淵就職	11		4		1	3	2	1
		大千廣播-校長專訪	1					1		
		中廣-校長專訪	1					1		
		技職教育工作坊 技職院校、產業界分享合作經驗	3		1			1	1	
學務處	2	105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春暉志工頒獎典禮	2		1					1
		畢業典禮創意滑水道 吸睛	10		2	6	1		1	
研究發展處	2	技職黑客松今年首開跑 本校獲邀展示成果	8	2				3	2	1
		TMBA、勤益科大 產學交流會	2		1				1	
電算中心	1	本校分享打造新世代資料中心的經驗	1						1	
進修學院	1	勤益科大進修學院招生 提前開跑	2						2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打開國際市場 經部扎根國產控制器育才 於本校成立「控制器人才培育中心」	2		1				1	
		讚！日內瓦發明展 台灣奪24面金牌 本校鍍4金	12		4			3	4	1
其他	5	台灣物聯網產業工會且與本校創客中心聯盟，展開中區智慧機械發展創客服務計畫	1						1	
		7市民國際發明展爭光 林佳龍頒榮譽獎章 本校黃靜雲老師趙貴祥老師獲獎	1						1	
		萬歲植樹愛地球 百餘長者於本校植樹苗	2						2	
		普森智能化主軸 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60分鐘專訪節目 畢業即就業 產學瞄準金飯碗	2	1						1
總計	18		68	3	18	6	2	14	20	5

106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統計日期：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12日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2	當利茗機械遇上勤益科大工具機產業學院	1	1						
		機械系四年級陳昱佑旗艦計畫專班每週工作四天超過22k	2	1						1
冷凍系	3	美少女的另類選擇 黑手變金手 勤益科大步步扎實的畢業生煉金術	2	1					1	
		台灣節能巡迴隊聯盟 擴大減碳	1						1	
		訂做未來產業人才 勤益科大冷凍系強調理論實務同步	1	1						
電機系	1	第9屆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 宋文財教授團隊獲金牌	2						1	1
應英系	1	科普列車到屏東 500學童闖關遊戲探索科學	2		1				1	
景觀系	2	花博為主題 正妹女大生改造市府景觀	5		1			3	1	
		第三屆景觀新秀展 5/20松山文創登場	3		2				1	
通識教育學院	1	國立勤益科大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呈現質樸創意與多元風貌	8		2		1	3	2	
總計	10		27	4	6	0	1	6	8	2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校慶活動/中區技職嘉年華/拜訪行程	承辦單位
106 年 3 月 1 日	僑泰高中、大甲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3 月 6 日	彰化高中、彰化女中、嘉義市政府 2017 大學博覽會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3 月 8 日	草屯商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3 月 10 日	新營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3 月 20 日	南投高商、弘文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3 月 24 日	繁星計畫南區說明會	教務處
106 年 3 月 27 日	員林農工、立人高中、繁星計畫中區說明會	教務處副教務長、教務處
106 年 3 月 28 日	繁星計畫北區說明會	教務處
106 年 4 月 10 日	沙鹿高工、崇實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12 日	同德家商、彰化高商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14 日	東勢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17 日	員林家商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21 日	豐原高商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24 日	清水高中、中科實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4 月 27 日	新民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5 月 4 日	松山工農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5 月 8 日	金甌女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5 月 18 日	南港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6 年 5 月 20 日	教育部中區技職嘉年華	教務處
106 年 6 月 12 日	木柵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面試講座/學系講座	承辦單位
106 年 3 月 2 日	暨大附中	冷凍系
106 年 3 月 4 日	光華高工	電子系、機械系
106 年 5 月 8 日	員林家商、僑泰中學	電機系、資工系
106 年 5 月 9 日	員林農工、崇實高工、沙鹿高工、香山高中	電機系、冷凍系、資工系、景觀系及流管系
106 年 5 月 10 日	內湖高工、玉山高中、大甲高工、霧峰農工	電機系、景觀系、機械系
106 年 5 月 11 日	明道中學、霧峰農工	資工系、電機系、化材系及景觀系
106 年 5 月 12 日	豐原高商、松山農工、嘉義高工	工管系、流管系、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7 日	羅東高工	資工系及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8 日	東勢高工、中壢高商、致用高中	資工系、企管系、電子系
106 年 5 月 23 日	宜寧中學、東勢高工	應英系、電機系
106 年 5 月 24 日	台中家商、大甲高工、龍潭高中	流管系、文化系及應英系、電子系、冷凍系
106 年 5 月 26 日	大安高工	資工系
106 年 6 月 8 日	台中高工	冷凍系、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及資管系

(一) 5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5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7	7	0	
工作糾紛	1	1	0	
醫療協調服務	2	2	0	
校外違規	1	1	0	
疑似騷擾	1	1	0	
物品遭竊	1	1	0	
火警	1	1	0	
校園竊案	1	1	0	
蛇類處理	3	3	0	
合計	18	18	0	

(二) 5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5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4	14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2	2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8	8	0	
一般糾紛	14	14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56	56	0	
兵役折抵服務	32	32	0	
一般事件	12	12	0	
調閱監視器	6	6	0	
活動支援	22	22	0	
社團輔導	11	11	0	
宿舍輔導	16	16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56	56	0	
合計	252	252	0	

附表一

教育部「106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 8 個社團合作締約學校一覽表

本校社團	締約學校	營隊名稱	營隊日期	預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	本組配合款	備考
真愛志工社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	真愛在大安-感動孝道夏令營	106/7/03~7/5	20,000	3,000	
真愛志工社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	真愛在茄荖-感動孝道夏令營	106/7/10~7/12	20,000	3,000	
真愛志工社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真愛在三條-感動孝道夏令營	106/7/17~1/19	20,000	3,000	
魔術社	台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神奇寶貝魔術冒險營	106/7/2~7/4	20,000	3,000	
創意服務社	台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	106 創意暑假品格營	106/7/3~7/5	20,000	3,000	
康輔社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	「蜂年祭」暑假育樂營	106/7/12~7/14	20,000	3,000	
社會服務隊	台中市大雅區陽明國小	『響網大自然』夏令營	106/7/5~7/7	20,000	3,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東勢區新盛國小	萬眾矚目群雄齊聚夏令營	106/7/2~7/5	20,000	3,000	
		撤隊物資運送車租(若無公務車可借用時對外租賃)	7/2~7/30		10,000	
小計				160,000	34,000	
合計				194,000		

附表二：

106 年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彰化茄荖國小	20,000	0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屏東大光國小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106 年教育優先區志工-車籠埔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106 年教育優先區志工-車籠埔國小	20,000	19,11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海外志工-愛在柬埔寨	3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全聯佩華慈善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6,000	待核	贊助保險費
社會服務隊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大雅陽明國小	20,000		
社會服務隊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大雅陽明國小	20,000		

合計			206,000	24,110	
----	--	--	---------	--------	--

學院	系所	年級 (目前大四)	班級人數 (以106.5.19人數為準)	扣除 105-2 實習中、休學等因素， 未通過之預警人數	已通過 (含實習通過或累積實數通過)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30	9	121	93.08%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系	102 級	155	15	140	90.32%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資工系	102 級	98	7	91	92.86%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32	14	118	89.39%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機械系	102 級	176	16	160	90.91%	大一暑假(320H)申請 大二暑假(320H)申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系	102 級	103	3	100	97.09%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46	18	128	87.67%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資管系	102 級	95	3	92	96.84%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管系	102 級	102	4	98	96.08%	大四學年型
	企管系	102 級	117	7	110	94.02%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休管系	102 級	48	7	41	85.42%	二升三學年型(選修)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35	4	31	88.57%	三升四暑期型(必修)
	應英系	102 級	58	1	57	98.28%	102 級暑期型(選修) 103 級以後暑期型(必修)
	文化系	102 級	54	0	54	100.00%	二升三暑假型(必修) 大四下學期型選修
總和			1449	108	1341	92.55%	

單位別	基本案數	科技部案	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	政府研究	技能檢定	人文替代	研究總數	總數(含替代)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科技部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技能檢定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替代)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39	28	3	90	2	2	0	125	125	86	46,004,792	368,038	22,112,057	874,000	21,379,962	1,320,000	318,773	76	1.64	1.64	605,326	
管理學院	39	20	1	10	0	0	0	31	31	-8	15,592,273	502,977	12,316,833	350,000	2,925,440	0	0	76	0.41	0.41	205,161	
電資學院	32	20	2	26	2	0	0	50	50	18	24,478,005	489,560	14,560,865	1,220,000	8,067,140	630,000	0	62	0.81	0.81	394,807	
文創學院	13	6	0	11	1	0	0	18	18	5	7,015,840	389,769	3,727,900	0	3,178,160	109,780	0	24	0.75	0.75	292,327	
通識學院	6	5	0	3	1	0	13	8	8	2	3,749,031	468,629	2,427,700	0	70,521	1,262,010	0	23	0.35	0.35	163,001	
機械系	17	10	0	14	1	2	0	27	27	10	11,525,633	426,875	5,351,860	0	5,435,000	420,000	318,773	33	0.82	0.82	349,262	
化材系	10	3	0	8	0	0	0	11	11	1	4,790,882	435,535	2,531,100	0	2,259,782	0	0	20	0.55	0.55	239,544	
冷凍系	8	7	3	50	1	0	0	61	61	53	16,268,833	266,702	6,007,303	874,000	8,487,530	900,000	0	16	3.81	3.81	1,016,802	客度不列入
精密所	4	8	0	18	0	0	0	26	26	22	13,419,444	516,132	8,221,794	0	5,197,650	0	0	7	3.71	3.71	1,917,063	
工管系	14	10	0	0	0	0	0	10	10	-4	6,926,537	692,654	6,926,537	0	0	0	0	28	0.36	0.36	247,376	
企管系	7	3	1	5	0	0	0	9	9	2	3,668,700	407,633	1,602,700	350,000	1,716,000	0	0	13	0.69	0.69	282,208	
資管系	8	2	0	4	0	0	0	6	6	-2	2,214,600	369,100	1,018,600	0	1,196,000	0	0	15	0.40	0.40	147,640	
流管系	6	1	0	0	0	0	0	1	1	-5	700,700	700,700	700,700	0	0	0	0	12	0.08	0.08	58,392	
休閒系	4	4	0	1	0	0	0	5	5	1	2,081,736	416,347	2,068,296	0	13,440	0	0	8	0.63	0.63	260,217	
電機系	12	10	0	10	0	0	0	20	20	8	10,483,870	524,194	7,522,590	0	2,961,280	0	0	24	0.83	0.83	436,828	
電子系	12	7	1	8	1	0	0	17	17	5	8,467,400	498,082	5,188,700	450,000	2,528,700	300,000	0	23	0.74	0.74	368,148	客度不列入
資工系	8	3	1	8	1	0	0	13	13	5	5,526,735	425,133	1,849,575	770,000	2,577,160	330,000	0	15	0.87	0.87	368,449	
景觀系	5	4	0	5	1	0	0	10	10	5	4,529,980	452,998	2,235,200	0	2,185,000	109,780	0	9	1.11	1.11	503,331	
英語系	4	2	0	3	0	0	0	5	5	1	2,194,660	438,932	1,492,700	0	701,960	0	0	8	0.63	0.63	274,333	
文化系	4	0	0	3	0	0	0	3	3	-1	291,200	97,067	0	0	291,200	0	0	7	0.43	0.43	41,600	
基礎通識中心	6	5	0	2	1	0	0	8	8	2	3,749,031	468,629	2,427,700	0	59,321	1,262,010	0	23	0.35	0.35	163,001	
體育室	6	0	0	0	0	0	9	0	9	3	0	#DIV/0!	0	0	0	0	0	10	0.00	0.90	0	
語言中心	3	0	0	1	0	0	4	1	5	2	11,200	11,200	0	0	11,200	0	0	6	0.17	0.83	1,867	
小計	138	79	6	140	6	2	13	233	246	108	96,851,141	415,670	55,145,355	2,444,000	35,621,223	3,321,790	318,773	277	0.84	0.89	349,643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 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 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 4.科技部案件（105學年度） 105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5年6月1日，屬104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附件12) 附件1

基準日期：106.5.8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成 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0	2	18	0	18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5	0	15	0	15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6	1	15	0	15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8	2	18	0	18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4	1	23	0	23	100.00%
		二技	4	1	3	0	3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4	1	23	0	23	10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30	0	30	0	30	100.00%
		二技	8	1	7	0	7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6	0	16	0	16	10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9	0	19	1	18	94.74%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3	2	21	3	18	85.71%
人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1	0	31	4	27	87.10%
通識 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71	0	71	0	71	100.00%
		二技	3	0	3	0	3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13	0	13	1	12	92.31%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二技	1	0	1	0	1	100.00%
學務處	軍訓室	四技	7	0	7	0	7	100.00%
體育室	體育室	四技	27	22	5	0	5	100.00%
		二技	2	2	0	0	0	100.00%
合 計			394	35	361	9	352	97.51%

註：一、 $A=B+C=B+D+E$

二、 $F=E/C$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產攜(訓)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6.05.09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 成績科 目數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2	10	12	0	12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5	1	4	0	4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9	4	15	0	15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6	0	6	0	6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10	5	5	0	5	100.00%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24	10	14	1	13	92.86%
		四技產攜專班	12	3	9	0	9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雙軌專班	5	0	5	1	4	8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產攜專班	16	3	13	0	13	100.00%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23	5	18	0	18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28	9	19	3	16	84.21%
	資訊管理系	四技產攜專班	5	1	4	0	4	100.00%
通識 教育 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產學訓專班	5	0	5	0	5	100.00%
		四技雙軌專班	2	0	2	0	2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8	0	8	0	8	100.00%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雙軌專班	1	0	1	0	1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5	0	5	0	5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4	0	4	0	4	100.00%
體育室		四技產攜專班	9	5	4	0	5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6	6	0	0	0	—
		四技雙軌專班	2	2	0	0	0	—
合 計			217	64	153	5	149	97.39%

註：一、 $A=B+C=B+D+$ 二、 $F=E/C$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6.05.08.

院別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16/38	11/41	9/41	1/39	4/7	41/166	24.70%
		二技	—/—	—/—	—/—	—/—	0/1	1/1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7/34	21/29	23/28	0/25	6/11	67/127	52.7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7/37	18/46	1/39	1/38	3/4	40/164	24.3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7/30	43/45	12/41	2/41	3/12	67/169	39.64%
		二技	21/37	33/40	0/39	4/40	4/8	62/164	37.8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1/37	33/40	0/39	4/40	4/8	62/164	37.80%
		二技	1/10	0/9	0/—	0/—	0/—	1/19	5.26%
	資訊工程系	四技	9/41	20/36	8/31	7/36	2/15	46/159	28.9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48/85	15/60	3/62	5/59	3/8	74/274	27.01%
		二技	0/9	0/13	0/—	0/—	0/—	0/22	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29/42	4/43	1/36	3/35	—/—	37/156	23.72%
		二技	0/—	0/—	0/—	0/—	0/1	0/1	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29/41	19/35	14/40	1/37	4/6	67/159	42.14%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9/45	2/45	0/40	3/45	2/2	16/177	9.04%
人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7/43	10/36	0/44	2/40	2/3	21/166	12.65%
	合計		210/492	196/478	71/441	29/435	33/78	539/1924	28.01%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產攜(訓)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6.05.09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攜)		2/26	—/—	23/44	2/63	2/3	29/136	21.32%	
		四技(雙軌)		14/27	—/—	—/—	—/—	—/—	14/27	51.85%	
		四技(產學訓)		1/50	20/59	7/50	1/50	3/4	32/213	15.0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產學訓)		0/30	0/29	—/—	—/—	—/—	0/59	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		—/—	—/—	2/22	3/28	—/—	5/50	1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攜)		26/48	—/—	—/—	0/11	—/—	26/59	44.07%	
		四技(產學訓)		0/49	1/54	0/43	10/48	2/4	13/198	6.57%	
	資訊工程系	四技(雙軌)		0/18	—/—	—/—	—/—	—/—	0/18	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產攜)		12/35	1/34	0/39	—/—	—/—	13/108	12.0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		0/46	3/38	1/44	0/36	0/2	4/166	2.41%	
	企業管理系	四技(產攜)		0/44	0/44	0/46	0/45	1/1	1/180	0.56%	
	資訊管理系	四技(產攜)		—/—	—/—	—/—	0/34	1/2	1/36	2.78%	
	合計			55/373	25/258	33/288	16/315	9/16	138/1250	11.04%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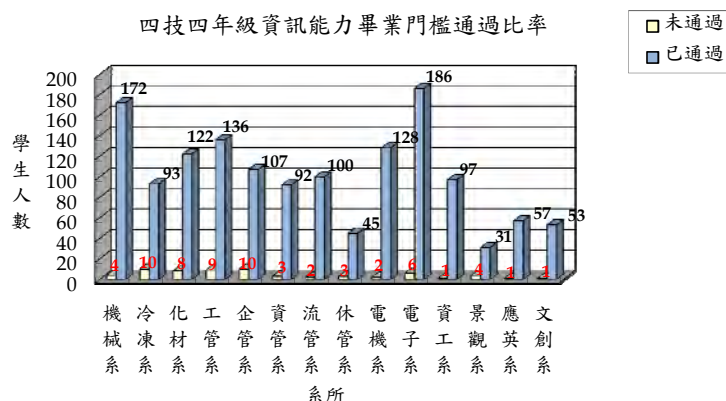
二、(一) 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 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6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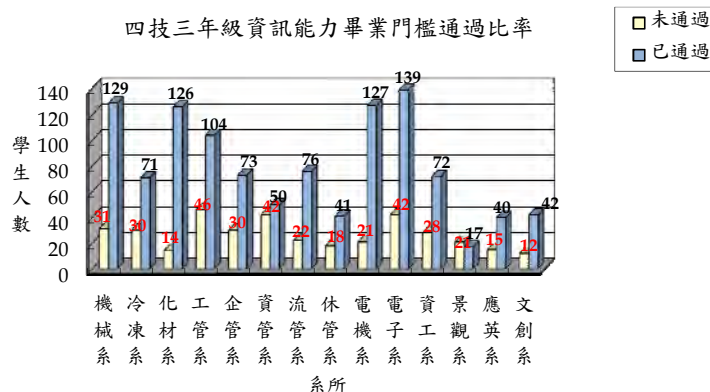
101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4	172	97.73%
	冷凍系	103	10	93	90.29%
	化材系	130	8	122	93.8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5	9	136	93.79%
	企管系	117	10	107	91.45%
	資管系	95	3	92	96.84%
	流管系	102	2	100	98.04%
	休管系	48	3	45	93.7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0	2	128	98.46%
	電子系	192	6	186	96.88%
	資工系	98	1	97	98.9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5	4	31	88.57%
	應英系	58	1	57	98.28%
	文創系	54	1	53	98.15%
	總和	1483	64	1419	9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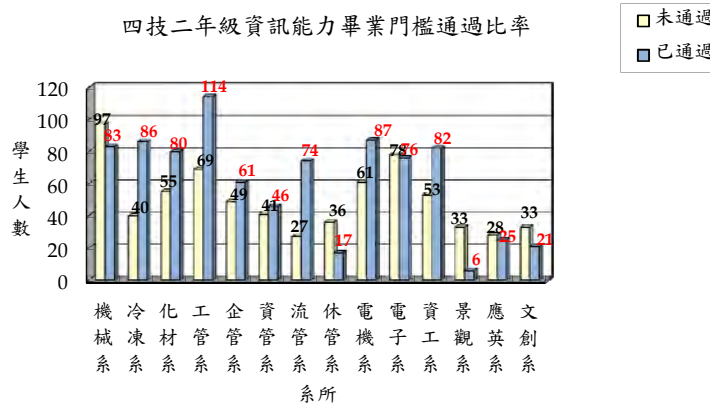
102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0	31	129	80.63%
	冷凍系	101	30	71	70.30%
	化材系	140	14	126	9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50	46	104	69.33%
	企管系	103	30	73	70.87%
	資管系	92	42	50	54.35%
	流管系	98	22	76	77.55%
	休管系	59	18	41	69.4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21	127	85.81%
	電子系	181	42	139	76.80%
	資工系	100	28	72	72.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	21	17	44.74%
	應英系	55	15	40	72.73%
	文創系	54	12	42	77.78%
	總和	1479	372	1107	7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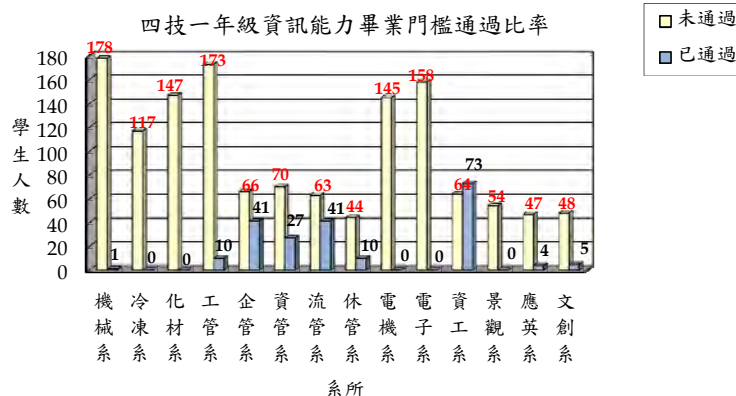
103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0	97	83	46.11%
	冷凍系	126	40	86	68.25%
	化材系	135	55	80	59.2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3	69	114	62.30%
	企管系	110	49	61	55.45%
	資管系	87	41	46	52.87%
	流管系	101	27	74	73.27%
	休管系	53	36	17	32.0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61	87	58.78%
	電子系	154	78	76	49.35%
	資工系	135	53	82	60.7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9	33	6	15.38%
	應英系	53	28	25	47.17%
	文創系	54	33	21	38.89%
	總和	1558	700	858	55.07%



104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9	178	1	0.56%
	冷凍系	117	117	0	0.00%
	化材系	147	147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3	173	10	5.46%
	企管系	107	66	41	38.32%
	資管系	97	70	27	27.84%
	流管系	104	63	41	39.42%
	休管系	54	44	10	18.5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145	0	0.00%
	電子系	158	158	0	0.00%
	資工系	137	64	73	53.2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4	54	0	0.00%
	應英系	51	47	4	7.84%
	文創系	53	48	5	9.43%
	總和	1586	1374	212	13.37%



106 學年度第 0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4	英語閱讀	林佑容	4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任秀林	5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6	職場英文	任秀林	6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7	職場英文	陳昭伶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職場英文	陳昭伶	8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9	辦公室英文	任秀林	9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10	情境英語	許玉音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情境英語	許玉音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求職英文	劉秉瑜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7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8	旅遊英文	盧麗裙	開課	德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9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20	童話劇場	廖育菁	2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1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楊琇茹	3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2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4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3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余孝恒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4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陳昭伶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5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進階)	黃尚燴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6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3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7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4	初階韓語發音	丁興蘭
開課	泰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5	初階韓語會話	丁興蘭
1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開課	越南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泰語會話-初級	李國傑	1	越南語會話-初級	陳紅鸞
3	泰語與旅遊	李國傑	2	越南語會話-初級	陳紅鸞
			3	越南語與文化	陳紅鸞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6年6月8日)

102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級	133	23	110	82.71%	15	125	93.98%
		102級	158	41	117	74.05%	25	142	89.87%
工程學院	資工系	102級	100	18	82	82.00%	11	93	93.00%
		102級	141	39	102	72.34%	17	119	84.40%
管理學院	機械系	102級	181	41	140	77.35%	32	172	95.03%
		102級	104	27	77	74.04%	22	99	95.19%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系	102級	151	42	109	72.19%	22	131	86.75%
		102級	96	20	76	79.17%	12	88	91.67%
文創學院	流管系	102級	104	10	94	90.38%	4	98	94.23%
		102級	118	22	96	81.36%	12	108	91.53%
文創學院	休閒系	102級	48	12	36	75.00%	4	40	83.33%
		102級	38	14	24	63.16%	7	31	81.5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級	54	6	48	88.89%	5	53	98.15%
		102級	1426	315	1111	77.91%	188	1299	91.09%

103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54	93	61	39.61%	34	95	61.69%
		103級	160	86	74	46.25%	30	104	65.00%
工程學院	資工系	103級	110	77	33	30.00%	11	44	40.00%
		103級	147	97	50	34.01%	46	96	65.31%
管理學院	機械系	103級	174	137	37	21.26%	34	71	40.80%
		103級	105	70	35	33.33%	25	60	57.14%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系	103級	153	111	42	27.45%	28	70	45.75%
		103級	96	64	32	33.33%	14	46	47.92%
文創學院	流管系	103級	95	39	56	58.95%	15	71	74.74%
		103級	106	52	54	50.94%	8	62	58.49%
文創學院	休閒系	103級	59	37	22	37.29%	1	23	38.98%
		103級	43	38	5	11.63%	0	5	11.6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級	55	34	21	38.18%	1	22	40.00%
		103級	1457	935	522	35.83%	247	769	52.78%

104級(二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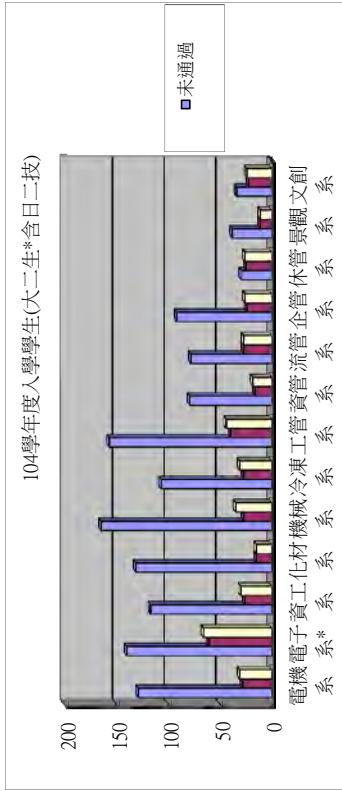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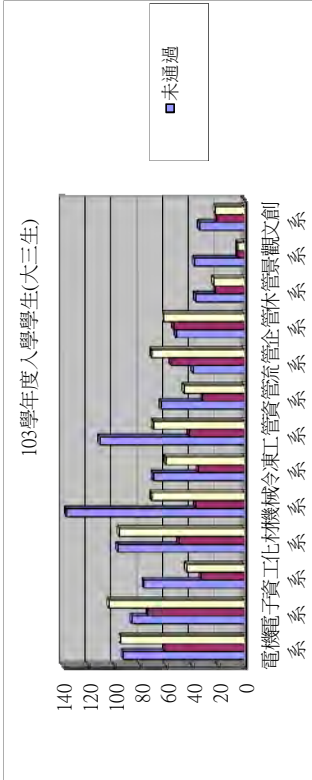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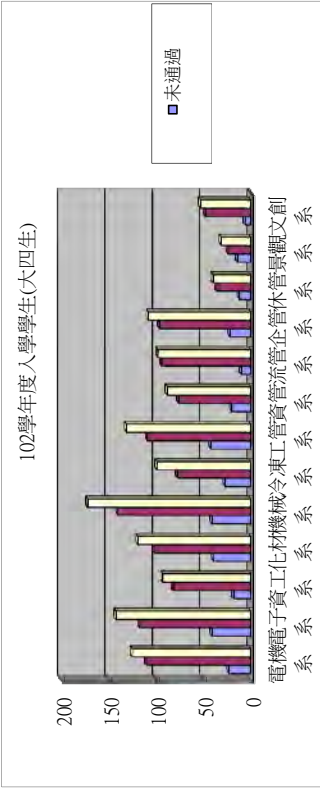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班級	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57	129	28	17.83%	3	31	19.75%
		104級	201	140	61	30.35%	5	66	32.84%
工程學院	資工系	104級	143	117	26	18.18%	4	30	20.98%
		104級	146	131	15	10.27%	0	15	10.27%
管理學院	機械系	104級	192	165	27	14.06%	8	35	18.23%
		104級	134	107	27	20.15%	4	31	23.13%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系	104級	197	157	40	20.30%	4	44	22.34%
		104級	95	79	16	16.84%	2	18	18.95%
文創學院	流管系	104級	105	78	27	25.71%	0	27	25.71%
		104級	116	92	24	20.69%	2	26	22.41%
文創學院	休閒系	104級	54	29	25	46.30%	1	26	48.15%
		104級	49	38	11	22.45%	0	11	22.4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56	34	22	39.29%	2	24	42.86%
		104級	1645	1296	349	21.22%	35	384	23.34%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6月8日

英檢輔導網路加退選至3月5日

**英檢輔導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5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B)-(A)	上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94,169	561,592	587,689	104.65	26,097	1,391,950	
學雜費收入	535,763	255,000	279,389	109.56	24,389	582,290	
學雜費減免(-)	(50,000)	(20,000)	(24,572)	122.86	(4,572)	(54,795)	
建教合作收入	118,000	36,394	34,334	94.34	(2,060)	122,79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4,798	3,563	74.26	(1,235)	15,592	
權利金收入	650	270	157	58.15	(113)	5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251,810	251,810	100.00	-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12,200	17,553	143.88	5,353	89,383	
雜項業務收入	5,698	700	1,006	143.71	306	6,205	
其餘項目收入	47,103	20,420	24,449	119.73	4,029	49,898	
二、業務總支出	1,374,794	558,443	575,330	103.02	16,887	1,467,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5,770	422,242	432,670	102.47	10,428	1,094,675	
建教合作成本	110,920	34,212	34,334	100.36	122	118,764	
推廣教育成本	13,236	4,433	3,503	79.02	(930)	15,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8	9,323	15,665	168.03	6,342	45,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10	75,699	80,120	105.84	4,421	158,667	
雜項業務費用	5,698	2,370	541	22.83	(1,829)	5,408	
其餘各項支出	26,672	10,164	8,497	83.60	(1,667)	28,804	
三、年度賸餘	(80,625)	3,149	12,359	392.47	9,210	(75,37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40,711	100,887	49,840	49.40	(51,047.00)	320,784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40,000	500	-	-	(500)	111,932	
房屋及建築(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1,585	56,650	38,200	67.43	(18,450)	71,058	
機械及設備	122,341	34,890	9,913	28.41	(24,977)	110,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9	1,060	361	34.06	(699)	6,012	
什項設備	22,996	7,787	1,366	17.54	(6,421)	21,757	

(附件19)

先簽後稿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106年5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辦理本校106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颱防汛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會議記錄案，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如期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15時30分實施。
- 二、會議及演練地點：包括國秀樓校安中心防颱防汛會議、工具機大樓工地實施防汛演練、文化休閒館實施防水閘門及抽水馬達操作等相關演練。
- 三、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1、簽到表如附件2。

擬辦：

- 一、相關內容會請總務處參酌。
- 二、相關注意事項，另函發本校各單位加強防汛整備。
- 三、奉核可後，文存並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錢文彬 0519 1218	環安組： 本組配合於颱風警報發布後，以電郵方式提醒全校師生加強實驗室安全防護整備措施，以降低災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朱瓊濤 0519 1554	技佐邱明哲 0526 1458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鄭文達 0523 1323	組長林建良 0526 2015	
		營繕組： 已配合將本校新校區現況及未來配置之圖檔傳送校安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技士張宜正 0531 0832	
		組長廖財毅 0601 0908	
		副校長 李鴻濤 0605 1505	可

組員 蕭綉絨 0519 1600

事務組：
已與休閒系及文創系協調適合安裝該館防水閘門時段，待確認後制定SOP及辦理後續作業。

駐警隊 翁陸清 0601 1039

組長 張明哲 0601 1339

秘書 賴貞忠 0603 1040

總務處 黃嘉彥 0603 0950

第1頁 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軍訓室

10611004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防颱防汛會議暨機具操作演練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5 月 18 日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時至 16：30 時

貳、地點：國秀樓校安中心會議室、工具機大樓工地、文化休閒館

參、主持人：副校長李鴻濤教授

記錄：錢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2248A 函文暨本校 106 年 5 月 5 日「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颱防汛會議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防颱防汛準備：

(一) 提報教育部防汛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二) 提報本校 106 年防颱防汛實施計畫及會議重點。

(三) 提報本校歷年防汛整備改進情形。

(四) 提報校安中心之通報平台預警功能及受災後任務啟動應變作為。

(五) 提報校園及周邊災害潛因包括建築物防水閘門、低窪地區馬達系統、人員及設備安全、工地安全、風災水災避難區、地震及火災疏散集結區，以及路樹、籃球框架、大樓窗檯及高架等相關安全整備問題。

(六) 提報學校受災後之減災應變及支援協定通報等作為。

柒、問題討論：

討論一：本校原工程館、工管大樓、青永館及文化休閒館之避難集合區為早期運動場(現工具機大樓工地)，因應校區規劃建議適當調整。

建議：

1. 調整風災水災疏散集結區。
2. 調整地震避難路線及疏散集結區。
3. 建議總務處規劃校園疏散避難引導指示

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相互協調重新檢討規劃之。



討論二：地震避難掩護及災害防救演練之統一作法

本校位於車籠埔地震帶，有鑑於維護校園安全，強化師生防災知能以利狀況緊急應變確有其必要性，建議地震避難之「趴下、掩護、穩住」基本保護技巧應全面推廣。



建議：

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於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全校發布地震警報，全校各單位停止活動配合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10 分鐘，採原則講解及實際操作等共計 10 分鐘，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決議：承辦單位製作提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三：受災時學生校外營隊之安全處置。

建議：

1. 台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本校活動一律停止，以維安全。
2. 課指組確認學生校外活動營隊地點是否為災區，以學生活動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3. 校安中心持續掌握學生安全狀況。

決議：要求學校各單位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應確實知會校安中心進行安全管制。

捌、防汛機具操作演練：

一、工具機大樓工地防汛機具操作演練狀況：



當場測試抽水馬達啟動及抽水功能，正常。

二、文化休閒館防水閘門機具操作演練狀況：



三、文化休閒館 B1 抽水馬達機具操作演練：



玖、建議：

- 一、 副學務長朱瓊濤上校：轉「即時雨量資訊」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本校師生辦理校外活動實施環境安全評估。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http://246.swcb.gov.tw/index.aspx>
- 二、 進修推廣部黃世演主任：各單位實施校外活動，應送校安中心確實管制，若發生風災水災政府單位已發布停班停課，應以維護學生安全為重，即時撤離至安全地點並回報安全狀況。
- 三、 黃世演主任：水情狀況若已發布，建議文化休閒館應建立狀況處置 SOP，包括廣播、人員疏散、低窪地區物資撤離、門窗管制及裝置防水閘門等，以確保人員及物資安全，減少不必要損失。

玖、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按照學校規定，辦理 2 日以上校外活動行程應會請校安中心實施管制，以確實掌握學生校外安全動態，維護校外活動安全。
- 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因應本校校區規劃，共同研議修正風災、水災及地震、火災疏散動線及集結區，因地制宜，以符現況所需。

- 三、請各單位提前做好防颱防汛整備工作，並針對高樓窗台盆栽、樓頂高架及低窪地區適時進行設備遷移，以維護人員及設備安全。
- 四、請總務處妥採文化休閒館及各大樓風災水災疏處 SOP，能彈性因應夜間上課並能有效廣播及執行人員疏散及架設防水閘門相關機具事宜。
- 五、本校地處車籠埔地震帶，為強化師生地震避難及災害防救知能，全面規劃「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卻有必要，請承辦單位製作提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拾、散會

人文創意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文創系		軍訓室	錢文彬
軍訓室	蕭添進	軍訓室	陳彥宏
軍訓室	吳慧玲	軍訓室	黃清峰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

「防颱防汛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簽到表

時間/地點	106 年 5 月 18 日 國秀樓校安中心	出席人員： 員	
主 持 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簽 名
主 席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學務長	趙文達	總務長	翁陸清代
教務長	陳弘代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李金
研發長	清嘉代	副學務長	朱鴻濤
附設進修學院 主任	何文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黃世瑛
營繕組 組長	施順隆代	事務組 組 長	翁陸清代
駐警隊 隊 長	邱格松	環安組 組 長	邱明心
衛保組長	黃存良	生輔組長	黃書祥
電資學院	吳銘博	管理學院	李佳純
通識教育學院		工程學院	邱文健

先簽後稿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106年5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辦理本校106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颱防汛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會議記錄案，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如期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15時30分實施。
- 二、會議及演練地點：包括國秀樓校安中心防颱防汛會議、工具機大樓工地實施防汛演練、文化休閒館實施防水閘門及抽水馬達操作等相關演練。
- 三、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1、簽到表如附件2。

擬辦：

- 一、相關內容會請總務處參酌。
- 二、相關注意事項，另函發本校各單位加強防汛整備。
- 三、奉核可後，文存並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錢文彬 0519 1218	環安組： 本組配合於颱風警報發布後，以電郵方式提醒全校師生加強實驗室安全防護整備措施，以降低災損。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0519 1554	技佐邱明哲 0526 1458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文達 0523 1323	組長林建良 0526 2015	
		營繕組： 已配合將本校新校區現況及未來配置之圖檔傳送校安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技士張宜正 0531 0832	
		組長廖財毅 0601 0908	
		副校長 李鴻濤 0605 1505	可

組員 蕭綉絨 0519 1600

事務組：
已與休閒系及文創系協調適合安裝該館防水閘門時段，待確認後制定SOP及辦理後續作業。

駐警隊 翁陸清 0601 1039

組長 張明哲 0601 1339

秘書 賴貞忠 0603 1040

總務處 黃嘉彥 0603 0950

第1頁 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軍訓室

10611004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防颱防汛會議暨機具操作演練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5 月 18 日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時至 16：30 時**貳、地點：**國秀樓校安中心會議室、工具機大樓工地、文化休閒館**參、主持人：**副校長李鴻濤教授

記錄：錢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伍、主席致詞：**略**陸、工作報告：****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2248A 函文暨本校 106 年 5 月 5 日「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颱防汛會議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防颱防汛準備：

- (一) 提報教育部防汛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 (二) 提報本校 106 年防颱防汛實施計畫及會議重點。
- (三) 提報本校歷年防汛整備改進情形。
- (四) 提報校安中心之通報平台預警功能及受災後任務啟動應變作為。
- (五) 提報校園及周邊災害潛因包括建築物防水閘門、低窪地區馬達系統、人員及設備安全、工地安全、風災水災避難區、地震及火災疏散集結區，以及路樹、籃球框架、大樓窗檯及高架等相關安全整備問題。
- (六) 提報學校受災後之減災應變及支援協定通報等作為。

柒、問題討論：

討論一：本校原工程館、工管大樓、青永館及文化休閒館之避難集合區為早期運動場（現工具機大樓工地），因應校區規劃建議適當調整。

建議：

- 1. 調整風災水災疏散集結區。
- 2. 調整地震避難路線及疏散集結區。
- 3. 建議總務處規劃校園疏散避難引導指示

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相互協調重新檢討規劃之。



討論二：地震避難掩護及災害防救演練之統一作法

本校位於車籠埔地震帶，有鑑於維護校園安全，強化師生防災知能以利狀況緊急應變確有其必要性，建議地震避難之「趴下、掩護、穩住」基本保護技巧應全面推廣。



建議：

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於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全校發布地震警報，全校各單位停止活動配合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10 分鐘，採原則講解及實際操作等共計 10 分鐘，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決議：承辦單位製作提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三：受災時學生校外營隊之安全處置。

建議：

1. 台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本校活動一律停止，以維安全。
2. 課指組確認學生校外活動營隊地點是否為災區，以學生活動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3. 校安中心持續掌握學生安全狀況。

決議：要求學校各單位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應確實知會校安中心進行安全管制。

捌、防汛機具操作演練：

一、工具機大樓工地防汛機具操作演練狀況：



當場測試抽水馬達啟動及抽水功能，正常。

二、文化休閒館防水閘門機具操作演練狀況：



三、文化休閒館 B1 抽水馬達機具操作演練：



玖、建議：

- 一、 副學務長朱瓊濤上校：轉「即時雨量資訊」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本校師生辦理校外活動實施環境安全評估。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http://246.swcb.gov.tw/index.aspx>
- 二、 進修推廣部黃世演主任：各單位實施校外活動，應送校安中心確實管制，若發生風災水災政府單位已發布停班停課，應以維護學生安全為重，即時撤離至安全地點並回報安全狀況。
- 三、 黃世演主任：水情狀況若已發布，建議文化休閒館應建立狀況處置 SOP，包括廣播、人員疏散、低窪地區物資撤離、門窗管制及裝置防水閘門等，以確保人員及物資安全，減少不必要損失。

玖、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按照學校規定，辦理 2 日以上校外活動行程應會請校安中心實施管制，以確實掌握學生校外安全動態，維護校外活動安全。
- 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因應本校校區規劃，共同研議修正風災、水災及地震、火災疏散動線及集結區，因地制宜，以符現況所需。

- 三、請各單位提前做好防颱防汛整備工作，並針對高樓窗台盆栽、樓頂高架及低窪地區適時進行設備遷移，以維護人員及設備安全。
- 四、請總務處妥採文化休閒館及各大樓風災水災疏處 SOP，能彈性因應夜間上課並能有效廣播及執行人員疏散及架設防水閘門相關機具事宜。
- 五、本校地處車籠埔地震帶，為強化師生地震避難及災害防救知能，全面規劃「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卻有必要，請承辦單位製作提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拾、散會

人文創意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文創系		軍訓室	錢文彬
軍訓室	蕭添進	軍訓室	陳彥宏
軍訓室	吳慧玲	軍訓室	黃清峰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

「防颱防汛暨防汛機具操作演練」簽到表

時間/地點	106 年 5 月 18 日 國秀樓校安中心	出席人員： 員	
主 持 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簽 名
主 席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學務長	趙文達	總務長	翁陸清代
教務長	陳弘代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李金
研發長	清嘉代	副學務長	朱鴻濤
附設進修學院 主任	何文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黃世瑛
營繕組 組長	施順隆代	事務組 組 長	翁陸清代
駐警隊 隊 長	邱格松	環安組 組 長	邱明心
衛保組長	黃存良	生輔組長	黃書祥
電資學院	吳銘博	管理學院	李佳純
通識教育學院		工程學院	邱文健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日期：106年4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已於106年4月25日（星期二）由總務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紀錄、簽到表、提案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簽到表、附件三承辦單位業務報告、附件四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附件五「汽機車收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全文、附件六「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全文、附件七教職員進出前後門柵欄管制之方案、附件八公車是否進出本校校園）

二、本次會議決議摘要重點：

（一）修訂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及「車輛管理辦法」條文。

（二）有關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討論結果為二卡（新職員證悠遊卡或舊卡）擇一開通。

（三）有關公車進出本校校園之適切性，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為本校學生），若公車進校園似可提升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減少騎乘機車之意願，討論結果為贊成。

擬辦：

一、說明二之（一）奉核後，擬續提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

二、說明二之（二）、二之（三），是否續提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擬請鈞長裁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江芯艾 0429 1318		
駐警隊 邱格松 0429 小隊長 1417		
組長 張明哲 0501 0818		
總務處 黃嘉彥 0501 總務長 1521		
		均續提會討論 副校長 李鴻濤 0504 1408

助教 許錦燕 0503
1204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嘉彥總務長代理

紀錄：江芯艾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二）所載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週（4/28）為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表示教育部對校園內交通安全非常重視。本次會議有四個提案討論，主要為（汽機車收費辦法、車輛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因停車位是學校很重要的一項資源，惟使用上有濫用之疑，再者，法令之訂定未詳盡，依照使用者付費精神，希望透過本次會議討論讓法令更明確，亦讓執行單位執法時有所依循。

貳、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詳如附件三）

參、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四）

一、副學務長補充說明：本週（4/28）為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委員們預計 9:00 到校，下午 1:00 離開，其中一個行程是至本校校內及周邊幾個地點做實況現勘，這部分請各單位周知教職員工生當日車輛勿有違規之情事。另，有鑑於各校交通安全評鑑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參考，就是公車是否進入校園？本案於會中提案四一併做報告說明。

二、生輔組組長補充說明：生輔組的業務報告是執行例行的工作及記錄、輔導學生車輛違規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另，副學務長提及之交通安全評鑑，請各位委員、同仁協助評鑑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案由：修訂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討論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討論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案由：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七)

說明：職員證悠遊卡(新卡)已發放使用，自發放以來，使用舊卡或是新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並無強制規範，爰此，於本次會議上提議討論進出方案予以明確方向。

決議：討論後決議方案三：二卡擇一開通。

提案四

提案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公車是否進出校園，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八)

說明：為響應臺中市政府政策「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提請討論。依本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學生有此需求，如蒙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請臺中市政府及市公車營運單位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其效應。

決議：討論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日間部學生代表李政霖提議】：

- (一) 總達客運 246 市公車於本校大門口外迴轉，有安全疑慮。
- (二) 從大門進入第一個路口左轉(新校區東側)至資源回收場一帶，路面崎嶇。其他路段路面坑洞多，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席】：

- (一) 請駐警隊行函至臺中市交通局，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事務組組長】：

- (二) 原定 105 年於上開路段施作鋪瀝青工程，囿於經費不足暫緩。106 年因資源回收場將有工程進行，考量瀝青鋪好後工程車來回輾壓會毀損鋪好的路面，爰此，該路段待工程完成後即能全盤規劃。其他路段路面坑洞多的部分，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修補。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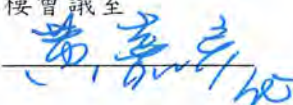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第 34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10 開始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主任委員



會議記錄：江芯艾

出席人員：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考
當然委員	潘吉祥	張文玲代	
當然委員	鄭文達		
當然委員	黃嘉彥	黃嘉彥	
當然委員	黃世演	黃世演	
當然委員	邱文志	邱文志	
當然委員	張明哲	張明哲	
當然委員	朱瓊濤	朱瓊濤	
當然委員	黃書祥	黃書祥	
遴選委員	蕭綉絨	蕭綉絨	
遴選委員	林佩芬	林佩芬	
遴選委員	陳泰衡	林詩韻代	
遴選委員	吳友烈	吳友烈	
遴選委員	陳東賢		請假
遴選委員	王圳木		
日間部學生代表	李政霖	李政霖	
進修推廣部 學生代表	王敏豪		請假
進修學院 學生代表	曾文盛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 一、 校園進出管制及自動化繳費系統異常狀況之排除。
- 二、 校內停車場、洪厝段停車場，汽車通行證申請、資料輸入電腦登錄作業。
- 三、 校內汽機車違規取締。
- 四、 停車費結報及發票核實報支事宜。
- 五、 購買統一發票並繕打發票金額至電腦並上傳國稅局。
- 六、 學生、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停車證資料彙整，製作停車證，收取停車費金額並且開立收據，登錄停車證資料。
- 七、 電子監控系統之管理。
- 八、 保全薪資結構業務。
- 九、 校園安全巡邏。
- 十、 與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之聯繫與協調。
- 十一、 其他突發事件處理。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會議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每月宣導主題為：

2 月：秒數不足時，請勿強行通過

3 月：路口行車要禮讓，行人優先放心上

4 月：別急！還沒輪到你-依號誌指示，安全有保障

5 月：帽帶要扣緊，生命有保障

6 月：機車乘載以 2 人為限

宣導方式為：以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交通事故案例宣導主題為：

2 月：婦人闖馬路害死機車騎士 遭判刑 6 個月

3 月：轎車疑開太快失控 橫向「甩」進熱炒店前

4 月：坐好坐滿！兒童安全座椅正確使用 平安返鄉才是上策

5 月：前方小貨車突改方向燈 警用重機慘遭夾困

6 月：又見馬路三寶／竹科男不打方向燈 害死騎士判賠 595 萬

宣導方式為：以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

3.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王士瑋講師蒞校宣導，宣導人數計 60 人。

4. 本學期(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自開學起不定期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114 件，查獲違規學生共計 94 人次(含 9 位進修推廣部學生)。違規事項中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55 件最多，其次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18 件。

5. 本學期校內交通違規巡查案件，查無車籍資料共計 19 件，詳如下表。同學未申請停車證，為求安全暨公平起見，敬請駐警隊協助處理。

違規日期	時間	車號	違規事項
9 月 20 日	13:15	APC-6275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3 日	13:05	822-LUN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3 日	13:05	MBR-9321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3 日	13:05	988-LWE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9 月 23 日	13:10	MAU-5718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9 月 19 日		AEH-1029	安全帽未配戴完備
9 月 26 日	12:55	MAR-9809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10 月 6 日	15:20	ADG-0952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10 月 14 日	13:00	MCY-9609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17 日	08:56	083-JLN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17 日	13:00	KCM-0300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17 日	13:10	MZH-8271 (8221)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24 日	13:00	056-NDM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24 日	13:00	306-NNZ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28 日	13:15	931-KRP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0 月 28 日	15:15	961-CYP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1 月 4 日	13:04	MFQ-3082	2 人共乘,前後座均未戴安全帽
11 月 30 日	13:00	MFW-0293	2 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
12 月 1 日	13:00	MEE-2977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承辦人：


 游雯蓉
106.3.22

生輔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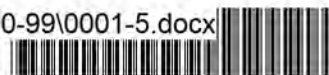

 黃書祥
6/3/17

學務長：


 鄭文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 停車場管理費 收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 96 年 7 月 17 日核准本校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管理，為使一致，於本辦法文字做修正。
第 2 條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 停車場管理費 收費規定如下：	第 2 條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文字修正。
第 2-2-1 條 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場管理費用，必要時應編列交通管理人員工作費用，除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借用免費電子票卡。	第 2-2-1 條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依據秘書室稽查本隊「105 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收支情形」興革建議辦理：上年度本隊汽機車專款專用專帳未達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本年度宜檢視現行收入結構，檢討有無應收而未收之遺漏情形，或未來可積極努力之收入來源。爰此，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費用，特修本條條文。



第 2-2-5 條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 管理 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 管理 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第 2-2-5 條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文字修正。
新增 第 2-3-2 條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		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故修正以符實際。
第 2-5-1 條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每個 ）100 元。	第 2-5-1 條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文字修正。
第 2-5-2 條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 停車 收費 50 元。	第 2-5-2 條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費 50 元。	文字修正。
第 2-5-3 條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 停車 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 管理費 費用後，始可離場。	第 2-5-3 條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費用後，始可離場。	文字修正。
新增 第 2-7 條 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每格每日收費 200 元，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各單位、系所至本隊申請停車位保留，無論申辦時段為上午或午後者，因憂無車位可用，於活動前一晚或當日早上即留用，影響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為符公平原則，新增本條條文。

第 3 條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 停車管理費 費用：	第 3 條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費用：	文字修正。
第 3-1-1 條 教職員工 每期學年 1200 元，半 學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 每期學年 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 學年期 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第 3-1-1 條 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半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年期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文字修正。
第 3-1-3 條 兼任教師及 臨時人員 ：每學期 500 元。	第 3-1-3 條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 500 元。	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第 3-1-4 條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1) 餘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 生 及一般生)及 博士班學生等 ，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 一 ，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 校內 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 下學期 因 復學、轉學等 特殊原因可辦理 一半學期 年停車證 (使用期限六個月) 。 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 ，	第 3-1-4 條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學院、產學或產碩專班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辦理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不限定停放區	一、因第 3-1-4 條條文內容冗長，重新以條列式敘明。 二、為配合部分學生、學員因入校上課時間特殊，且部分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特修正本條文以符實際，餘文字修正。

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2)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或產碩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可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 (3)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3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4)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期5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期25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域者，每學年4000元。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第3-1-5條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400元，每半年收費2000元或每年4000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100元。	第3-1-5條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400元，每半年收費2000元或每年4000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停車收費現行做法未納入本辦法規範，特修正以符實際。 二、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汽車停車收費，特修正本條文，餘文字修正。
第3-1-6條	第3-1-6條	文字修飾。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收費 300元，每半年1500元，每年3000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300元，每半年1500元，每年3000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第3-2-1條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 及臨時人員):每期學年200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100元。	第3-2-1條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200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100元。	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餘文字修正。
第3-2-2條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200元(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下學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半學期年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 ，申辦 一半學期年 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100元。	第3-2-2條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200元(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100元。	文字修正。
第3-2-3條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1000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 復學、轉學等 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 (使用期限:六個月) ，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500元。	第3-2-3條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1000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500元。	文字修正。
第3-2-4條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200元或每年	第3-2-4條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200元或每年	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機車停車收費，特修正本條文。

400 元。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400 元。	
第 3-3 條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第 3-3 條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現行做法未納入規範，故修正以符實際。
第 3-4 條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400 50 張 ） 2000 25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第 3-4 條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各單位、系所 104 年度至駐警隊購買優惠券之數量為 50 本，105 年度為 118 本，為使來賓入校計價收費一致，參考本辦法第 2-3 條汽車入校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每次 50 元之標準，修正優惠券金額。
新增 第 3-5 條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為提升停車管理效率，統定學生於駐警隊公告期限內完成識別證申辦作業，逾期者須填具逾期申辦申請單。
第 4-1 條 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法持有定騎（行車駕）車年齡照，方得填具申請單以申辦。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	第 4-1 條 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騎（駕）車年齡，方得填具申請單。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	本條文與現行申辦方式互異，故修正以符實際。

~~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
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
者，將不予辦理。~~

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
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 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 1 日第 1 小時內免費，逾 1 小時後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費用後，始可離場。
-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半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年期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學院、產學或產碩專班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辦理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

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

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收費 2000 元或每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三）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四）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騎（駕）車年齡，方得填具申請單。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二）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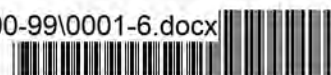
（三）申請退費程序：

- 1.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 2.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 3.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 (四)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本辦法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
- 七、本辦法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申辦作業另訂之。	一、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二、校內停車位不足，每人限辦一張汽車識別證，每張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不得另外申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活動前依簽呈影本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之七條規定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前依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	一、原定免費入校申請於活動一週前申辦，囿於部分簽呈核准時間急迫，無法於一週前完成申辦，特修正為活動前憑簽呈影本即可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 二、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之七條如蒙通過，將其申辦程序納入本法規範。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亦同。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亦同。	本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 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前依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 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停車場內。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 3 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強制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衛警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除嚴重疏失、蓄意破壞情況外，校方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附件22 〕

-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之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並停止其下一次通行（停車）證之請領。
-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處。
-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警衛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本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駐警隊

案由：教職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之方案

項次	方 案	討論結果	備 註
一	一律使用舊卡		新卡一律不能進出柵欄管制。
二	一律使用新卡 (職員證悠遊卡)		舊卡一律不能進出柵欄管制。
三	二卡擇一開通	V	
四	二卡皆開通		
五	其他：		

說明：職員證悠遊卡（新卡）已發放使用，自發放以來，使用舊卡或是新卡進出大門、西側門柵欄管制並無強制規範，爰此，於本次會議上提議討論進出方案予以明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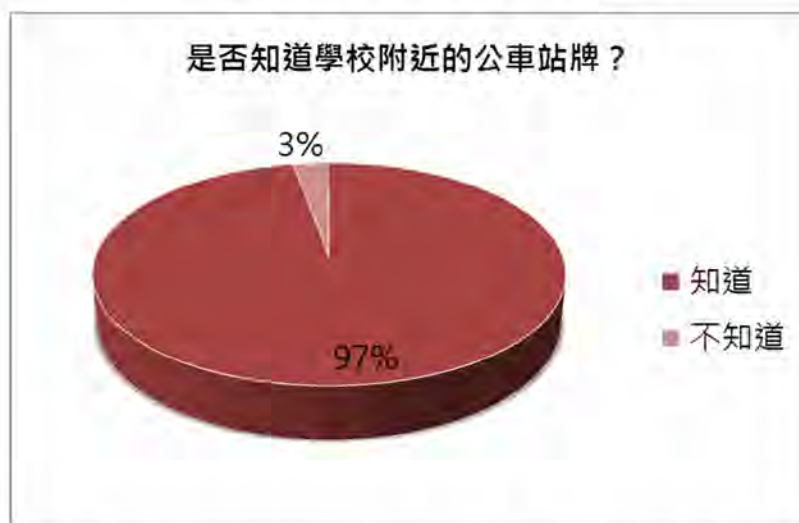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生輔提案資料

生輔組於 106 年 3 月 3 日發送問卷至四技、二技各班，調查學生對學校週邊交通接駁公車的服務需求，問卷於 3 月 17 日截止回收，共回收 657 份有效問卷。填寫問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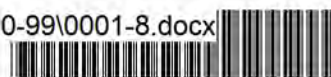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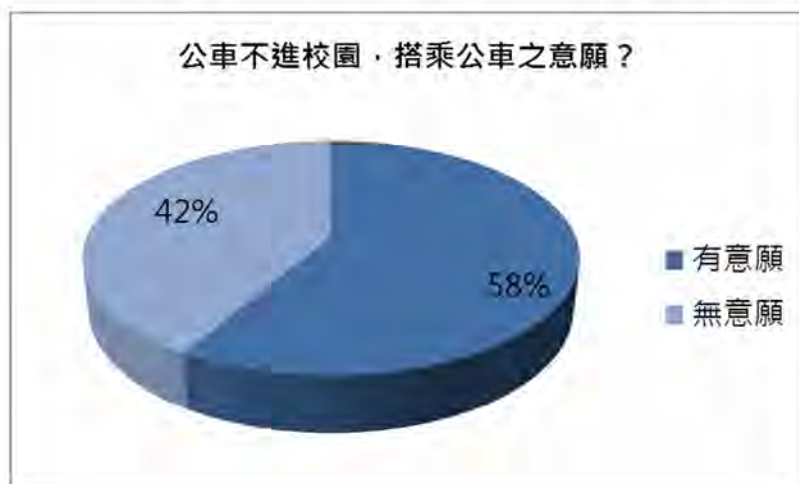
一年級 44.9%、二年級 29.1%、三年級 19.4%、四年級 6.6%。

問卷統計結果：

1. 是否知道學校附近的公車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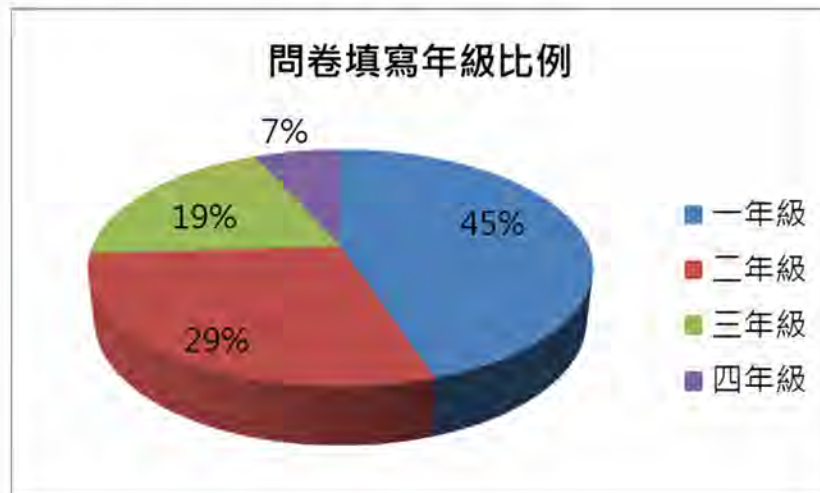
2. 以現有之公車路線(公車不進校園)，你上、下學搭乘公車之意願？



3. 未來若是「公車進校園」(在勤益校園內設站)會提升你搭乘公車之意願？



依據以上資訊，建議總務處考量「公車進校園」之適切性，以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之機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 <u>停車場管理費</u> 收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 96 年 7 月 17 日核准本校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管理，為符一致性，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 <u>停車場管理費</u> 收費規定如下：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文字修正。
二、 （二） 1. <u>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場管理費用，必要時應編列交通管理人員工作費用，除</u>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 <u>借用</u> 免費電子票卡。	二、 （二）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依據秘書室稽查本隊「105 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收支情形」興革建議辦理：上年度本隊汽機車專款專用專帳未達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本年度宜檢視現行收入結構，檢討有無應收而未收之遺漏情形，或未來可積極努力之收入來源。爰此，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各單位、系所應於活

		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費用，特修正本條條文。
二、 (二)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 管理 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 管理 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二、 (二)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文字修正。
新增 <u>二、</u> <u>(三)</u> <u>2.</u> <u>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u>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第 2 款 二、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故修正以符實際。
二、 (五)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每個) 100 元。	二、 (五)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文字修正。
二、 (五)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 收 費 50 元。	二、 (五)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費 50 元。	文字修正。
二、 (五)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 收 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	二、 (五)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	文字修正。

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 <u>管理費</u> 費用後，始可離場。	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費用後，始可離場。	
新增 二、 (七) <u>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每格每日收費 200 元，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u>		一、本條新增第七項 二、各單位、系所至本隊申請停車位保留，無論申辦時段為上午或午後者，因憂無車位可用，於活動前一晚或當日早上即留用，影響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為符公平原則，新增本項條文。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 <u>停車管理費</u> 費用：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費用：	文字修正。
三、 (一) 1. 教職員工每<u>學年</u> 1200 元，半<u>學年</u>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u>學年</u>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u>學年</u>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一) 1. 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半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年期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文字修正。
三、	三、	學校目前無臨

(一)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一) 3.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 500 元。	時人員之編制。
三、 (一)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u>(1)</u>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u>生</u>及一般生）<u>及博士班學生</u>，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u>校內</u>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u>下學期</u>因特殊原因可辦理<u>半學年</u>停車證，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u>(2)</u>進修學院<u>及進修推廣部</u><u>相關</u>產學專班等<u>有學制之學生可申</u>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u>(3)</u>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u>(4)</u>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	三、 (一)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學院、產學或產碩專班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辦理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一、因第三條（第一項）第 4 款條文內容冗長，爰分目敘明。 二、為配合部分學生、學員因入校上課時間特殊，且部分現行做法未納入本法規範，特修正本款以符實際。餘酌作文字修正。

證。		
三、 (一) 5. <u>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u>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u>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u>	三、 (一)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收費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停車收費現行做法未納入本辦法規範，特修正以符實際。 二、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汽車停車收費，特修正本條文，餘文字修正。
三、 (一)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三、 (一)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文字修飾。
三、 (二)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u>學</u><u>年</u>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三、 (二)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本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爰予刪除。餘文字修正。
三、 (二)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u>下學期</u>因特殊原因可	三、 (二)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因復學、轉學等特殊	文字修正。

辦理 <u>半學年</u> 停車證，申辦 <u>半學年</u> 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三、 (二)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三、 (二)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文字修正。
三、 (二)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u>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u>	三、 (二)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為規範公共工程廠商機車停車收費，特修正本條文。
三、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u>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u>	三、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	現行做法未納入規範，爰於本項修正以符實際。
三、	三、	各單位、系所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50 張) 2,500 元。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104 年度至駐警隊購買優惠券之數量為 50 本，105 年度為 118 本，為使來賓入校計價收費一致，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汽車入校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每次 50 元之標準，修正優惠券金額。
新增 三、 (五) <u>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u>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為提升停車管理效率，統定學生於駐警隊公告期限內完成識別證申辦作業，逾期者須填具逾期申辦申請單。
四、 (一) 申請人必須<u>依法持有行車駕照</u>，方得<u>以申辦</u>。	四、 (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騎(駕)車年齡，方得填具申請單。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本項規定與現行申辦方式互異，爰予修正以符實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各單位、系所應於活動企劃中增加編列來賓停車場管理費費用，必要時應編列交通管理人員工作費用，除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借用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

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1. 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50元。
2. 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但入校未攜帶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或是停車晶片感應卡者，當日計次收費50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1日第1小時內免費，逾1小時後每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價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12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100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100元及計次**收**費50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收**費240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100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20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30格，每格每日收費200元，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1200元，半**學年**600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500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
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 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申辦半學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1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4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工本費。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50 張)2500 元。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3. 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辦法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

七、 本辦法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須另申請停車識別證)申辦作業另訂之。	一、學校目前無臨時人員之編制。 二、校內停車位不足，每人限辦一張汽車識別證，每張限登錄兩個車號，超過不得另外申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u>停車場管理費</u>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u>經專案簽准</u>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活動前依<u>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之七條規定之。</u>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一週前依程序填具「汽機車免費入校申請單」。	一、原定免費入校申請於活動一週前申辦，囿於部分簽呈核准時間急迫，無法於一週前完成申辦，特修正為活動前憑簽呈影本即可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 二、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七項如蒙通過，將其申辦程序納入本法規範。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 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 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 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 一換。兼任教師 及臨時人員 亦 同。	本校目前無臨時 人員之編制。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專職之編制外人員、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兩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請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

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停車場內。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 3 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或一學期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衛警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除嚴重疏失、蓄意破壞情況外，校方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之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並停止其下一次通行（停車）證之請領。

第二十九條 換證之汽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處。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警衛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統一納入本校汽、機車停車管理之專款專用項目，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106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簽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6130029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通識教育學院	校務處通識 行政課 王郁宜 0503 1552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504 1142		
電 算 中 心	該平台建置案之詳情皆未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請教務處提出本案相關系統需求規格後再與本中心聯繫。 校務處通識 行政課 林宜臻 0509 1702 組長 曹祥彬 0510 165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陳瑞茂 0511 1749		
教 務 處	一、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業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二、微學分課程平台建置已於106年5月15日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及提出系統需求。 校務處通識 行政課 張文玲 0515 1521 辦事員 陳秋姘 0515 1357 組長 林東和 0515 1426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515 16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15年

簽 於 計畫辦公室

日期：106年5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6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4月27日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決議臚列如下：

(一)有關技職深耕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執行方案及需各單位配合事項：由電算中心建置微學分課程資訊公開平台，通識學院彙整及認定系列演講活動之學分，各院繳交課程開課資訊予教務處統籌公開於網路資訊平台，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修正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推動委員名單乙案：照案通過。

(三)有關105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期間有功人員敘獎乙案：照案通過。

(四)有關「工業4.0」跨領域學程課程修正乙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提案決議臚列如下：

(一)關於本次提案一-106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乙案，通識學院將補充，學院重點績效指標之第九項-訂定學生實習計畫之KPI。

擬辦：奉核可後，函發各委員知悉。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學院、電算中心、教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計畫辦公室

1061300291

簽稿併陳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賴珏妤 0502 1543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 0502 1728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甲) 0516 2220
研究發展處 汪正祺 0502 2031		

裝

訂

線

(附件25)

**106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 27 人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文淵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賴珏妤

壹、主席致詞：

貳、典大辦公室工作報告：

1. 本校 106 年度實習工廠參訪人次截至目前為止共 54 人次，其中 1 人次為外校師生、業界專家 25 人次、外國訪客 16 人及公家單位 12 人；使用人次方面截至目前為止校內開課門數共 4 班。
2. 本校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經費 6,450 萬元，實際動支為 943.3 萬元，4 月份動支率達 15%，符合教育部管考經費執行進度目標 15%，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附件一。
3. 本校管考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經常門經費 2,615.4 萬元，目前實際動支為 278.5 萬元，4 月份目標動支率為 15%，目前動支率已達 11%。資本門經費(設備費)3,834.6 萬元，目前實際動支為 664.7 萬元，4 月份目標動支率為 25%，目前動支率已達 17%。

參、前次推動小組會議議案執行進度追蹤情形：

案由一：有關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期間有功人員敘獎乙案。

決議：暫定通過，續提下次會議正式決議。

進度報告：提案如本次會議議案三。

案由二：有關工業 4.0 學程課程修改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進度報告：已提校課程委員會。106/4/21 工程學院提案修正課程名稱，提案詳如本次會議提案四，相關會議決議將一併提案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



肆、本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一：有關技職深耕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執行方案及需各單位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研擬方案及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請委員審閱。

決議：由電算中心建置微學分課程資訊公開平台，通識學院彙整及認定系列演講活動之學分，各院繳交課程開課資訊予教務處統籌公開於網路資訊平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推動委員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務處業務調動，副教務長目前主要控管招生事宜，與之前推動典範教卓雙引擎時業務有所不同，提出修正典大推動小組委員之建議。
- 二、由於副研發長兼任計畫辦公室主任，於委員名單中重複出現，建議刪除其一。
-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委員參閱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副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 副教務長 、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副研發長 、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20 18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副研發長、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20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期間有功人員敘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計畫執行期間，定期彙整各業管單位及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所提供之績效數據及計畫執行成果，回報教育部審查，其考核結果皆作為往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希望透過適切、公平之敘獎，嘉勉本計畫相關人員之辛勞，並激勵 106 年度計畫執行效能。
- 二、敘獎原則依規定敘明具體優良性事蹟(如附件四)，並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核實辦理，獎勵事由亦請分項計畫召集人具體條列，以綜覈名實、獎勵賢能，分配簡述如下：
 - (一) 教師兼任推動小組委員、計畫召集人、主持人及特色中心主任部分，擬建請全數核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 行政人員部分(含專任助理)分為三部分，敘獎方式為：
 - 1.分項計畫執行：由各分項計畫召集人進行推薦 1 至 2 名承辦人員，點數分配以各分項計畫 2 點

為原則

2.計畫執行單位：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推薦，敘獎方式採專案點數予以敘獎。

3.計畫辦公室：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4 位專任助理，擬建請全數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推薦人數如超過核定點數時，應註記優先次序(1 個嘉獎以 1 點核計)，超過者頒發獎狀乙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工業 4.0」跨領域學程課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貼近實際開課情形，修正課程名稱如附件五所示，請委員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通識學院劉院長：關於本次提案一-106 年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乙案，通識學院將補充，學院重點績效指標之第九項-訂定學生實習計畫之 KPI。

陸、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及執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進行績效及經費管控，由「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並管理本計畫之執行。
-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副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副研發長~~、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20 18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 四、本計畫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檢視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提供計畫執行參考，以落實計畫品質管考與永續發展回饋機制。本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學者、產業界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計畫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執行管考。未規範事項，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經費支用依據「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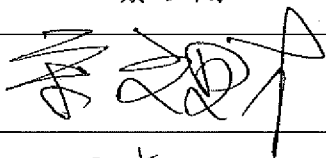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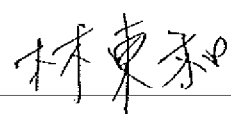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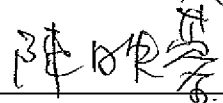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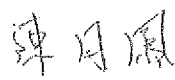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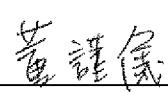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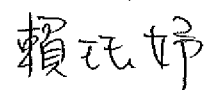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1	校長	陳文淵	陳文淵	
2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3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4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5	研究發展處處長	汪正祺	汪正祺	
6	教務處處長	潘吉祥	潘吉祥	
7	總務處處長	黃嘉彥	黃嘉彥	
8	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	林熊徵	林熊徵	
9	電資學院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10	工程學院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11	管理學院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12	文創學院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13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14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瑞斌		
15	機械工程系主任	蔡明義		請假
16	主計室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17	教務處副教務長	黃士嘉		請假



106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18	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宋文財		
19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林東和		
20	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	陳紹賢		
21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專員	趙俊松		
22	計畫辦公室助理	陳映蓉		
23	計畫辦公室助理	陳月鳳		
24	計畫辦公室助理	董謹儀		
25	計畫辦公室助理	賴珏妤		
26	計畫辦公室助理	鄭彥宏		出差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15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賴珏妤

電話：04-23924505#2619

電子信箱：yuki@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發本校106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6年4月27日召開完竣，請各業管相關單位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陳文淵校長、賴雲龍副校長、李鴻濤副校長、賴秋庚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汪正祺處長、教務處潘吉祥教務長、總務處黃嘉彥總務長、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熊徵中心主任、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洪瑞斌所長、機械工程系蔡明義主任、主計室王麗珍主任、教務處黃士嘉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宋文財副處長、多功能實習工廠陳紹賢主任

副本：秘書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機械工程系、主計室、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校長 陳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計畫辦公室

1061300291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賴珏妤 0502 1543 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宋文財 0502 1728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汪正祺 0502 2031 發 校長 陳文淵 (甲) 0516 2220		

裝

言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u>副研發長</u>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u>18</u>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副研發長、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20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一、因教務處業務調動，副教務長目前主要控管招生事宜，與之前推動典範教卓雙引擎時業務有所不同，擬調整典大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二、另因副研發長兼任計畫辦公室主任，於委員名單中重複出現，故保留其最高職等。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及執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進行績效及經費管控，由「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並管理本計畫之執行。
-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副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18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 四、本計畫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檢視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提供計畫執行參考，以落實計畫品質管考與永續發展回饋機制。本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學者、產業界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計畫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執行管考。未規範事項，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經費支用依據「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10

貳、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校長雲龍

記錄：王詩欣

肆、出席人員：駱文傑院長、王清德院長、趙貴祥院長、宋文沛院長、劉柏宏院長、汪正祺研發長、陳志明老師、蔡忠和老師、李國義老師、洪國智老師、歐文生老師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5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議：學術期刊論文獎三案及競賽獎三案，審議後通過，餘 17 案審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度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448 件，核定獎勵金額 3,610,500 元。

臨時動議：依據目前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國際發明展獎之獎勵金額明顯比其他獎項之獎勵金額低，建議各獎項獎勵金額應統一標準。

決議：由研發處全盤考量獎勵要點包括國際發明展獎項是否併入競賽獎項、競賽獎是否排除研討會論文，以及學術期刊論文獎是否開放其他類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議後列入相關修法程序。

執行情形：由研發處研議納入 106 年度委員會審議。

陸、工作報告：

一、106 年總計 542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金額為 5,772,500 元，其中 9 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 130,000 元、110,000 元、103,000 元、155,000 元、225,000 元、120,000 元、125,000 元、112,000 元、136,000 元，依規定超過 100,000 元者，以 100,000 元計，實際核符金額為 5,458,500 元。

二、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金統計如下：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189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727,500 元。

1.初審通過：175 件，P. 2-14。

2.不核符：9 件，P. 15。

3.待審議：5 件，P. 16。

(二) 專書著作獎：共 1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10,000 元。

1.初審通過：10 件，P. 18。

2.待審議：1 件，P. 19。

(三) 競賽獎：共 214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537,000 元。

1.初審通過：188 件，P. 21-38。

2.不核符：3 件，P. 39。

3.待審議：23 件，P. 40-41。

(四) 國際發明展獎：共 3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78,000 元。

1.初審通過：26 件，P. 43-45。

2.不核符：2 件，P. 46。

3.待審議：4 件，P. 47。

(五) 專利獎：共 123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660,000 元。

1.初審通過：117 件，P. 49-52。

2.不核符：6 件，P.53。

(六) 人文展演獎：共 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0,000 元。

1.待審議：2 件，P.55。

(七) 核心證照獎：共 2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560,000 元。

1.初審通過：26 件，P. 57。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待審議案共計 5 件，P. 1-12。

(二)專書著作獎：待審議案共計 1 件，P. 13。

(三)競賽獎：待審議案共計 23 件，P. 14-38。

(四)國際發明展獎：待審議案共計 4 件，P.39。

(五)人文展演獎：待審議案共計 2 件，P.40-46。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學術期刊 論文獎	1-5	106 年度暫不列核符，但保留教師申請資格及權利，如一年內提供 ISI 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已收錄之證明，且 Document Type 顯示為 Journal Article (不含 Conference Article)，得於 107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核發之。惟補核發金額需計入 106 年度獎勵金之總額計算，以 10 萬元為上限。
專書著作獎	1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16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7、19	以國際發明展獎-未經學校薦送，銀牌獎敘獎
競賽獎	18	以國際發明展獎-未經學校薦送，銅牌獎敘獎
競賽獎	20-21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22	以全國性，第一名敘獎
競賽獎	23	以學會、協會敘獎
國際發明展	1	以國際發明展獎-未經學校薦送，銅牌獎敘獎

獎		
國際發明展獎	2-3	以國際發明展獎-未經學校薦送，銀牌獎敘獎
國際發明展獎	4	以國際發明展獎-未經學校薦送，金牌獎敘獎
人文展演獎	1-2	審議不通過

案由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委員會建議事項，擬修訂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要點修訂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休管系陳泰衡老師補送 104 年期刊論文 2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期刊論文共計 2 案，SSCI 及 ABI 各 1 案，經本處初審論文發表日皆為 104 年，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年度獎勵範圍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教師之研究績效及產出。

決議：經委員會審議不予獎勵。

捌、臨時動議：

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考量學術環境改變及發展趨勢，應重新檢視本校獎勵要點並酌予調整，建議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以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四分位百分比排名調整獎勵金額，以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品質。

決議：請研發處收集各校做法，研擬相關修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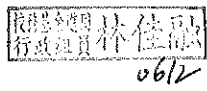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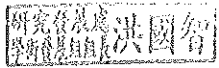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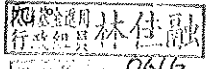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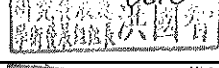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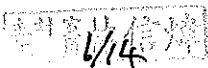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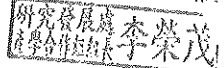
玖、散會：15:24。

106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會議簽到表

106/5/18 (星期四) 14:10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賴雲龍副校長	賴雲龍	駱安亞組長	駱安亞
汪正祺研發長	汪正祺	洪國智組長	洪國智
王清德院長	王清德	洪國智	洪國智
宋文沛院長	宋文沛		
趙貴祥院長	趙貴祥		
駱文傑院長	駱文傑		
劉柏宏院長	劉柏宏		
陳志明老師	公假		
蔡忠和老師	請假		
李國義老師	請假		
洪國智老師	洪國智		
歐文生老師	歐文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106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乙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6130037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畢 間
學術發展組	  	本處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之結餘有258,640元，擬請鈞長同意供本案支應不足之獎勵金236,500元。  		
主 計 室	  			
校務基金管委會	1. 本校106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可分配數為387萬元，截至5月底止實際分配數為1,310萬元，超分配923萬元，資金尚待籌措（詳如附件）。 2. 本案是否同意所請，請鈞長核示。  			

裝

訂

線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6年6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06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與追加獎勵金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06年5月18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106年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796,000元)及106年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額度內勻支(3,458,000元)，惟尚不足236,500元。
- 三、106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二)：
 - (一)初核獎勵金額：5,791,500元。
 - (二)實際核定金額：4,390,500元。
 - 1、其中10位教師獎勵金額超過10萬元，以10萬元計之(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7點)。
 - 2、又其中19位教師獲106年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複支領獎勵金(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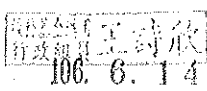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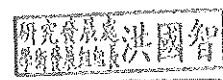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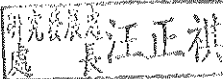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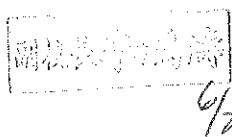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懇請鈞長同意於106年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追加不足金額236,500元，事後由本處檢據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9點第2條)。
- 二、本次獎勵績優教師獎牌共計142座，預估總金額100,000元整，擬自106年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勻支。

三、本次提撥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金額83,859元，擬自106年度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學校統籌款經費勻支（本校
「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5點第2項第3款）。

四、奉核可後，擬提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學術發展組、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辦一，依學術發展組會議意見辦理。 餘如擬辦處理。 



助教許錦燕
0616 1630

主任秘書賴秋庚
0620

106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額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6年特 聘教授	實支	機關負擔 補充保費 1.91%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邱煥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盧鴻華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曉嘉		60,000		40,000	30,000		130,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李榮茂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黃智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林主恩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張子欽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783		41,000
8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				80,000			80,000	80,000	v	0	0		0
9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鄭文達	10,000	25,000					35,000	35,000		35,000	669		35,000
1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志明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46		60,000
1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明珠		40,000			1,000		41,000	41,000		41,000	783		41,000
1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王天政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1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林金雄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1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王銘傳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1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林清福					4,000		4,000	4,000		4,000	76		4,000
1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邱俊哲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649		34,000
1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潘吉祥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48		13,000
18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志祐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9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林國堅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287		15,000
20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許智能		15,000		20,000	5,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21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張志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22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	5,000	105,000					110,000	100,000	v	0	0		0
23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吳友烈		70,000			24,000		94,000	94,000		94,000	1,795	4,700	89,300
24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歐珍方	10,000	45,000		10,000			65,000	65,000		65,000	1,242		65,000
25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張惠玲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26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黃怡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27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駱安亞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898		47,000
28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杜景順				40,000			40,000	40,000	v	0	0		0
29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邱維銘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242		65,000
30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汪正祺				60,000			60,000	60,000	v	0	0		0
31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斌		25,000		20,000			45,000	45,000	v	0	0		0
32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蔡美慧				20,000			20,000	20,000	v	0	0		0
33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駱文傑				60,000	6,000		66,000	66,000	v	0	0		0
34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陳紹賢	10,000	65,000			2,000		77,000	77,000		77,000	1,471	3,850	73,150
3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葉政賢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3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張隆益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3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謝錦聰				30,000	9,000		39,000	39,000		39,000	745		39,000
3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喻國潤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3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白能勝				30,000	7,000		37,000	37,000		37,000	707		37,000
4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俊成	3,000	45,000		20,000	6,000		74,000	74,000		74,000	1,413	3,700	70,300
4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蔡政道	3,000	15,000		43,500	7,000		68,500	68,500		68,500	1,308		68,500
4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姚賀騰				20,000			20,000	20,000	v	0	0		0
4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羅永昌				30,000	9,000		39,000	39,000		39,000	745		39,000
4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賴青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06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6年特 聘教授	實支	機關負擔 補充保費 1.91%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4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瑞和				20,000	14,000		34,000	34,000		34,000	649		34,000
4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正乾		70,000		20,000	1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4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卜文正		5,000		10,000	7,000		22,000	22,000		22,000	420		22,000
4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黃國華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4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鴻誠	5,000	5,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5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王孟輝	5,000			40,000			45,000	45,000	v	0	0		0
5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洪清寶	10,000	5,000		20,000			35,000	35,000		35,000	669		35,000
5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郭英哲	2,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229		12,000
5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趙貴祥	27,000	40,000		80,000	10,000		157,000	100,000	v	0	0		0
5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賴秋庚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5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鈞雲					8,000		8,000	8,000		8,000	153		8,000
5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張添丁					2,000		2,000	2,000		2,000	38		2,000
5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郭應標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5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宋文財					2,000		2,000	2,000		2,000	38		2,000
5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宏光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46		60,000
6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林維微		140,000	5,000	80,000			225,000	100,000	v	0	0		0
6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游信強				80,000	16,000		96,000	96,000		96,000	1,834	4,800	91,200
6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何岳瓊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6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啟鈞		5,000		20,000	6,000		31,000	31,000		31,000	592		31,000
64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文淵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6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洪玉城	1,000	60,000			5,000		66,000	66,000		66,000	1,261		66,000
66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唐光輝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67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曾振東		120,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6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蔡忠和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6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蘇志超					6,000		6,000	6,000		6,000	115		6,000
7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英傑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420		22,000
7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若貞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87		15,000
7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董秋濤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917		48,000
7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黃國興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860		45,000
74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游允帥				20,000	19,000		39,000	39,000		39,000	745		39,000
7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謝韶微					6,000		6,000	6,000		6,000	115		6,000
76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王建宏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7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基源	3,000	5,000		20,000	2,000	6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78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壯生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7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楊勝智				20,000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1,528	4,000	76,000
8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陳瑞茂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81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正堅				30,000			30,000	30,000	v	0	0		0
8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學儀	3,000	10,000		20,000			33,000	33,000		33,000	630		33,000
83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王翔木	5,000	120,000					125,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84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宗宏					44,000	60,000	104,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85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樓振坤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528	4,000	76,000
86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528	4,000	76,000
8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楊旭豪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8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柯美珠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8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康毓耀				40,000			40,000	40,000	v	0	0		0

106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辦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額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6年特 聘教授	實支	機關負擔 補充保費 1.91%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9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邱敏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9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文潔				10000			10,000	10,000	√	0	0		0
9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英玲				107000	5000		112,000	100,000	√	0	0		0
9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嘉寶	5000	50000			5000		60,000	60,000		60,000	1,146		60,000
9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9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洪永祥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9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王雅慧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9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吳淑鶯				80000			80,000	80,000	√	0	0		0
9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劉晉宏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287		15,000
9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				20000	3000		23,000	23,000		23,000	439		23,000
1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林裕凌				60000		3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10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陳瑞鳳				30000		6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102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郭春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03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細細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104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林雲燦				10000	3000		13,000	13,000		13,000	248		13,000
105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泰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06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王靖欣		5000		20000	15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107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詹益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08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周聰佑				40000		2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46		60,000
109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啟東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64		40,000
110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彥廷				20000	7000		27,000	27,000		27,000	516		27,000
111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彭國芳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363		19,000
112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吳世光					3000		3,000	3,000		3,000	57		3,000
11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楊惠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1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陳宏昌				7000			7,000	7,000		7,000	134		7,000
11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林進榮				1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955		50,000
11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黃嘉彥		10000		40000			50,000	50,000	√	0	0		0
11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王清林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516		27,000
11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翁國亮	64000	70000					134,000	100,000		100,000	1,910	5,000	95,000
1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董俊良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12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張定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2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陳仕昇					3000		3,000	3,000		3,000	57		3,000
12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范振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23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24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李泰山		5000					5,000	5,000		5,000	96		5,000
125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宋文沛			5000	80000			85,000	85,000	√	0	0		0
126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張淑貞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27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陳廷育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28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方智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29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韓可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73		30,000
130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陳媛珊			20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19	4,500	85,500
131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蘇紹雲				20000	9000		29,000	29,000		29,000	554		29,000
132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黃淑雲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33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盛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34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82		20,000

106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額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6年特 聘教授	實支	機關負擔 補充保費 1.91%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135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育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36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10000			10,000	10,000	y	0	0		0
137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9000		9,000	9,000		9,000	172		9,000
138		語言中心	柯源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39		語言中心	涂惠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40		語言中心	劉中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41		語言中心	林玉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142		語言中心	陳碧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		10,000
		總金額		191,000	1,660,000	110,000	2,727,500	543,000	560,000	5,791,500	5,471,500		4,390,500	83,859		4,299,9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擬訂定此要點，其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第二點 敘明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專任人員定義。
- 第三點 敘明計畫主持人約用及結報注意事項。
- 第四點 明定計畫主持人約用專任人員時之利益迴避。
- 第五點 敘明專任人員應接受相關規定及考核。
- 第六點 明定專任人員可利用公餘時間進修。
- 第七點 明定專任人員約用程序與工作酬金。
- 第八點 敘明專任人員保險事宜。
- 第九點 敘明專任人員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提撥相關規定。
- 第十點 敘明專任人員離職時應遵守之規定。
- 第十一點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第十二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相關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配合科技部補助要點修改，明定本校訂定此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專任人員須為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敘明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專任人員定義。
三、計畫主持人於約用專任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及約用級別，依本校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敘明計畫主持人約用及結報注意事項。
四、相關研究計畫應迴避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專任人員。	明定計畫主持人約用專任人員時之利益迴避。
五、專任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考核。	敘明專任人員應接受相關規定及考核。
六、專任人員於經費補助機關未限制情形下，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並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利用公餘時間或個人休假進修。	明定專任人員可利用公餘時間進修。
七、專任人員約用程序，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公告或經由人事室發布聘任公告。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一）或本校產學合作或科技部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於對外公開徵聘審查程序時，得綜合考量其計畫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提高約用起薪標準，報請校長核定後約用之。	明定專任人員約用程序與工作酬金。
八、專任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敘明專任人員保險事宜。

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應請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九、專任人員在聘僱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敘明專任人員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提撥相關規定。
十、專任人員離職注意事項： (一) 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約用期滿前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 契約終止時，專任人員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敘明專任人員離職時應遵守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 (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相關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專任人員須為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三、計畫主持人於約用專任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及約用級別，依本校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四、相關研究計畫應迴避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專任人員。
- 五、專任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考核。
- 六、專任人員於經費補助機關未限制情形下，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並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利用公餘時間或個人休假進修。
- 七、專任人員約用程序，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公告或經由人事室發布聘任公告。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一）或本校產學合作或科技部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於對外公開徵聘審查程序時，得綜合考量其計畫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提高約用起薪標準，報請校長核定後約用之。
- 八、專任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應請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九、專任人員在聘僱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 十、專任人員離職注意事項：
 - （一）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約用期滿前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二）契約終止時，專任人員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薪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2 年	41,210	46,360	59,330
第 11 年	40,280	45,430	58,120
第 10 年	39,350	44,500	56,910
第 9 年	38,420	43,570	55,705
第 8 年	37,500	42,650	54,495
第 7 年	36,570	41,620	53,280
第 6 年	35,640	40,690	52,070
第 5 年	34,720	39,760	50,860
第 4 年	33,890	38,840	49,650
第 3 年	33,070	37,810	48,440
第 2 年	32,240	36,880	47,590
第 1 年	31,520	36,050	46,74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工作薪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博士後研究員
第 6 年	66,950
第 5 年	64,890
第 4 年	62,830
第 3 年	60,770
第 2 年	58,710
第 1 年	56,65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6年6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有關提案七：訂定本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其會議決
議如下：

(一)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項第八次：

1、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
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
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
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
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
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
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
委員會審議。

2、人事室意見：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有關教師停聘
或不續聘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並納入聘約。

(二)刪除本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項條文。

(三)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五項第四次：辦理時間：
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
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二、有關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項第八次條文，於會後與
人事室再行確認有關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因本點

為教師義務之規定，為慎重訂定本點條文，擬建議刪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並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有關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將校外實習納入深度實務研習採計，因有關教師之權益，經再次詢問教育部後，校外實習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擬提案刪除本點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定。

四、本次擬修訂之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研發處補充說明： 1. 本案擬依人事室建議刪除本草案有關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則無依行政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之事由。 2.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在案，擬請鈞長同意再次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會討論 陳文科 2017.06.12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組員 蕭惠珍 106.6.01	校務基金運用組組長 蕭惠珍 106.6.08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李榮茂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李榮茂	
研究發展處處長 汪正祺	研究發展處處長 汪正祺	

- 一、查有關依大學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目前在行政院與實務之判斷中之分歧甚大，據悉該部亦將針對大學法第 19 條進行修正，以令各校執行時更有準據以解決分歧，爰在現行大學法第 19 條之規定未做進一步修正前，建議移除本草案內容中有關停聘或不續聘等文字。
- 二、建請研發處於提行政會議討論之提案說明增列『本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施行日起，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配合同時停止適用。』

法規會：

- 一、依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後段，各單位草擬、定訂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於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依程序簽經本會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
- 二、經查本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係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先行審查，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建請依上開法制作業程序，免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草 案	現 行 草 案 (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說 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4. 教師義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4. 教師義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刪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教師 6 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教師 6 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1. 依據教育部說明校外實習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爰刪除校外實習規定。 2. 點次變更。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u>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u>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底或 12 月底提出計畫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5.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	
---	---	--

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如因系所教學所需，得配合返校授課。每週可支領超鐘點數不得超過4小時(含校內外各學制)。

(2)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14萬元以上。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3)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1次收取。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4)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5)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6)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
- (3)每週超支鐘點費用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支應。
-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 ~~3. 計畫金額分配：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分配權重如下(技術移轉案比照辦理)：~~
- ~~(1)無共(協)同主持人者：主持人100%。~~
- ~~(2)有共(協)同主持人：主持人50%，其餘50%由共同(協)主持人均分。~~
4.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 6 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5.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底或 12 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應為 2 至 4 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 5 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 4 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 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七、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

教育部技職司

大綱

- 前言
- 法規說明
- 協助學校推動之配套措施說明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

前言

- ▶ 依據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本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法規說明-適用對象

-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
 - 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適用對象說明



法規說明-適用期間

- ▶ **適用期間起算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一)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 服務或研究期間得與產企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研究或其他研究計畫案，並簽訂契約，契約中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學校教師帶實習學生或指導實習學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視為實地服務或研究？
→如教師僅是指導實習學生，並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二)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產學合作案是否有金額限制？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如何認定？
→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學校應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 產學合作計畫案採計時間起始日？
→產學合作案應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後(104年11月20日)起算，如在辦法施行前進行之產學合作案，僅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後之執行期間。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三)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 學校應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 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 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

→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建議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期間之採計

-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各形式可搭配累計)。
- 採計規定(自104年11月20日起)：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究

- 以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採計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
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以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期程採計

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
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法規說明-學校任務

-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由學校考量任務需求訂定，任務如下：

•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 學校推動規劃
- ✓ 學校相關機制
- ✓ 各類型教師適用規定
- ✓ 各形式審查及採計標準
- ✓ 成效考核標準

- ✓ 建議學校可分六年規劃校內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

法規說明-經費編列

-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包含：

- ✓ 教學卓越計畫
-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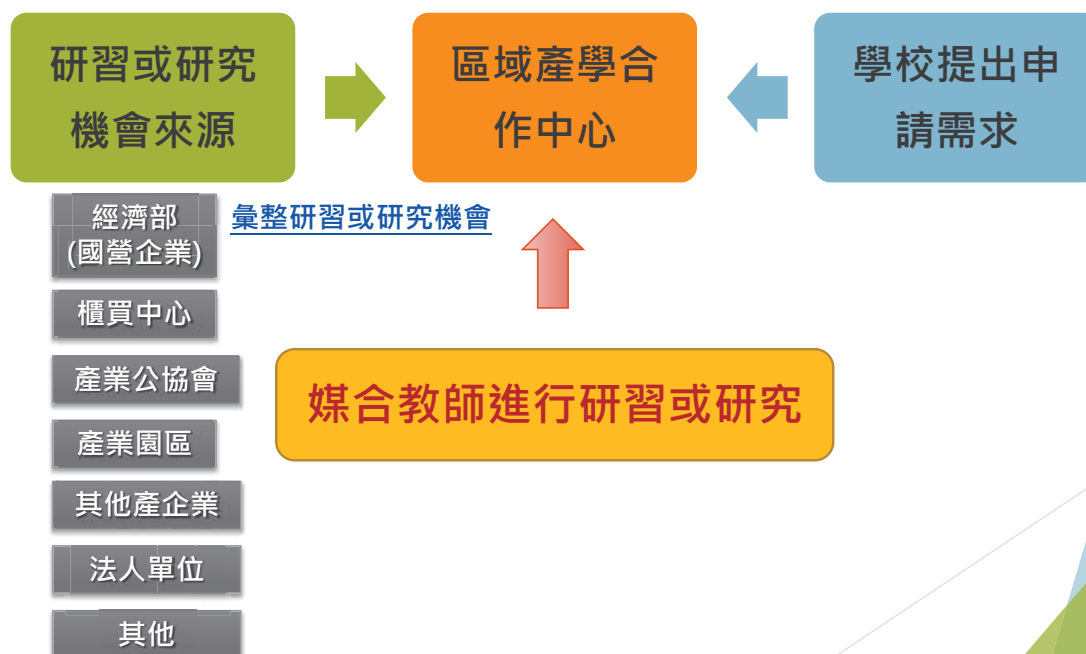
法規說明-成效考核

- ▶ 學校推動及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未來將納入**校務評鑑**，透過校務評鑑瞭解學校推動之機制與推動成果。
- ▶ 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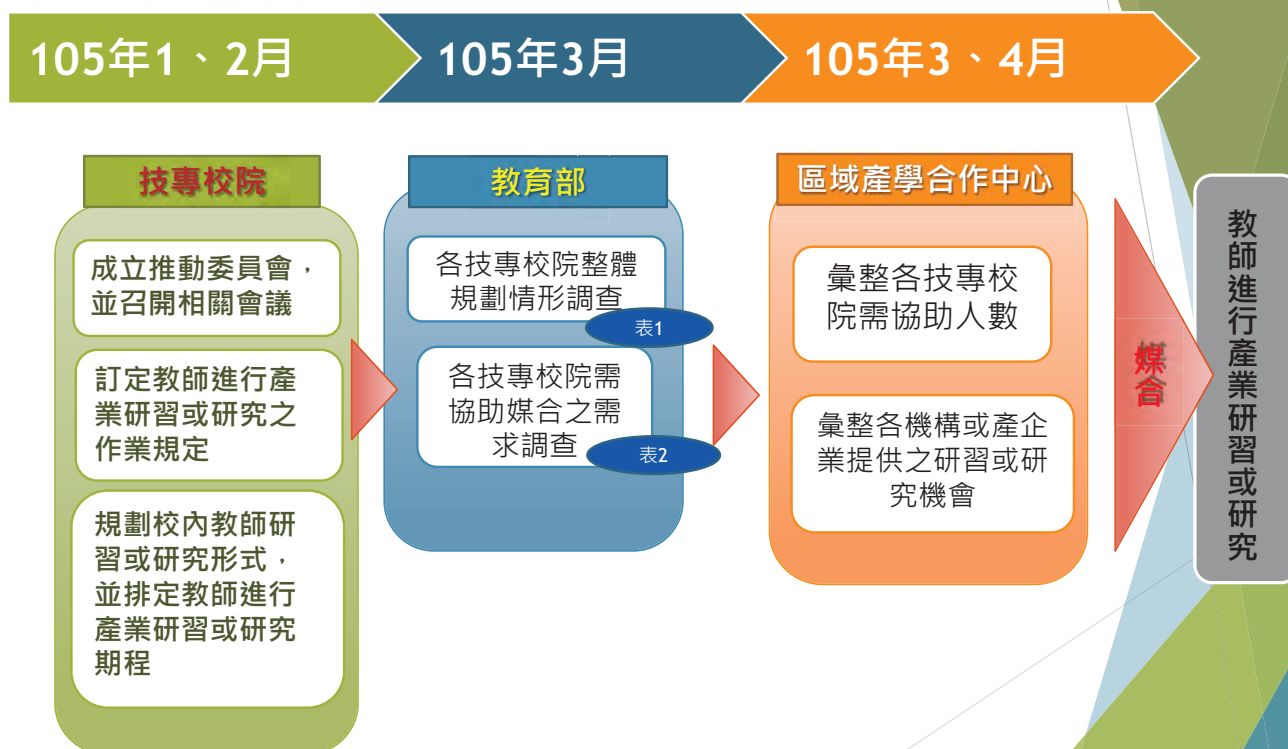
協助學校推動之配套措施說明一

- ▶ 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法人單位、產企業機構等資源，協助學校擴展研習或研究機會：
 - ✓ 已透過經濟部與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含中油、臺電、臺糖、臺水等)**，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
 - ✓ 已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向**上櫃及興櫃企業**調查可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協助媒合及釋出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業園區**合作，協助媒合及釋出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跨部會(經濟部、科技部)平臺，推動與產業有連結之相關法人單位，共同合作教師研習或研究。

教師研習或研究機會整合資訊平臺→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推動教師研習或研究流程



學校推動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規劃總表

表1

學校104學年度下學期 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數	人數	推動時程	預計排定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人數
一般教師		104學年度(下)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專業及技術人員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專業及技術教師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合計		105學年度(上)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05學年度(下)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教師媒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調查表

表2

系科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領域		任教科目	選擇研習或研究類型
				☐ 人文及藝術領域	☐ 人文學門 ☐ 設計學門 ☐ 藝術學門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工程學門 ☐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法律學門 ☐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 商業及管理學門 ☐ 傳播學門		
				☐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社會服務學門 ☐ 醫藥衛生學門		
				☐ 服務領域	☐ 民生學門 ☐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 運輸服務學門 ☐ 環境保護學門		
				☐ 科學領域	☐ 生命科學學門 ☐ 自然科學學門 ☐ 電算機學門 ☐ 數學及統計學門		
				☐ 教育領域	☐ 教育學門		
				☐ 農學領域	☐ 農業科學學門 ☐ 獸醫學門		
				☐ 其他領域			

協助學校推動之配套措施說明二

- 調整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方式，增加補助經費及人數，以協助學校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刻正進行要點修訂作業：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

- 依學校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團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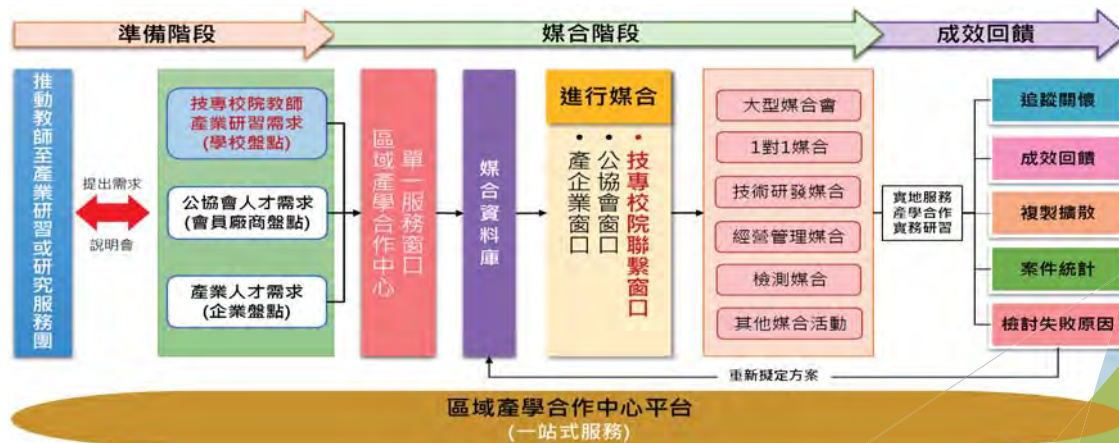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
-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1/3)

- 法令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實施方式：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3.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預計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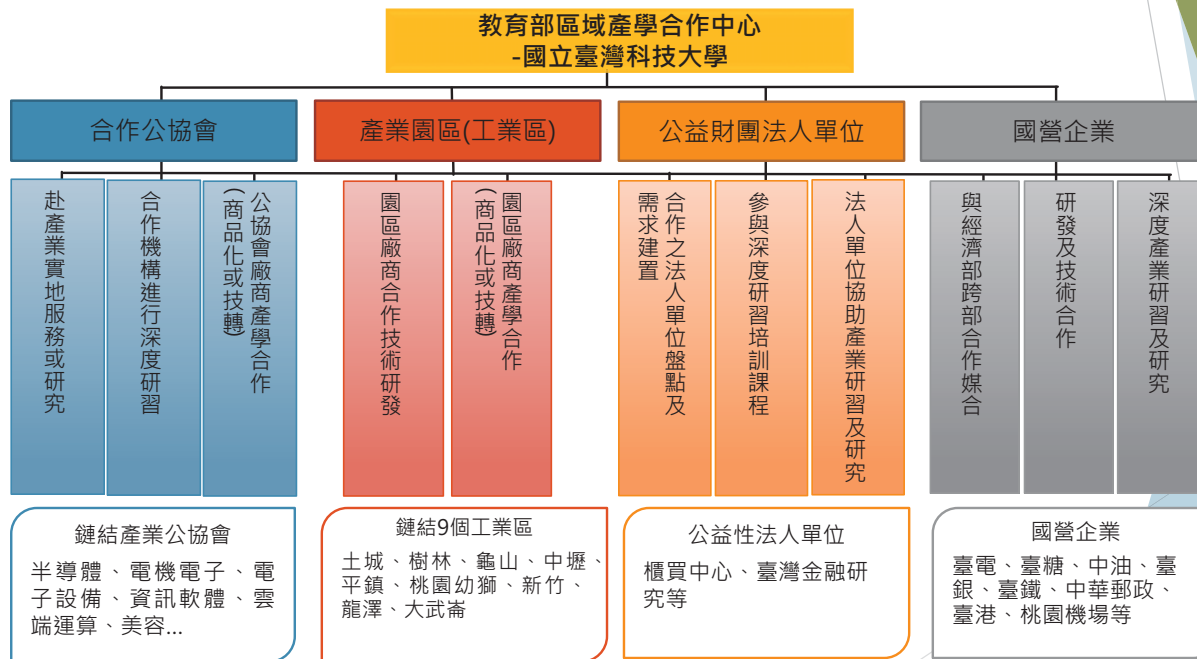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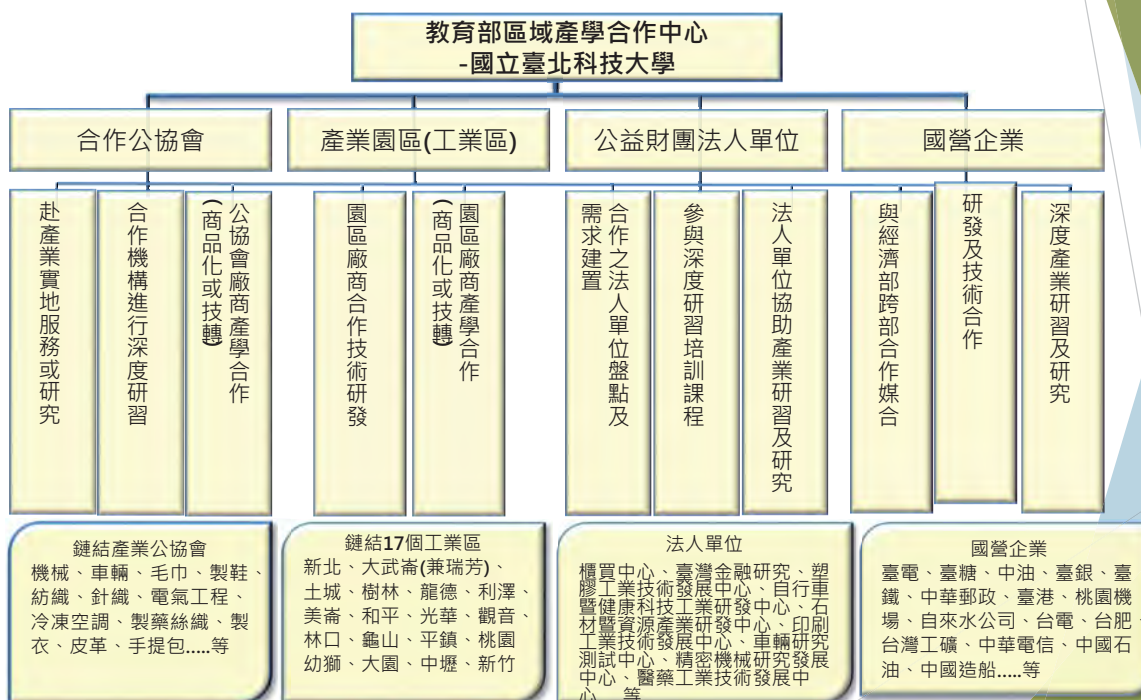
- 中心推動方式：
 1. 籌組「推動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服務團」到校辦理說明會
 2. 協助各校訂定執行辦法與策略(提供中心學校及他校範本)
 3. 協助彙整產業需求(透過產業公協會與經濟部協助)
 4. 協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產業研習媒合活動
 5. 協助技專校院開設前瞻性實務研習工作坊
- 配合事項：
 1. 盤點校內需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
 2. 盤點校內需媒合之教師人數及領域
 3. 共同討論研擬合作方案
 4. 彙整辦理產業研習媒合會之場次及出席人數
 5. 彙整年度完成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 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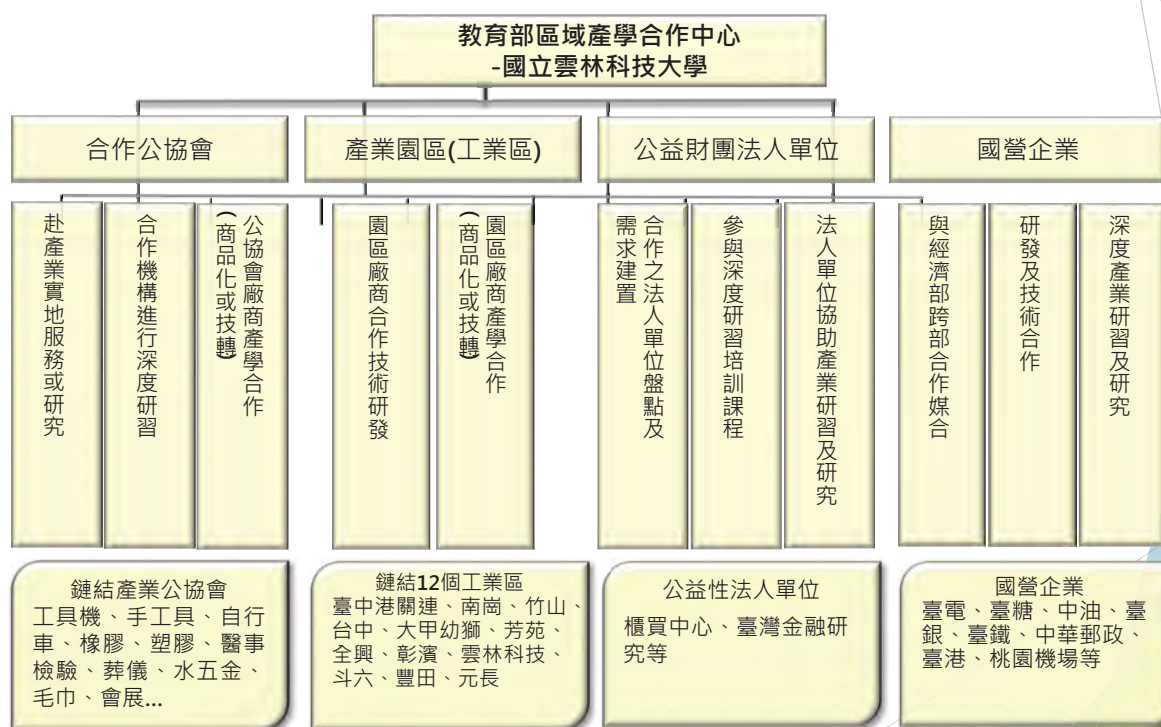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3/3)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北科大)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雲科大)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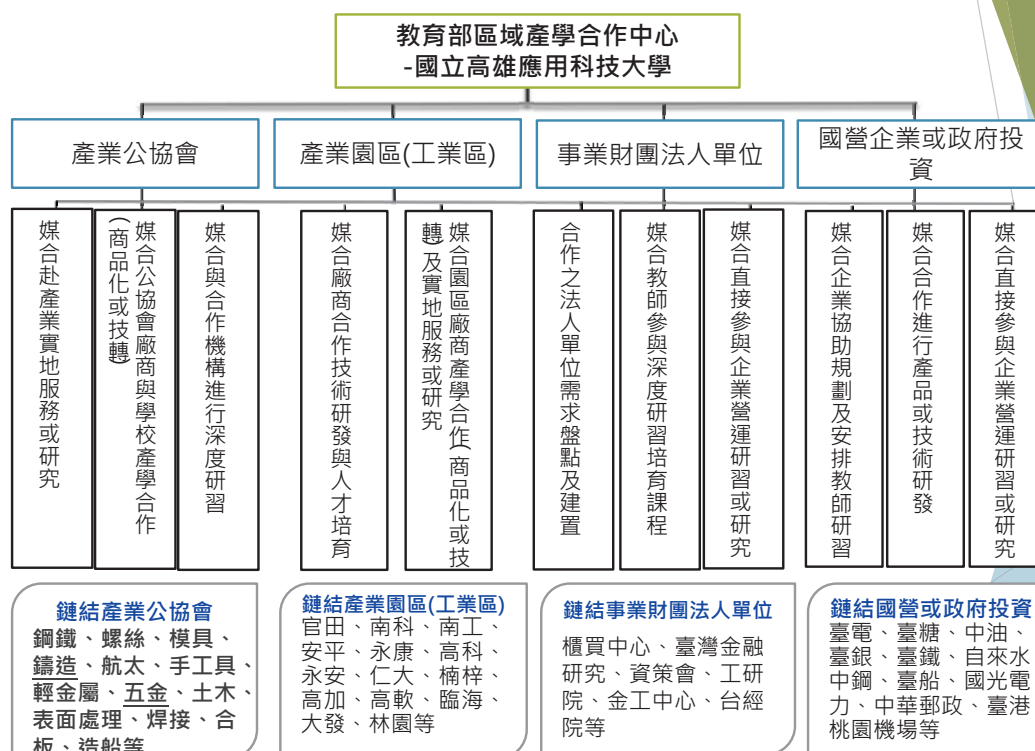
高應大協助夥伴學校推動教師研習服務作法

- ◆ **推動執行**：協助各校召開與組成推動委員會，並**完成訂定「執行辦法與評核機制」**。
- ◆ **需求盤點**：所屬15個公協會會員及南部地區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高階人才需求及學校教師能量的供給**。
- ◆ **建立平台**：提供雲端媒合資料庫平台，由**專人來媒合服務**廠商需求、教師供給及深度研習交流。
- ◆ **研習服務**：赴企業實地服務的**媒合活動與服務辦理**；產學合作**案源提供及簽案輔導**；深度研習課程**結合產業共同辦理工作坊**。
- ◆ **評核發證**：**研習證明評核**及後續協助教師將關鍵實務技能轉化為實務課程及研習主題轉化為學生實作專題。
- ◆ **深化成果**：結合產業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成果展示與分享活動**，達到經驗分享與典範移植的成效。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2/3)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3/3)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第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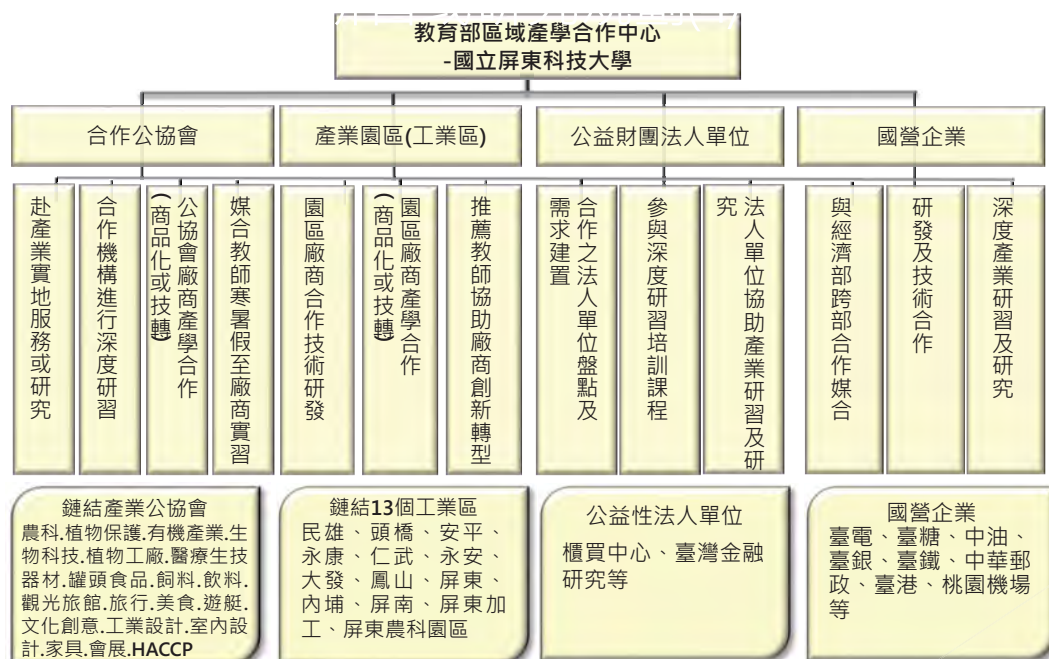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第一2/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屏科大)



Q&A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 Q&A

A、對象

A1. Q：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2. Q：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如何認定？未來評鑑時是否可能與評鑑委員對於專業科目的認定有所分歧？

A：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科、系、所特性定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為各校自主權責，各校可於校務評鑑時向評鑑委員清楚說明認定原則。

A3. Q：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立法目的即是希望技專校院之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研發品質，因此即使原已具備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4. Q：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的教師是不是可以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之教師,只要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也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學校可以依校內教師情況規劃及排訂不同教師之研習或研究形式或期程,並納入校內辦法機制中。

A5. Q:若某專任教師每學期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是否仍屬本法之適用對象?

A: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因此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仍屬本辦法適用對象。惟若教師六年間職務有所異動,學校應於制訂校內作業辦法時,明訂各種可能之情況(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並依據實際現況進行調整。

A6. Q:如為專業技術人員但沒有授課,僅協助教師上課(如助教),是否要受本辦法規範?

A:原則上如果不是屬於實際授課的教師,即不需要受本辦法規範,實施辦法當中所規範的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任教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

A7. Q:如果是編制外、保勞保,但是任教的是專業科目的專任專案教師,是否要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如專案教師是專任,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辦法。

A8. Q:學校專任教師如受聘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請問是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A: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即應適用本辦法,故應依是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與該教師之受聘單位為何無關。

B、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計算

B1.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A：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2. Q：每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如何計算應進行研習或研究時間？

A：學校應每年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辦法生效後，如有新進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6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3. Q：現職教師如果轉任至其他技專校院任教，在原校已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了，至新轉任學校是否可以採任？

A：各校應訂定校內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定內容應詳細納入各類型教師(如：現職教師、新進教師、轉任教師或復職教師等)適用之規定，考量轉任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各校對轉任教師已於前一校完成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可予採認，應納入依各校校內作業規定辦理。

B4. Q：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計算是否可以採累計方式或是要一次完成？

A：本辦法要求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半年可採累計方式為之，教師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搭配累計。

B5. Q：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辦法共訂有 3 種形式，各種形式之採計規定為何？學校可否新增其他形式？

A：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而針對 3 種形式之採計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B6. Q：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A：本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B7. Q：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A：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由學校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B8. Q：護理教師帶實習生或指導實習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如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

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同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

B9. Q：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考量護理教師需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同意護理教師如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可核實採計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期間。

B10. Q：公部門的投標案，執行期間是不是也可以認列？

A：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考量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進行，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及評估學校教師的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的狀況，由各校訂定認列原則。

B11. Q：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A：考量到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評估貢獻內涵或審認的原則，因此產學合作計畫或是研究型計畫是否可認列，要視其實質內容否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

B12.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很類似過去推動的深耕研習，學校是否可依照深耕研習辦法去做修正？

A：過去技職再造裡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的模式是一種作法，但在本辦法中，除了深耕研習模式，還有另外兩種形式，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和深度實務研習的形式，所以學校在推動上不見得只能有單一的作法，需考量不同教師及不同情況，訂定適合實務推動之作業辦法。

B13. Q：學校是否可每週禮拜安排教師一天到業界研習，在六年以內累積六個月，惟教師授課時數還是維持基本授課時數？

A：學校規劃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以兩週以上為原則。學校如安排教師每周去產業一天進行專題研究開發或者是其他產學合作的內容，較像是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的形式規劃教師研習或研究。惟若讓教師在所有課務或其他行政事務都沒有減輕的狀況下，請教師利用沒有排課的那一天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學校需事前詢問教師之意願。

B14. Q：學校有很多教師的技術是比業界還要先進的，如果教師平時已在財團法人單位或相關基金會定期授課，來上課的成員也是來自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是不是也可以累計？

A：本辦法推動形式為教師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與其在產業擔任之授課教師之意涵不同，如果學校教師本身具有豐富的研發能量，建議可以與產學合作計畫結合。

B15. Q：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研究或研習？

A：教師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該機構或產業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B16. Q：產學合作案的認定，同一案參與的教師是否有人數的限制？

A：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參與教師人數規範，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

B17. Q：關於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是指在每次只去半日嗎？

A：半日不可當為一日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規劃研習，是希望學校能夠規劃足夠的時間，讓教師能夠和產業進行深度討論，例如組成研究團隊、產業工作坊等，並且有機會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淪為只是聽演講的形式，因此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B18. Q：教師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若變動，六年之時程是否重新計算？如先前已研習之半年如何採計？

A：有關教師授課專業科目認定標準及授課專業科目如遇有變動情形時，其研習或研究時間如何採計，應由各校於校內規定訂定。

B19. Q：學校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層級需由校長擔任嗎？

A：有關本辦法第4條之「推動委員會」設立層級，因各校情況不同，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決定。

C、教師權益及經費來源

C1.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誰支應？

A：依辦法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等)支應之。

C2. Q：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權益為何？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

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C3. Q：教師如何找到合適之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A：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並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教師與學校共同之責任，學校應該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如有推動上之困難，亦可透過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教師至相關產業研習或研究。

C4. Q：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服務或研究這段期間，教師保險部分是否須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A：本辦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C5. Q：若教師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或學校會否進行相關懲處？

A：研習或研究是教師權利亦為義務，學校應有推動策略及配套，協助適用辦法之教師均符合規定，本辦法目的是希望教師在任教期間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中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期能透過納入評鑑的方式，了解學校的推動機制，並希望學校能從機制面明訂協助教師之作業辦法，並於六年內採漸進式協助教師完成研習，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亦可尋求教育部及區產中心的協助。

C6. Q：教師研習期間，其給薪方式是否僅保留底薪？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於研習研究

期間，技專院校應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並給予公假，其法律精神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故研習期間之給薪方式為全薪。本部未來將透過技職法施行細則，明訂薪給範圍。

C7. Q：請問教師到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的時候，基本鐘點是否是各個學校自訂？升等年資可以採計嗎？

A：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係可由各校訂定，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學校於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時，應針對教師在研習或研究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如授課鐘點或是其他狀況等)敘明清楚。另有關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升等年資採計，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已明定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對教師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等事項，爰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可納入升等年資採計。

C8.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是滿六年至業界研習半年或一年，亦即教師要每六年研習一次嗎？

A：是，104 學年度現職的專任教師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要完成第一次之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在持續任教六年內要完成第二次半年研習或研究(116 年 11 月 20 日)，這是持續性的推動，希望教師能定期了解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C9. Q：教育部針對私校獎補助款也可以進行教師至產業研習補助，請問如何編列經費？

A：105 年度核配的私校獎補助經費，可協助支應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相關辦法，已於 105 年核定公文中敘明，俾利各校據以執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草 案	現 行 草 案 (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說 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4. 教師義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4. 教師義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刪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1. 依據教育部說明校外實習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爰刪除校外實習規定。 2. 點次變更。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u>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u>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5.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	
--	--	--

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如因系所教學所需，得配合返校授課。每週可支領超鐘點數不得超過4小時(含校內外各學制)。

(2)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14萬元以上。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3)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1次收取。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4)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5)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6)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
- (3)每週超支鐘點費用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支應。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校外實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

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參訪，其研習期間之計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其期間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計算。~~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七、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6年5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條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謹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條文修正重點，簡陳如下：

- 一、第二條：刪除「秉持校訓」用詞，逕以「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為遴選條件之一。
- 二、第三條：因應畢業校友逐年新增，且於各領域均有傑出表現，建議提高傑出校友選拔名額由現行「1-5名」增額為「20名」，並保留「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規定。
- 三、第五條：配合傑出校友之公開表揚，將結合校慶活動舉辦，爰建議修正案件受理期程(推薦期間)由現行每年「7月1日至8月30日」順延至「8月1日至9月30日」。(10月完成審議、11月校慶公開表揚)
- 四、第九條：因應校友建議，將現行傑出校友「獎牌」修正為「匾額」，期傑出校友獲獎後公開展示，可收彰顯效果。

擬辦：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請六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彭玲惠 106.5.28 創辦人辦公室主任陳媛珊 主 任	法規會：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盧錦瑛 專 責 主任秘書賴秋庚	此項規章應由研 理，會同如核。 校長陳文淵(印) 0601

秘書室
106.5.31
收件章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四、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四、秉持校訓，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條第四點刪除「秉持校訓」用詞，逕以「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為遴選條件之一。
第三條、 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20名為原則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本校自改科大一年後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1-5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因應畢業校友逐年新增，且於各領域均有傑出表現，建議提高傑出校友選拔名額由現行「1-5名」增額為「20名」，並保留「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規定。
第五條、推薦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推薦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配合傑出校友之公開表揚，將結合校慶活動舉辦，爰建議修正案件受理期程(推薦期間)由現行每年「7月1日至8月30日」順延至「8月1日至9月30日」。(10月完成審議、11月校慶公開表揚)

第九條、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匾額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九條、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九條、因應校友建議，將現行傑出校友「獎牌」修正為「匾額」，期傑出校友獲獎後公開展示，可收彰顯效果。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 四、~~秉持校訓~~，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本校自改科大一年後~~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已15~~20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四條、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第五條、推薦期間為每年~~至~~八月一日至~~至~~九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本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7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八條、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區額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四、<u>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u>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四、秉持校訓，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條 第四點刪除「秉持校訓」用詞，逕以「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為遴選條件之一。
第三條 每年辦理一<u>次</u>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u>20</u>名為<u>原則</u>，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 本校自改科大一年後，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1~5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 因應畢業校友逐年新增，且於各領域均有傑出表現，建議提高傑出校友選拔名額由現行「<u>1-5 名</u>」增額為「<u>20 名</u>」，並保留「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規定。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u>八</u>月一日至<u>九</u>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配合傑出校友之公開表揚，將結合校慶活動舉辦，爰建議修正案件受理期程(推薦期間)由現行每年「7月1日至8月30日」順延至「<u>8月1日至9月30日</u>」。(10月完成審議、11月校慶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匾額，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九條 因應校友建議，將現行傑出校友「獎牌」修正為「匾額」，期傑出校友獲獎後公開展示，可收彰顯效果。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 四、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20名為原則，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7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八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匾額，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勤益新訊」，並得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6年5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條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謹就本校「捐贈致謝作業須知」條文修正重點，簡陳如次：

- 一、第三條：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每次」捐贈達標均予致謝。
- 二、第四條：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每達100萬、300萬、500萬等捐贈，另於校慶活動公開表揚，以示學校答謝之意。

擬辦：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請六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彭玲惠 106.5.26	法規會：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如法規會委員辦理， 餘如接洽。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陳媛珊	人事室 053 錦瑛	校長陳文淵(甲) 2601
	主任秘書賴秋庚 26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創辦人辦公室

106180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每次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一定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致謝： (一)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乙幀。 (二)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未達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乙幀。 (三) 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參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 (四) 達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乙張。 (五) 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乙張。 (六) 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乙張，並另以專案答謝。	第三條、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一定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致謝： (一)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乙幀。 (二)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未達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乙幀。 (三) 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參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 (四) 達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乙張。 (五) 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乙張。 (六) 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乙張，並另以專案答謝。	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每次捐贈達標均予致謝。

第四條、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叁佰萬元或伍佰萬元者，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乙座。	第四條、已依第三點標準接受致謝而仍繼續捐贈，其累計總金額達更高標準者，均比照第三點規定致謝。	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每達100萬、300萬、500萬等捐贈，另於校慶活動公開表揚，以示學校答謝之意。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修正草案)

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09.04 台技(二)字第096013007號函通過

97.01.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 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致謝。
- 三、**每次**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一定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致謝：
 - (一)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乙幀。
 - (二)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未達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乙幀。
 - (三)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參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
 - (四)達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乙張。
 - (五)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乙張。
 - (六)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乙張，並另以專案答謝。
- ~~四、已依第二點標準接受致謝而仍繼續捐贈，其累計總金額達更高標準者，均比照第三點規定致謝。另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參佰萬元或伍佰萬元者，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乙座。~~
-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持卡人以年為單位，享有以下優待：
 - (一)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得享九折優待，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另行再優待。
 - (二)借用會議室，得享五折優待，每年以兩次為限。
 - (三)比照教師之借閱規定，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 (四)校園內免費停車。
- 六、榮譽卡分類為金卡、白金卡與鑽石卡，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一年，白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兩年，鑽石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三年，另鑽石卡持卡人設有專人代辦服務與提供三年免費運動卡，使用學校之運動設施。
- 七、持卡人享有前點所列之優待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嚴禁商業營利

行為。借用會議室者，限專題講座、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者，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八、實物捐贈之致謝方式，以致贈感謝狀、感謝狀加精美外框、感謝牌、專案答謝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九、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由本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政府褒獎。

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須知之規定，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十一、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u>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	名稱修正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名稱修正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 <u>要點</u> 之規定辦理致謝。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致謝。	名稱修正
三、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 <u>每次</u> 總金額達 <u>如次額度</u> 者，依 <u>以下</u> 方式致謝： (一) 達新台幣 <u>十</u> 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 (二) 達新台幣 <u>十</u> 萬元(含)以上，未達 <u>三十</u> 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三) 達新台幣 <u>三十</u> 萬元(含)以上，未達 <u>三十</u> 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四) 達新台幣 <u>三十</u> 萬元(含)以上，未達 <u>五十</u> 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 (五) 達新台幣 <u>五十</u> 萬元(含)以上，未達 <u>一百</u> 萬元者，致贈感	三、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達一定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致謝： (一)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乙幀。 (二)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未達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乙幀。 (三) 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未達參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 (四) 達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乙張。 (五) 達新台幣伍拾萬元	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 <u>每次</u> 捐贈達標均予致謝。 數字用法修正。 單位量詞刪除。

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 (六) 達新台幣<u>一百</u>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並另以專案答謝。	(含)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乙張。 (六) 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乙座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乙張，並另以專案答謝。	
四、<u>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三百萬元或五百萬元者，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u>	四、已依第三點標準接受致謝而仍繼續捐贈，其累計總金額達更高標準者，均比照第三點規定致謝。	因應實務運作狀況，並鼓勵各界持續對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有持續性捐助，故建議修正並增列<u>每達100萬、300萬、500萬等</u>捐贈，另於<u>校慶活動公開表揚</u>，以示學校答謝之意。
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u>要點</u>之規定，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須知之規定，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名稱修正
十一、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09.04 台技(二)字第096013007號函通過

97.01.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要點之規定辦理致謝。
- 三、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每次總金額達如次額度者，依以下方式致謝：
 - (一) 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
 - (二) 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 (三) 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 (四) 達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
 - (五) 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
 - (六) 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並另以專案答謝。
- 四、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三百萬元或五百萬元者，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
-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持卡人以年為單位，享有以下優待：
 - (一) 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得享九折優待，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另行再優待。
 - (二) 借用會議室，得享五折優待，每年以兩次為限。
 - (三) 比照教師之借閱規定，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 (四) 校園內免費停車。
- 六、榮譽卡分類為金卡、白金卡與鑽石卡，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一年，白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兩年，鑽石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三年，另鑽石卡持卡人設有專人代辦服務與提供三年免費運動卡，使用學校之運動設施。
- 七、持卡人享有前點所列之優待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嚴禁商業營利行

為。借用會議室者，限專題講座、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者，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八、實物捐贈之致謝方式，以致贈感謝狀、感謝狀加精美外框、感謝牌、專案答謝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九、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由本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政府褒獎。

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06/06/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u>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u>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修正專利申請作業流程。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專利案<u>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30 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6 萬元，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限至多 1 件新型)</u>。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六、(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u>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u>；發明專利案 <u>5 件為限</u>。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u>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及 1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u>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件數的定義。修正技術移轉案補助增件的定義。修正補助非本國專利申請案的定義。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u>50%</u>，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u>2.6 萬元</u> 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u>1.7 萬元</u> 為上限。	六、(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u>3 萬元</u> 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u>2 萬元</u> 為上限。<u>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u>	修正本校每年補助教師專利金額的定義。

	(實際入帳金額)每 200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 8 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 1-3 年年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六、(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新增維護費使之完整。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辨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六、(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新增答辨使之完整。
七、專利權讓與： (一) 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 ，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權讓與： (一) 自行申請專利者 ，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修正字意。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八、(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刪減贅字。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u>〈第十三點的表格〉</u> (一) <u>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u> (二) <u>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 50% 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 50 萬元進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u>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 98%，學校統籌款 2%。 (四) <u>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u>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配： (一)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二)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三)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	修正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給予創作發明人之比例。

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75%、總中心10%、學校統籌款10%、行政管理費5%。~~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第十三點的表格>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100萬以下	80%	7%	8%	5%
	101萬-200萬	85%	5%	5%	5%
	201萬以上	90%	3%	4%	3%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增加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使本要點更完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1件為限；發明專利案及新型(或設計)專利案52件為限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30萬元；或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6萬元，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至多可補助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限至多1件新型)。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及1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用。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21.7萬元為上限。前一年度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00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非本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件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辨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 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 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自行申請專利者，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 ~~(二)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100萬以下	70%	10%	10%	10%
	101萬-200萬	75%	7%	13%	5%
	201萬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100萬以下	75%	7%	13%	5%
	101萬-200萬	80%	7%	8%	5%
	201萬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	100萬以下	80%	7%	8%	5%
	101萬-200萬	85%	5%	5%	5%
	201萬以上	90%	3%	4%	3%

者					
---	--	--	--	--	--

(一)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可分三年撥付。

(二)上述創作發明人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至多50%可進計畫結餘款，且至多50萬元進本校(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行政管理費)。

~~(五)~~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四)委外費用：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五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三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林熊徵主任

記錄：林芝仔

肆、出席人員：潘吉祥委員、汪正祺委員、洪瑞斌委員、蔡明義委員、管衍德委員、謝文健委員、高進振委員

伍、列席人員：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陳紹賢主任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次總計審議 34 件，依類型區分計有：發明有 15 件、新型有 17 件及變更發明人 2 件，提請審議。

案號	系所	專利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國別	106 年補助： 發明 5 件 新型或設計 1 件
1	資管系	王清德	具料理器具、食材與食譜行銷分享平台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	休管系	王靖欣	購物平台資訊整合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3	電機系	宋文財	使用感測雲端計算之架構在家庭智慧電網與環境監控的應用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4	電機系	宋文財	基於物聯網主動式防盜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5	電機系	宋文財	以物聯網為基礎之於菜共生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3 件
6	電機系	宋文財	可攜式之魚菜共生系統與物聯網應用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7	景觀系	宋文沛	應用異波段重疊影像之三維影像量測方法與裝置(與校外施明祥老師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8	資管系	張定原	智慧型飲水提醒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9	資工系	林宗宏	物聯網開發板控制車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0	景觀系	歐文生	自動感光控制遮陽總成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1	景觀系	歐文生	太陽能光電板之發電量評估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2 件 (自費)
12	景觀系	歐文生	建築材料之碳足跡評估裝置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3 件 (自費)
13	休管系	林雲燦	農產品履歷與線上直播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4	電子系	陳啟鈞	結合 OBDII 資訊來預測拖曳子車擺動之控制系統(與校外王三輔老師共有專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2 件

案號	系所	專利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國別	106 年補助： 發明 5 件 新型或設計 1 件
			利，本校 90%)			
15	流管系	吳世光	結合定位與推播顯示訊息之處理系統(美國)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1 件
16	流管系	吳世光	跨平台行動裝置及進場推播與控制管理之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17	流管系	吳世光	以 Google Map 底圖置換結合擴增實境展示系統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18	景觀系	宋文沛	衡量式半主動質量阻尼器活動接頭(與校外施明祥老師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19	機械系	陳聰嘉	分離葉片式室內迷你傘架(雨傘架)	新型	大陸	新型第 1 件
20	產學營運 總中心研究員	王民良	手術用穿戴式眼鏡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1	化材系	蔡美慧	奈米複合材料、其製備方法及應用其之對-硝基苯酚還原反應的催化劑(新增發明人)	發明	國內	(新增發明人)
22	電子系	林熊徵	高頻切換之過載保護電流模組(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有專利，本校 40%)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2 件
23	冷凍系	管衍德	穿戴式空調衣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4 件
24	文創系	陳湘湘	宗廟動態影音平台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5	冷凍系	陸紀文	具同軸風機之排油煙機結構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2 件 (自費)
26	工管系	陳坤盛	績效評估矩陣系統	新型	國內	新型第 1 件
27	資工系	林宗宏	具有移動靶功能的物聯網開發板教具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28	電機系	謝錦聰	工具機刀具磨耗預測方法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1 件
29	機械系	李榮茂	小馬達檢測平台(新增發明人)	新型	國內	(新增發明人)
30	資管系	翁國亮	穿戴式智慧溫療裝置(舊名：智慧型可攜式溫療設備)(與禾玖公司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新型	大陸	(自費)
31	資管系	翁國亮	穿戴式智慧溫療裝置(舊名：智慧型可攜式溫療設備)(與禾玖公司共有專利，比例各 50%)	新型	國內	(變更發明人)
32	資管系	卜文正	電機串聯控制系統	發明	大陸	發明第 1 件
33	資管系	卜文正	電機串聯控制系統	發明	美國	發明第 2 件
34	電子系	曾振東	等長任意輸出功率比之混合式分支器	發明	國內	發明第 3 件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號 22 及 23 已請該案之委員迴避審查，
全數案件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

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提案二：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本中心已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提供初步檢討結果，經審議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本中心將專利出售(如附件一)或報廢(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共 5 件；經公告出售，公告期間無廠商承接技術之專利共 20 件，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終止維護及報廢之程序。

提案三：本中心未來將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部份條文，將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前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本次總計審議 50 件，依類型區分計有：發明有 20 件、新型有 25 件(3 件資料未齊，2 件取消)，提請審議。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號 2 需請老師於 3 月 13 日前補交附件五，並以補件後通過審查辦理。案號 30、31 及 32 資料未齊，及案號 13 與 14 取消，此五案以未通過審查辦理；案號 48 已請該案之委員迴避審查；其餘案號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進行專利申請相關程序。

提案二：本校專利維護期屆滿未進行專利授權之專利，本中心已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是否繼續維護之必要，並提供初步檢討結果(如附件一)，經審議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本中心將專利出售或報廢，提請審議。

決議：共 15 案經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並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終止維護之程序。

執行情形：已辦理專利出售之公告作業。公告網站如下：

<http://center.ncut.edu.tw/news.php?suid=3>

臨時動議：

一、本中心未來將考量本校每位教師於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與專利所對應之相關績效，酌予調整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第六點第(一)款、第六點第(二)款及第十三點(如下說明)，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第六點第(一)款：本校專利之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1 件為限；發明專利案 5 件為限。

第六點第(二)款：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 40%。

第十三點：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討論：為提昇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並激勵教師技術移轉意願，未來可以漸近方式微調要點：1. 調整每位教師每年度申請專利之件數，例如：調整補助發明專利案 2 件為限，依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之件數或金額，酌予依比例增加補助專利件數，並設天花板上限。2. 調整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之比例，例如：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自付額 20%。3. 調整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學校、創作發明人…等比例分配，例如：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決議：經智慧財產權委員討論，本中心擬規劃具體方案，提送下次(6 月)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6 月 13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10 分